

---

## 第七部分

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之  
应付办法(《宪章》第七章)

##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354
一. 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确定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356
说明.....	356
A. 与第三十九条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定.....	356
B. 与第三十九条有关的讨论.....	361
二. 根据《宪章》第四十条采取的防止局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364
说明.....	364
与第四十条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定.....	365
三. 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66
说明.....	366
A.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定.....	367
B.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讨论.....	428
四. 按照《宪章》第四十二条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436
说明.....	436
A. 安全理事会关于第四十二条的决定.....	436
B. 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讨论.....	441
五. 根据《宪章》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提供武装部队.....	443
说明.....	444
A. 安全理事会关于第四十三条的决定.....	444
B. 关于第四十三条的讨论.....	446
C. 安全理事会关于第四十四条的决定.....	447
D. 关于第四十四条的讨论.....	448
E. 安全理事会关于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五条提供空军特遣队的决定.....	449
F. 关于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五条.....	451

---

六. 军事参谋团根据《宪章》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发挥的作用和组成情况 .....	453
说明 .....	453
A. 与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定 .....	453
B. 与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有关的讨论 .....	453
七. 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八条承担的义务 .....	455
说明 .....	455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四十八条通过的决定 .....	455
八. 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九条承担的义务 .....	459
说明 .....	459
A. 呼吁在执行根据第四十一条通过的各项决定方面相互协助 .....	459
B. 呼吁在执行根据第四十二条通过的各项决定方面相互协助 .....	460
九. 《宪章》第五十条所述性质的特殊经济问题 .....	463
十. 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行使自卫权 .....	464
说明 .....	464
A. 与第五十一条有关的讨论 .....	464
B. 在其他一些情况下援引自卫权 .....	466

---

## 介绍性说明

第七部分处理安全理事会在《宪章》第七章框架内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应付办法。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中约有半数援引了《宪章》第七章：2008年65项决议中的35项(53.8%)、2009年47项决议中的22项(46.8%)是根据第七章通过的。

关于根据第三十九条确定对于和平之威胁，安理会表示关切日渐增长或新出现的对西非安全的威胁，特别是萨赫勒地区的恐怖主义活动、几内亚湾海上不安全、非法贩运毒品问题。安理会认定，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达尔富尔(苏丹)、黎巴嫩和苏丹的局势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持续威胁，但这一认定不包括伊拉克局势。对于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利比里亚和索马里局势，安理会认定，这种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但对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局势没有做出这项认定。安理会一贯认定，索马里领海和索马里沿岸公海的海盗和武装劫船事件加剧索马里的局势，而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在审议专题问题时，安理会强调指出，作为战争策略利用或授权实施性暴力，可能会使武装冲突局势大大恶化，并可能阻碍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根据第七章对厄立特里亚实施了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类型的新措施，并扩大了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措施，同时调整了针对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利比里亚的措施。安理会终止了根据第四十一条对卢旺达实施的剩余措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设立新的司法措施，但卢旺达问题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和黎巴嫩问题法庭继续发挥作用。

安理会通过了若干决议，授权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以及多国部队根据第四十二条开展执法行动。对于部署在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的特派团，安理会授权2009年首次部署一个联合国军事部门，以继续欧洲联盟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开展的行动。安理会继续授权在科特迪瓦、达尔富尔(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苏丹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开展执法行动。对于多国部队，安理会授权对欧洲联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乍得及中非共和国采取的行动，以及非洲联盟在索马里采取的行动，开展执法行动。安理会还延长对已经部署在阿富汗的多国部队使用武力的授权，但任由部署在伊拉克的多国部队任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到期。

第七章包括授权采用一切必要手段来保护受威胁的平民，部分根据第七章，部署在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的特派团得到了更强有力的授权。对于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安理会根据第七章通过一系列决议，并逐步扩大了涉及与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的国家使用武力的反海盗措施授权。

---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经常强调指出，它正在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措施应符合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安理会这样做的背景是海盗活动和反恐怖主义，为此强调各国必须确保所采取的任何执行有关决议的措施遵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所有义务。

第七部分的重点是一些特定材料(从第一节至第十节)，这些材料可能最有助于着重指出安理会在审议时如何解释《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如何在其决定中加以适用。《宪章》各条款在本部分中有独立章节论述。

第一至四节重点是安理会有关第三十九至四十二条的做法，第五节和第六节重点是关于指挥和部署军事部队的第四十三至四十七条。第七节和第八节分别处理会员国根据第四十八、四十九条承担的义务，第九节和第十节处理安理会关于第五十和五十一条的惯例。每一节酌情载有关于安理会相关决定和审议情况的分节。

## 一. 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确定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

### 第三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应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 并应作成建议或抉择依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办法, 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 说明

本节涉及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三十九条确定存在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的做法。本节提供资料说明安理会何时确定存在威胁, 并对关于威胁是否存在有争议的案例进行了审查。因此, 本节分为两个分节。A 分节概述了安理会认定存在对和平的威胁的决定, B 分节则介绍了一些案例研究, 其中体现了在安理会审议期间针对通过 A 分节所述的一些决议提出的观点。

#### A. 与第三十九条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理会没有在任何决定中明确援引《宪章》第三十九条, 也没有认定存在任何对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但是, 安理会通过的多项决议认定存在对和平之威胁, 或对此表示关切。

### 新的威胁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的一项决议中首次认定, “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争端”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在涉及非洲特别是西非的两个项目下的一系列主席声明中, 安理会还对贩毒和有组织犯罪对区域或国际和平、稳定或安全构成威胁问题表示关切。2009年, 安理会对“日渐增长和新出现的对西非安全的威胁”感到关切, 如非法贩运毒品威胁到区域稳定。2009年底,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贩毒和相关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对包括非洲在内的世界不同区域的国际安全构成严重威胁”(见表 1)。

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在第 1820(2008)号决议中强调指出, 性暴力一旦被作为蓄意以平民为目标的一种战争策略, 或作为大规模或有计划地对平民实施攻击的一部分, 便会使武装冲突局势大为恶化, 而且有可能阻碍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sup>1</sup>

<sup>1</sup> 第 1820(2008)号决议, 第 1 段; 第 1888(2009)号决议第 1 段中重申(见表 2)。

表 1

### 认定 2008–2009 年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威胁

决定和日期	规定
<b>巩固西非和平</b>	
<a href="#">S/PRST/2009/20</a> 2009 年 7 月 10 日	安全理事会还对所获进展依然脆弱表示关切。安理会尤其关切西非安全面临日渐增长或不断出现的威胁, 尤其是萨赫勒一带的恐怖主义活动、几内亚湾海上不安全情况和非法贩毒, 这些都对区域稳定构成威胁, 而且可能影响到国际安全(第 5 段)
<b>非洲和平与安全</b>	
<a href="#">S/PRST/2009/32</a> 2009 年 12 月 8 日	安全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 贩毒和相关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在一些情况下对包括非洲在内的世界不同区域的国际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另一个令人日益关切的現象是, 在一些情况下, 贩毒越来越多地与资助恐怖主义联系在一起(第 2 段)
第 <a href="#">1907(2009)</a> 号决议 2009 年 12 月 23 日	认定厄立特里亚损害索马里和平与和解的行动以及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争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 2 段)

## 持续威胁

安理会 2008 年和 2009 年认定,阿富汗、黎巴嫩、苏丹和达尔富尔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安理会分别认定,“该区域”的局势和三国之间“边界区域”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还认定,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利比里亚和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见表 2)。

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认定存在对和平的威胁后,按照《宪章》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条采取措施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例如实施和延长制裁措施或联合国授权、根据《宪章》第七章开展区域或多国维持和平行动,有时包括使用武力。<sup>2</sup>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还承认一个新问题加剧了已被认定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持续威胁的局势的影响。对于索马里,安理会一系列决议认定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船只事件加剧索马里局势,而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依据这一认定,安理会授权配合索马里过渡政府打击海盗行为的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措施。<sup>3</sup>

对于大湖区,安理会认为,卢旺达武装团体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继续存在,构成“对整个大湖区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安理会还强烈谴责上帝抵抗

军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南部发动的袭击,因为这对该区域安全构成持续威胁。

应当指出的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往报告所述期间(2004 年-2007 年)被认定对和平构成威胁的布隆迪、伊拉克和塞拉利昂局势已被认定不再构成这种威胁。

理事会在其关于专题项目的决定中,还确定了下列问题对和平与安全造成的普遍威胁: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扩散;蓄意将平民作为攻击目标;作为战争策略利用或授权实施性暴力,并表示安理会随时准备审议所有此类局势,视需要采取适当有效措施。例如,在关于不扩散的三个项目下重申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关于防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在该国 2009 年 5 月 25 日的核试验之后,安理会通过第 1874(2009)号决议,其中表示极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核试验及导弹活动进一步加剧了该区域内的紧张局势,认定继续“存在着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明显威胁”。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第 1887(2009)号决议强调应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不遵守不扩散义务的情势,由安理会认定该情势是否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安理会强调其在应对此类威胁方面的首要责任。

同上次报告所述期间一样,安理会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而且往往是在应对世界各地的恐怖袭击时作出这一重申。对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安理会重申,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蓄意以平民为目标以及系统地公然普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sup>2</sup> 更多资料见下文第二、三、四节。

<sup>3</sup> 更多资料见下文第四节, 案例 16。

表 2  
2008-2009 年安理会提及对和平的持续威胁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b>阿富汗局势</b>	
第 1833(2008)号决议 2008 年 9 月 22 日	认定阿富汗局势仍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第 22 段) 第 1890(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4 段的同一规定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 第 1845(2008)号决议 认定阿富汗局势仍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2008 年 11 月 20 日 第 1895(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的同一规定

---

###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 第 1834(2008)号决议 认定苏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之间边界区域的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一段)  
2008 年 9 月 24 日 第 1895(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的同一规定

---

### 科特迪瓦局势

- 第 1795(2008)号决议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2008 年 1 月 15 日 第 1826(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和第 1842(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的同一规定
- 第 1842(2008)号决议 决定, 针对科特迪瓦选举进程的任何威胁, 尤其是针对负责组织选举的独立选举委员会所从事行动或《瓦加杜古政治协议》第 1.3.3 和第 2.1.1 段中提到的操作者所从事行动的任何攻击或阻挠, 都是对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的威胁, 均适用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 和第 11 段的规定(第 6 段)  
2008 年 10 月 29 日
- S/PRST/2008/42 安全理事会再次指出, 根据第 1572(2004)号和第 1842(2008)号决议, 对科特迪瓦选举进程的任何威胁均构成对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的威胁。安理会重申决心针对科特迪瓦问题制裁委员会指认的对此类威胁负有责任的人员实施定向制裁(第 5 段)  
2008 年 11 月 7 日
- 第 1865(2009)号决议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2009 年 1 月 27 日 第 1880(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和第 1893(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的同一规定

---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 第 1799(2008)号决议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2008 年 2 月 15 日 第 1807(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1843(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第 1856(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1857(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1896(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1906(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中的同一规定

---

### 几内亚比绍局势

- S/PRST/2008/37 安全理事会仍然严重关切贩毒活动和有组织犯罪的持续增多, 因为这威胁到几内亚比绍境内及该次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第 6 段)  
2008 年 10 月 15 日
- S/PRST/2009/29 安理会还注意到, 特别是由于贩毒和有组织犯罪增加, 几内亚比绍的局势依然极其脆弱, 这些问题可能对区域稳定构成威胁, 应以分担责任的方式加以处理(第 6 段)  
2009 年 11 月 5 日



决定和日期

规定

### 大湖区局势

第 1804(2008)号决议  
2008 年 3 月 13 日  
表示严重关切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前卢旺达武装部队/联攻派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卢旺达共和国两国政府 2007 年 11 月 9 日在内罗毕签署的联合公报(内罗毕公报)中提及的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活动的其他卢旺达武装团体继续存在, 对整个大湖区的和平与安全继续构成严重威胁(序言部分第 3 段)

S/PRST/2008/48  
2008 年 12 月 22 日  
安理会强烈谴责上帝军最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南部发动的袭击, 这些袭击对区域安全构成持续威胁(第 4 段)

### 有关海地的问题

第 1840(2008)号决议  
2008 年 10 月 14 日  
认定尽管目前已取得进展, 但海地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第 1892(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的同一规定

### 利比里亚局势

第 1819(2008)号决议  
2008 年 6 月 18 日  
认定尽管目前已在利比里亚境内取得重大进展, 但当地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第 1854(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和第 1903(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的同一规定

第 1836(2008)号决议  
2008 年 9 月 29 日  
认定利比里亚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第 1885(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的同一规定

### 中东局势

第 1832(2008)号决议  
2008 年 8 月 27 日  
认定黎巴嫩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一段)

第 1884(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一段的同一规定

### 索马里局势

第 1801(2008)号决议  
2008 年 2 月 20 日  
认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第 1811(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1814(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1831(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1844(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1853(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1863(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1872(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中的同一规定

第 1816(2008)号决议  
2008 年 6 月 2 日  
认定索马里领海和索马里沿岸公海的海盗和武装劫船事件加剧索马里的局势, 而该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第 1838(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1846(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1851(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1897(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中的同一规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a href="#">S/PRST/2008/41</a> 2008 年 10 月 30 日	安全理事会重申, 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任何恐怖主义行为, 不论其动机为何, 在何地、何时发生, 何人所为, 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第 5 段)
<b>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b>	
第 <a href="#">1812(2008)</a> 号决议 2008 年 4 月 30 日	认定苏丹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一段) 第 <a href="#">1870(2009)</a> 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一段和第 <a href="#">1881(2009)</a> 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一段的同一规定
第 <a href="#">1828(2008)</a> 号决议 2008 年 7 月 31 日	认定苏丹达尔富尔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一段)
第 <a href="#">1841(2008)</a> 号决议 2008 年 10 月 15 日	认定苏丹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第 <a href="#">1891(2009)</a> 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中的同一规定
<b>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b>	
<a href="#">S/PRST/2008/19</a> 2008 年 6 月 2 日	安全理事会重申, 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任何恐怖主义行为, 不论其动机为何, 在何地、何时发生, 何人所为, 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第 3 段)  <a href="#">S/PRST/2008/31</a> 第 3 段、 <a href="#">S/PRST/2008/32</a> 第 3 段、 <a href="#">S/PRST/2008/35</a> 第 3 段、 <a href="#">S/PRST/2009/22</a> 第 3 段中的同一规定  安全理事会还重申, 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 采用一切手段, 抗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安理会提醒各国必须确保其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措施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第 4 段)  安全理事会再次表示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职责, 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第 5 段)
第 <a href="#">1822(2008)</a> 号决议 2008 年 6 月 30 日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任何恐怖主义行为, 不论其动机为何, 在何地、何时发生, 何人所为, 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序言部分第二段)  第 <a href="#">1904(2009)</a>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中的同一规定  关切地注意到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及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并重申安理会决心对付这一威胁的所有方面(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a href="#">S/PRST/2008/45</a> 2008 年 12 月 9 日	安全理事会强调世界和平与安全不可分割, 同时鉴于全世界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任何恐怖主义行为, 不论其动机为何, 在何时发生, 何人所为, 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安理会还重申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 采取一切可能的手段, 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第一段)
第 <a href="#">1904(2009)</a> 号决议 2009 年 12 月 17 日	关切地注意到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及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在第 <a href="#">1267(1999)</a> 号决议通过十年后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重申安理会决心对付这一威胁的所有方面(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决定和日期

规定

---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1887(2009)号决议 重申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  
2009年9月24日 第4段)

强调应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不遵守不扩散义务的情势,由安理会认定该情势是否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强调安理会在应对此类威胁方面的首要责任(第1段)

---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第 1874(2009)号决议 重申核、生物和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  
2009年6月12日 第2段)

表示极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核试验及导弹活动进一步加剧了该区域内外紧张局势,认定继续存在着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明显威胁(序言部分第8段)

---

##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第 1810(2008)号决议 申明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对其规定的首要职责,采取适当、有效的行动,应对核  
2008年4月25日 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的任何威胁(序言部分第5段)

---

##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第 1894(2009)号决议 指出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对平民和其他受保护人员的蓄意攻击以及有系统、公然、普  
2009年11月11日 遍违反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可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  
在这方面重申安理会随时准备审议这类局势并酌情采取适当步骤(第3段)

---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第 1888(2009)号决议 重申,在战争中作为一种策略,有意针对平民或作为广泛或有计划地攻击平民行为  
2009年9月30日 的一部分,使用性暴力可严重加剧武装冲突,阻碍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为此申明  
采取有效步骤防止和应对这类性暴力行为可大大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表示安  
全理事会随时准备在审议其议程所列有关局势时,视需要采取适当步骤,处理武装  
冲突情况下发生的广泛或有计划的性暴力行为(第1段)

---

## B. 与第三十九条有关的讨论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辩论中几次提出关于对第三十九条的解释和认定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问题。

对于格鲁吉亚局势,安理会虽然没有认定这种情况对和平构成威胁,但讨论了南奥塞梯冲突对该区域安全的破坏性影响(案例1)。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项目下,安理会讨论了武装冲突中发生的性暴力事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案例2)。对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审议了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对索马里局势的影响(案例3)。最后,在“非洲和平与安全”项目下,安理会成员在讨论一项未获通过的关于津巴布韦的决议草案时,讨论了津巴布韦局势是否可以认定为一种威胁(案例4)。

### 案例 1 格鲁吉亚局势

2008年8月8日,安全理事会应俄罗斯联邦关于审议“格鲁吉亚对南奥塞梯的侵略行动”的要求,举行了第5951次会议。<sup>4</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

---

<sup>4</sup> S/2008/533。

虽然俄罗斯曾提醒安理会成员南奥塞梯冲突可能升级,但这些告诫被忽视,因此,安理会现在必须对一个“威胁到区域安全与和平”的局势进行讨论。<sup>5</sup>意大利代表强调,尽管该冲突不在安理会议程上,但安理会不能推卸对这一可能进一步恶化并影响整个地区稳定的局势的责任。<sup>6</sup>

2008年8月8日,在第5952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对格鲁吉亚局势战斗升级、更多人员伤亡表示关切。他指出,该局势是“对该区域内外和平与安全的威胁”。<sup>7</sup>同样,美国代表强调格鲁吉亚局势“显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影响到安理会所有成员。<sup>8</sup>

2008年8月10日,在第5953次会议上,美国代表说,安理会必须尽力确保《宪章》规定得到遵守,并采取行动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sup>9</sup>法国代表提及越来越多的受害者、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表示严重关切日益恶化的局势对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可能影响。他呼吁安理会承担起责任,结束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不断恶化的进程。<sup>10</sup>

2008年8月19日,在第5961次会议上,法国代表提到2008年8月7日之后的事件,指出欧洲的侧翼再次发生动乱,危及区域和平,很可能导致国际关系的严重紧张。<sup>11</sup>

## 案件 2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008年6月19日,在第5916次会议上,一些发言者谈到性暴力与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间的关系:美国代表提醒安理会,多年来一直都在争论针对妇女的性暴力

应否成为安理会审议的一个安全问题。她感到自豪的是,这个遗留问题得到了一个响亮的“是”作为回答。安理会现在承认,冲突地区的性暴力确实是一个安全关切问题,并确认性暴力不仅对妇女的健康和安全,而且对其所在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稳定产生深远影响。<sup>12</sup>秘书长强调指出性暴力破坏了巩固和平的努力,<sup>13</sup>大会主席则指出,性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势必对人的安全构成严重威胁。<sup>14</sup>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前师长指出,必须把性暴力看作是对全世界和平与安全,特别是非洲和平与安全的威胁。<sup>15</sup>

总体而言,发言者承认,性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在特定情况下有可能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sup>16</sup>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还指出,性暴力破坏和威胁着和平与稳定的前景。<sup>17</sup>加拿大代表强调,冲突局势中针对平民的性暴力和其他形式暴力在许多情况下可以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例如,在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地区再清楚不过了,那里性暴力是安全问题,要求对其作出安全回应。<sup>18</sup>德国代表认为性暴力是一个安全问题,需要采取有系统的安全对策。<sup>19</sup>

在会议结束时,安理会一致通过第1820(2008)号决议,其中强调指出,性暴力一旦被作为蓄意以平民为目标的一种战争策略,或作为大规模或有计划地对平民实施攻击的一部分,便会使武装冲突局势大为

<sup>5</sup> S/PV.5951, 第2页。

<sup>6</sup> 同上, 第7页。

<sup>7</sup> S/PV.5952, 第5-6页。

<sup>8</sup> 同上, 第7页。

<sup>9</sup> S/PV.5953, 第6页。

<sup>10</sup> 同上, 第10-11页。

<sup>11</sup> S/PV.5961, 第6-7页。

<sup>12</sup> S/PV.5916, 第3页。

<sup>13</sup> 同上, 第4页。

<sup>14</sup> 同上, 第7页。

<sup>15</sup> 同上, 第9页。

<sup>16</sup> 同上, 第10页(克罗地亚); 第14页(联合王国); S/PV.5916(Resumption 1), 第6页(荷兰); 第8页(冰岛); 第14-15页(爱尔兰); 第17-18页(大韩民国); 第19页(奥地利); 第22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25页(巴拿马); 第29页(阿富汗); 第32页(汤加(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第33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39页(毛里塔尼亚)。

<sup>17</sup> 同上, 第27页。

<sup>18</sup> S/PV.5916(Resumption 1), 第15页。

<sup>19</sup> 同上, 第23页。

恶化,而且有可能阻碍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为此申明,采取有效步骤防止和对付此类性暴力行为,可大大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案例 3

#### 索马里局势

2008年6月2日,安理会第5902次会议一致通过第1816(2008)号决议,其中严重关注海盗和武装劫船行为对向索马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对海上商业航线安全以及对国际航运构成的威胁。安理会认定,索马里领海和索马里沿岸公海的海盗和武装劫船事件加剧索马里的局势,而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sup>20</sup>

在该决议通过后的辩论中,越南代表指出,越南同国际社会一样,对索马里沿海水域针对船只的海盗和持械抢劫行为感到关切。这对国际航行以及向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构成严重威胁。<sup>21</sup> 中国代表指出,海盗活动不仅严重威胁索马里政治和平进程,也严重威胁到国际人道救援活动,并指出海盗活动对国际航运安全构成干扰。<sup>22</sup> 南非代表强调,安理会明确的一点是,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威胁的是索马里局势,而不是海盗活动本身。海盗活动只是索马里局势的一个外在表象。<sup>23</sup>

2008年10月7日,在第5987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第1838(2008)号决议,其中严重关注近来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劫船行为大幅增多,对向索马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对国际航运和海上商业航线安全,以及对依照国际法从事的捕捞活动,都构成严重威胁,安理会认定索马里领海和沿岸公海的海盗和武装劫船事件加剧索马里的局势。

在该决议通过后的辩论中,法国代表指出,近几个月的新闻表明,海盗给索马里和整个国际社会造成的威胁现已是全球性的。<sup>24</sup>

2008年11月20日,在第6020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对海上武装抢劫和绑架事件的增加表示关切。他指出,在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目前的打击海盗行动以及未来的干预行动之间建立联系,应能有效应对索马里境内现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无法无天局面的前因后果。<sup>25</sup>

2008年12月2日,在第6026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第1846(200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重申认定索马里领海和索马里沿岸公海的海盗和武装劫船事件加剧索马里的局势。在该决议通过后,中国代表指出,打击海盗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一项新威胁,由于这影响到会员国的根本利益,联合国显然应当发挥领导和协调作用。<sup>26</sup>

2008年12月16日,在第6046次会议上,安理会鉴于过去6个月索马里沿岸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事件急剧增加,一致通过第1851(2008)号决议,并认定这些事件加剧了索马里局势。

在该决议通过后的辩论期间,中国代表将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归结为一个国际问题,并指出索马里问题久拖不决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而索马里海盗活动日益猖獗进一步加剧了索马里的安全局势。<sup>27</sup> 越南和土耳其代表同样指出,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事件加剧索马里局势,而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sup>28</sup> 埃及代表说,毫无疑问,此次讨论海盗现象以及如何打击这一现象的安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充分证明,这一现象已成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sup>29</sup>

2009年7月9日,在第6158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仍然是该次区域的严重破坏稳定因素。海盗活动蔓延到非洲沿岸其他

<sup>20</sup> 第1816(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段和第12段。

<sup>21</sup> S/PV.5902,第4页。

<sup>22</sup> 同上,第5页。

<sup>23</sup> 同上,第4页。

<sup>24</sup> S/PV.5987,第3页。

<sup>25</sup> S/PV.6020,第25页。

<sup>26</sup> S/PV.6026,第2-3页。

<sup>27</sup> S/PV.6046,第5页。

<sup>28</sup> 同上,第19页(越南);第26页(土耳其)。

<sup>29</sup> 同上,第30页。

脆弱地区的风险也越来越大。<sup>30</sup> 乌干达代表强调, 由于海盗行径, 索马里局势继续扰乱国际贸易, 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sup>31</sup> 安理会在 2009 年 11 月 30 日第 1897(2009) 号决议中, 继续严重关切海盗威胁已扩大到西印度洋区域。

#### 案例 4 非洲和平与安全

2008 年 7 月 11 日, 在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第 5933 次会议上, 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 安理会未能通过一项决议草案,<sup>32</sup> 该决议草案原本将规定对津巴布韦实施制裁, 并将认定津巴布韦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sup>33</sup>

津巴布韦代表强烈反对安理会对津巴布韦采取任何行动, 称津巴布韦局势没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并强调该决议草案显然滥用了《联合国宪章》第七章, 因为它试图以津巴布韦给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为借口, 对该国实施制裁。而之所以说津巴布韦是威胁, “仅仅是因为选举的结果不利于联合王国及其盟友”。<sup>33</sup>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同意, 津

<sup>30</sup> S/PV.6158, 第 16 页。

<sup>31</sup> 同上, 第 24 页。

<sup>32</sup> S/2008/447。

<sup>33</sup> S/PV.5933, 第 2-4 页。

巴布韦局势没有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是津巴布韦各方之间的争端, 因此, 津巴布韦局势不属于安全理事会的管辖范围。<sup>34</sup> 越南代表还说, 区域各国, 特别是津巴布韦的邻国也赞成这种看法。<sup>35</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 不能通过人为地把津巴布韦问题提升到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程度来加以解决。<sup>36</sup> 中国代表强调, 津巴布韦局势迄今事态发展尚未超出其内政范畴, 未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sup>37</sup>

另一方面, 几位发言者认为, 津巴布韦局势确实对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sup>38</sup> 或“对南部非洲和平构成潜在危险和威胁”。<sup>39</sup> 联合王国代表认为, 该决议草案并非干涉一个非洲国家的内政, 安全理事会经常裁定一个国家的政治不稳定和暴力对更广泛的和平与稳定造成影响, 要求安理会采取行动。他确认, 津巴布韦的情况就是如此, 非洲联盟已经确认该冲突具有扩散到该区域的危险。<sup>40</sup>

<sup>34</sup> 同上, 第 5 页。

<sup>35</sup> 同上, 第 7 页。

<sup>36</sup> 同上, 第 9 页。

<sup>37</sup> 同上, 第 13 页。

<sup>38</sup> 同上, 第 10 页(哥斯达黎加), 第 12 页(克罗地亚); 第 13-14 页(巴拿马); 第 14 页(美国)。

<sup>39</sup> 同上, 第 6 页(布基纳法索)。

<sup>40</sup> 同上, 第 8 页。

## 二. 根据《宪章》第四十条采取的防止局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 第四十条

为防止情势之恶化, 安全理事会在依第三十九条规定作成建议或决定办法以前, 得促请关系当事国遵行安全理事会所认为必要或合宜之临时办法。此项临时办法并不妨碍关系当事国之权利、要求或立场。安全理事会对于不遵行此项临时办法之情形, 应予适当注意。

### 说明

本节处理有关第四十条的安全理事会惯例, 涉及安理会吁请各方遵守临时措施, 以“防止局势恶化”。

鉴于 2008-2009 年期间没有关于第四十条的宪法讨论, 本节重点介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的可能与安理会对第四十条的解释和适用有关的各项决定。

关于题为“不扩散”的项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 2008 年 3 月 26 日给秘书长的来文中断言安全理事会介入该国的核计划“显然违背了《宪章》”, 认为安理会从未确定伊朗的核计划属于《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威胁, 因此,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 它不能采取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任何措施。此外,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认为, 在诉诸《联合国宪章》第四十条和第

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之前,安全理事会必须用尽《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规定的一切程序。<sup>41</sup>

### 与第四十条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没有通过任何明确援引《宪章》第四十条的决议。然而,在一些情况下,安理会确定存在对和平的威胁之后,通过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的决策而没有明确提及第四十条,但可能关系到安理会对第四十条的解释和适用。

从本补编之后,本节涵盖的材料一般不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已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或第四十二条采取措施的情况下提出的呼吁和要求。一个例外情况是,虽然已经根据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采取了措施,但安理会提出了新的明确要求,而且与以往根据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采取的措施没有直接关联。例如发生了特定事件,需要防止局势升级的情况。例如,在审议“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项目时,安理会深感遗憾的是,阿卜耶伊最近爆发战斗,导致平民流离失所,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行动自由受阻。安全理事会敦促双方为流离失所公民能立即获得人道主义协

助提供便利,并在临时行政当局成立后以及商定的安全安排到位后,即协助他们自愿回归。<sup>42</sup>

本补编还包括在根据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通过措施的同时通过临时措施的案例。例如,在“非洲和平与安全”项目下,安理会认定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争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呼吁所有会员国,包括厄立特里亚,支持吉布提和平进程,支持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所做的和解努力,要求厄立特里亚停止直接或间接动摇或推翻过渡联邦政府的一切活动。<sup>43</sup> 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要求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厄立特里亚停止武装、训练和装备包括青年党在内的旨在破坏区域稳定或在吉布提煽动暴力和内乱的武装团体及其成员。<sup>44</sup>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若干决定,呼吁各方遵守一项防止局势进一步恶化的措施。2008年和2009年被认定与第四十条有关的措施类型包括:(a) 撤出武装部队;(b) 停止敌对行动,分别停止支持参与敌对行动的武装团体;(c) 就分歧和争端进行谈判;(d) 为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创造必要的条件(见表3)。

<sup>41</sup> S/2008/203, 第6页。

<sup>42</sup> S/PRST/2008/24, 第2段。

<sup>43</sup> 第1907(2009)号决议, 第2段。

<sup>44</sup> 第1907(2009)号决议, 第16段。

表3

### 促请各方遵守一项措施,以防止局势恶化

措施类型	决定和日期	规定
<b>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b>		
撤出武装部队	第1812(2008)号决议 2008年4月30日	呼吁各方处理阿卜耶伊问题并寻求彼此同意的解决办法,还敦促所有各方将各自部队调离有争议的1956年1月1日边界,并按照《全面和平协定》,在阿卜耶伊全面设立临时行政机构(第7段)
	第1870(2009)号决议 2009年4月30日	欣见各方商定把阿卜耶伊地区边界争端提交常设仲裁法院阿卜耶伊仲裁法庭解决,吁请各方服从并执行仲裁法庭对阿卜耶伊地区边界争端最后解决方案的裁决,敦促各方根据《全面和平协议》达成向阿卜耶伊临时行政当局供资的协议,并敦促各方将各自武装部队调离有争议的1956年1月1日边界(第8段)

措施类型	决定和日期	规定
就分歧和争端进行谈判	S/PRST/2008/24 2008 年 6 月 24 日	安全理事会强调，阿卜耶伊局势的和平解决，对于切实执行《全面和平协议》及该地区实现和平至关重要。安全理事会欢迎《路线图》内的各项协议，包括关于分享收入和阿卜耶伊临时边界的规定。安全理事会敦促双方利用签署《路线图》带来的契机，解决与执行《全面和平协议》有关的所有悬而未决问题，并欣见双方承诺视需要将未决问题提交仲裁(第 1 段)
创造必要的条件，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S/PRST/2008/24 2008 年 6 月 24 日	安全理事会深感遗憾的是，阿卜耶伊最近爆发战斗，导致平民流离失所，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行动自由受阻。安全理事会敦促双方为流离失所公民能立即获得人道主义协助提供便利，并在临时行政当局成立后以及商定的安全安排到位后，即协助他们自愿回归(第 2 段)
<b>非洲和平与安全</b>		
停止敌对行动，包括停止支持参与敌对行动的武装团体，就分歧和争端进行谈判	第 1907(2009)号决议 2009 年 12 月 23 日	呼吁所有会员国，包括厄立特里亚，支持吉布提和平进程，和支持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所做的和解努力，并要求厄立特里亚停止直接或间接动摇或推翻过渡联邦政府的一切活动(第 2 段)  要求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厄立特里亚停止武装、训练和装备包括青年党在内的旨在破坏区域稳定或在吉布提煽动暴力和内乱的武装团体及其成员(第 16 段)

### 三. 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 第四十一条

安全理事会得决定所应采武力以外之办法，以实施其决议，并得促请联合国会员国执行此项办法。此项办法得包括经济关系、铁路、海运、航空、邮、电、无线电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关系之断绝。

#### 说明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根据第七章对厄立特里亚实施了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类型的新措施，并扩大了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措施，同时调整了针对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利比里亚的措施。安理会终止了根据第四十一条

对卢旺达实施的剩余措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设立新的司法措施，但卢旺达问题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和黎巴嫩问题法庭继续发挥作用。

还有一个安理会审议了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但未实施的例子。2008 年 7 月 11 日，安理会第 5933 次会议在审议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期间，否决了一项决议草案<sup>45</sup>，

<sup>45</sup> 该决议草案(S/2008/447)被付诸表决，收到 9 票赞成、5 票反对(中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俄罗斯联邦、南非、越南)、1 票弃权(印度尼西亚)，未获通过，因为两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更多资料见上文第一节案例 4，及第一部分第 17 节。



其中,安理会原本将谴责津巴布韦政府针对政治反对派和平民采取暴力行动,导致不可能进行自由、公平的选举,并将按照《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包括实施军火禁运以及对某些个人和实体实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A 分节概述了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实施、修改或终止措施的决定。它分为三个主标目,分别处理关于具有专题性问题的决定、针对具体国家的决定和司法措施。B 分节也分为三类,每类突出强调安理会有关《宪章》第四十一条是审议中提出的有关问题。

## A.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定

### 关于专题问题的决定

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具有专题性质的问题的若干决定,其中包括说明制裁措施及其执行情况的有关资料(见表 4)。就“儿童与武装冲突”、“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项目做出了此类决定。安理会在其决定中分别鼓励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与各制裁委员会之间加强沟通;重申安理会愿意应对针对平民的情况,为此考虑通过“适当的措施”,并申明打算在建立制裁制度时,考虑定向制裁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实施强奸及其他形式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的各方。

表 4  
就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专题问题做出的决定

决定	规定
<b>儿童与武装冲突</b>	
S/PRST/2009/9 2009 年 4 月 29 日	安理会欢迎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持续开展工作,并请其在秘书处的行政支持下,及时依照第 1612(2005)号决议通过有关结论和建议。安理会鼓励其工作组继续其审查进程,以提高能力,贯彻落实其各项建议并制定和实施旨在制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动计划,此外及时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和儿童基金会协作考虑和回应涉及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相关信息。安理会还请工作组加强与安全理事会有关制裁委员会的相互交流,包括转发相关信息(第 15 段)
第 1882(2009)号决议 2009 年 8 月 4 日	要求加强工作组与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之间的沟通,包括交流关于武装冲突中对儿童的侵害和虐待行为的相关信息(第 7(b) 段)
<b>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b>	
第 1894(2009)号决议 2009 年 11 月 11 日	重申安理会愿意应对武装冲突中平民遭到攻击或为平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遭到蓄意阻拦的情况,包括审议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可采取的适当措施(第 4 段)
<b>妇女与和平与安全</b>	
第 1820(2008)号决议 2008 年 6 月 19 日	申明打算在建立和延长针对具体国家的制裁制度时,考虑是否适宜针对武装冲突局势中对妇女和女孩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武装冲突局势当事方采取有目标且程度有别的措施(第 5 段)
第 1888(2009)号决议 2009 年 9 月 30 日	重申打算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采取或延长有针对性的制裁时,考虑在适当时列入指认强奸行为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标准;呼吁所有维和特派团和联合国其他有关特派团和联合国机构,尤其是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制裁委员会交流所有与性暴力有关的信息,包括通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的有关监测组和专家组这样(第 10 段)

###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针对具体国家的决定

本分节涉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针对具体国家的决定，按实施制裁的先后顺序排列。安理会在这些决定中施加、修改、加强或终止了一些制裁制度。其中提及设立任务为监督有关制裁措施执行情况的安理会附属机构，即各制裁委员会、监测组和专家小组。应当指出，对武器禁运、冻结资产、旅行限制、空中交通限制等强制性措施的简短描述，仅用于说明，不作为这些措施的法律定义。本补编第九部分更详细地说明了安理会有关其各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的决定。

#### 对伊拉克实行的措施

##### 背景

安全理事会在 1990 年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后，最初开始实施全面的贸易和金融封锁。第 1483(2003) 号和第 1546(2004) 号决议对此进行了修正，自那时以来，实行的积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适用于前伊拉

克政权高级官员的资产冻结以及将资产转入伊拉克发展基金；化学和生物武器禁运；要求伊拉克停止任何种类的核活动，除了医疗、农业或工业用途使用同位素；石油禁运；要求伊拉克的所有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的出口销售所有的所有石油销售收入应存入伊拉克发展基金，其中 5% 存入对科威特赔偿基金；限制射程超过 150 公里的弹道导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制裁制度由第 1518(2003) 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进行监督。<sup>46</sup>

#### 2008 和 2009 年的事态发展

2008 年和 2009 年期间，制裁制度没有经过任何修改。

载有根据第四十一条实行的制裁措施的所有决定条款列于表 5。

<sup>46</sup> 详情见第九部分。至 2003 年为止，制裁措施由第 661(199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进行监督。

表 5  
制裁措施

决定	规定
<b>军火禁运：2008-2009 年之前的措施<sup>a</sup></b>	
第 661(1990) 号决议 1990 年 8 月 6 日	<p>决定所有国家均应：</p> <p>(a) 阻止原产于伊拉克或科威特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出口的任何商品和产品输入其境内；</p> <p>(b) 阻止其国民或在其领土内进行任何活动去促进或意图促进从伊拉克或科威特出口或转运任何商品或产品，并阻止其国民或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在其领土内经营原产于伊拉克或科威特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出口的任何商品或产品，特别包括阻止为这种活动或经营将任何资金转往伊拉克或科威特；</p> <p>(c) 阻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将任何商品或产品，包括武器或任何其他军事装备，不论是否原产于其境内，出售或供应给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内的任何人员或团体，或给意图在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内经营的企业或从伊拉克或科威特营运的企业的任何人员或团体，但不包括纯为医疗目的的物品和在人道主义情况下提供的食物，并阻止其国民或在其领土内进行任何活动去促进或意图促进这类商品或产品的出售或供应(第 3 段)</p>

决定

规定

第 1483(2003)号决议  
2003 年 5 月 22 日

决定, 第 661(1990)号决议和其后各项有关决议, 包括第 778(1992)号决议所规定的禁止与伊拉克贸易和向伊拉克提供金融或经济资源的所有禁令均不再适用, 但关于禁止向伊拉克出售和供应军火及有关物资的禁令除外, 除非是管理当局为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之目的所需的军火和有关物资(第 10 段)

第 1546(2004)号决议  
2004 年 6 月 8 日

决定以往各项决议规定的有关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军火及有关物资的禁令不适用于伊拉克政府或多国部队为本决议的目的所需的军火或有关物资, 强调所有国家都必须严格遵守这些禁令, 指出伊拉克的邻国在这方面的重要性, 并吁请伊拉克政府和多国部队各自确保具备妥善的实施程序(第 21 段)

#### 资产冻结: 2008-2009 年之前的措施<sup>a</sup>

第 1483(2003)号决议  
2003 年 5 月 22 日

决定, 境内有以下资产的所有会员国:

(a) 伊拉克前政府或其国家机关、公司或代理人于本决议通过之日在伊拉克境外的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或

(b) 萨达姆·侯赛因或伊拉克前政权其他高级官员及其直系亲属, 包括由他们本人或代表他们或按他们指示行事的人直接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 转移出伊拉克或获取的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均应毫不拖延地冻结这些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并立即将其转入伊拉克发展基金, 除非这些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是以前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令或裁决的标的物, 但有一项谅解是, 除非另有处理, 私人或非政府实体可以向国际承认的有代表性的伊拉克政府就这些转移的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提出权利主张; 还决定这些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应同样享受[该决议]第 22 段规定的特权、豁免与保护(第 23 段)

第 1546(2004)号决议  
2004 年 6 月 8 日

回顾会员国仍然有义务依照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19 和第 23 段以及第 1518(2003)号决议的要求, 冻结某些资金、资产和经济资源并将其转入伊拉克发展基金(第 29 段)

#### 化学和生物武器禁运: 2008-2009 年之前的措施<sup>a</sup>

第 687(1991)号决议  
1991 年 4 月 3 日

决定伊拉克应无条件同意, 在国际监督下, 销毁、拆除下列武器和设施或使其变成无害:

(a) 一切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以及一切储存药剂和一切有关的次系统及部件, 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研究、发展、支助和制造设施;

(b) 一切射程在一百五十公里以上的弹道导弹和有关的主要部件, 以及修理和生产设施(第 8 段)

为了执行第 8 段, 又决定如下:

(a) 伊拉克应在本决议通过后十五天内向秘书长提出一项报表, 说明第 8 段所述一切项目的地点、数量和类型, 并同意按照下文规定, 接受紧急的现场视察;

(b) 秘书长应同有关国家政府并酌情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协商, 在本决议通过后四十五天内拟订一项计划并提交安理会核可, 其中要求在计划核可后四十五天内完成以下行动:

- (一) 成立一个特别委员会, 负责根据伊拉克的报表及特别委员会本身指定的任何其他地点, 对伊拉克的生物、化学和导弹能力进行立即的现场视察;
- (二) 伊拉克向特别委员会移交第 8(a)段明确规定的一切项目, 括在第(一)段经特别委员会指定的其他地点内的项目, 考虑到公共安全的需要而将之销毁、拆除或使其变成无害, 并由伊拉克在特别委员会监督下销毁第 8(b)段明确规定的伊拉克一切导弹能力, 包括发射器;
- (三) 特别委员会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供[该决议]第 12 和 13 段所要求的协助和合作(第 9 段)

还决定伊拉克应无条件地保证不使用、发展、建造或取得上文第 8 和 9 段所述的任何项目并请秘书长同特别委员会协商, 拟订一项关于将来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本段规定情况的计划, 在本决议通过后一百二十天内提交安理会核可(第 10 段)

**不扩散措施: 2008-2009 年之前的措施<sup>a</sup>**

第 687(1991)号决议  
1991 年 4 月 3 日

见上文该决议第 9 段, 在“化学和生物武器禁运”项下:

决定伊拉克应无条件地同意不取得或发展核武器或核武器可用材料, 或任何分系统或部件, 或与上述有关的任何研究、发展, 支助或制造设施; 在本决议通过后十五天内向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出一份报表, 说明上述一切项目的地点、数量和类型, 按照第 9(b)段所讨论的秘书长计划, 在特别委员会的协助和合作下, 将其一切核武器可用材料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全权控制, 予以保管和拆除; 按照第 13 段规定的安排, 接受对上述一切项目的紧急现场视察, 并酌情予以销毁、移走或使其变成无害, 并接受第 13 段所讨论的关于将来不断监测和核查其遵守这些承诺情况的计划(第 12 段)

第 707(1991)号决议  
1991 年 8 月 15 日

要求伊拉克:

.....

(f) 停止任何种类的核活动, 除了医疗、农业和工业用途使用同位素, 直至安理会确定伊拉克已充分遵守本决议和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2 和 13 段, 而且原子能机构确定伊拉克已充分遵守其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协定为止(第 3 段)

**石油禁运: 2008-2009 年之前的措施<sup>a</sup>**

第 1483(2003)号决议  
2003 年 5 月 22 日

决定, 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 伊拉克的所有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的出口销售均应按国际市场当前最佳做法进行, 由向[本决议]第 12 段所述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负责的独立公共会计师进行审计, 以保证透明, 还决定, 除下文第 21 段的规定外, 这种销售的所有收入均应存入伊拉克发展基金, 直至妥善组成国际承认的有代表性的伊拉克政府(第 20 段)

还决定, 上文第 20 段所述收入的 5% 应存入根据第 687(1991)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设立的补偿基金, 而且这项要求应对妥善组成的得到国际承认的有代表性的伊拉克政府及其任何继承者具有约束力, 除非国际承认的有代表性的伊拉克政府和

决定

规定

行使权力确定以何种方式确保向补偿基金付款的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另有决定(第 21 段)

### 限制弹道导弹：2008-2009 年之前的措施<sup>a</sup>

第 687(1991)号决议 见上文该决议第 8、9 和 10 段，“化学和生物武器禁运”项下。  
1991 年 4 月 3 日

<sup>a</sup> 2008-2009 年期间未作修改。

#### 对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实行的措施

##### 背景

对索马里制裁制度于 1992 年建立，规定全面禁止所有武器。这一禁令后来扩大到禁止直接或间接向索马里提供技术咨询、资金援助和其它援助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训练。禁运豁免也获得批准，包括对各国仅为帮助建立安保部门机构提供的用品和技术援助以及与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有关的设备。

在此期间，根据第 751(1992)号决议设立的制裁委员会和一个监测组负责监督该制度。<sup>47</sup>

##### 2008 年和 2009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在本期间，安理会对该制度作了几项重大修改，规定了一系列定向制裁，以纳入索马里的特定群体，并到 2009 年底，将武器禁运和定向措施扩大到包括厄立特里亚。除这些重大修改以外，还通过 10 个决议对该制度进行了一些小的调整，规定了一些豁免情形，并作了一些澄清。

<sup>47</sup> 详见第九部分。

在以 2008 年 11 月 20 日第 1844(2008)号决议对制裁进行第一次重大扩展时，安理会对有下列行为的个人或实体实施了定向军火禁运(包括禁止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金融服务)、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威胁到索马里和平、安全或稳定、《吉布提协定》、政治进程，或以武力威胁过渡联邦机构或非索特派团；违反全面武器禁运，或阻挠向索马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安理会 2009 年 12 月 23 日第 1907(2009)号决议对厄立特里亚实施了全面军火禁运以及对有下列行为的个人或实体的定向军火禁运(包括禁止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金融服务)、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违反军火禁运、从厄立特里亚向旨在破坏区域稳定的武装反对派团体提供支持；阻挠关于吉布提的第 1862(2009)号决议的执行；支持个人或团体对该区域其他国家或其公民实施暴力或恐怖行为；或阻挠监察组的调查或工作。

表 6、7 和 8 所列为包含第 41 条规定的制裁措施、执行措施和其他措施的所有决定的规定。

表 6  
制裁措施

决定

规定

### 武器禁运：2008-2009 年以前采取的措施

第 733(1992)号决议 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所有国家为了在索马里建立和平与稳定，  
1992 年 1 月 23 日 立即执行全面彻底的禁运，禁止向索马里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直至安理会另行决定为止(第 5 段)

决定	规定
第 1356(2001)号决议 2001 年 6 月 19 日	重申所有国家有义务遵守第 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措施, 并促请每个国家采取必要步骤, 确保充分实施和执行军火禁运(第 1 段)  决定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人道和发展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临时运入索马里供其个人使用的保护性服装, 包括防弹茄克和军用头盔(第 2 段)  又决定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经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事先核准的专供人道主义或保护用途的非致命性军事设备(第 3 段)
第 1425(2002)号决议 2002 年 7 月 22 日	强调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禁止为一切采购和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的活动提供资金(第 1 段)  决定军火禁运禁止直接或间接向索马里提供技术咨询、财政和其它援助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训练(第 2 段)
第 1725(2006)号决议 2006 年 12 月 6 日	决定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经第 1425(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进一步阐明的措施, 不适用于仅为支助[本决议]第 3 段所指部队或供其使用而提供的武器和军事装备及技术训练和援助(第 5 段)

#### 武器禁运: 2008-2009 年期间的修改

第 1844(2008)号决议 2008 年 11 月 20 日	重申第 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 经第 1356(2001)号、第 1425(2002)号、第 1725(2006)号、第 1744(2007)号和第 1772(2007)号决议阐明和修订的针对索马里的全面彻底军火禁运(第 6 段)  决定, 所有会员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直接或间接地向委员会根据下文第 8 段所指认个人或实体供应、出售或转让武器和军事装备, 并防止直接或间接地向其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或与供应、出售、转让、制造、保养或使用武器和军事装备有关的技术协助或训练、金融协助和其他协助, 包括投资、中介服务或其他金融服务(第 7 段)  决定, [本决议]第 1、第 3 和第 7 段以及第 3 和 7 段的规定分别适用于经委员会指认的下述个人和实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从事或支持从事威胁索马里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 包括威胁 2008 年 8 月 18 日《吉布提协议》或政治进程或以武力威胁过渡联邦政府或非索特派团的行为;</li><li>(b) 在行为上违反上文第 6 段重申的全面彻底军火禁运;</li><li>(c) 阻碍向索马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 或阻碍在索马里境内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第 8 段)</li></ul>
第 1846(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2 日	又申明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所规定、经第 1425(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进一步阐明的措施, 不适用于向索马里提供的专门供[本决议]第 5 段所述用途的技术援助物品, 因为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11(b)和第 12 段所定程序已规定此类物品不受这些措施约束(第 12 段)

决定	规定
第 1851(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16 日	申明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所规定的、经第 1425(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进一步阐明的措施, 不适用于专门供根据[本决议]第 6 段采取措施的会员国和区域组织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装备(第 11 段)
第 1853(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19 日	强调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全面遵守第 733(1992)号决议以及第 1844(2008)号决议所定措施(第 1 段)
第 1872(2009)号决议 2009 年 5 月 26 日	申明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所规定、经第 1425(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进一步阐明的措施不应适用于根据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11 段(b)向过渡联邦政府提供、用于发展其安全部门机构的用品和技术援助, 这符合吉布提和平进程, 但须遵循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12 段所述的通知程序(第 14 段)
第 1897(2009)号决议 2009 年 11 月 30 日	再次表示关切索马里问题监察组 2008 年 11 月 20 日报告(S/2008/769, 第 55 页)中得出结论认为, 支付的赎金不断增多, 而且第 733(1992)号决议所规定的军火禁运没有强制实施, 此种情况正在助长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 吁请所有国家与索马里问题监察组充分合作(第 2 段)
第 1907(2009)号决议 2009 年 12 月 23 日	重申, 所有会员国, 包括厄立特里亚, 均应充分遵守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所定并经关于索马里的第 1356(2001)号、第 1425(2002)号、第 1725(2006)号、第 1744(2007)号和第 1772(2007)号决议阐明和修订的军火禁运规定以及第 1844(2008)号决议的规定(第 1 段)  决定所有会员国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 阻止其国民或从其国土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 向厄立特里亚出售或供应军火以及各类相关物资, 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项的备件, 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或与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上述物项(无论是否源自本国境内)有关的技术援助、培训、财政及其他援助(第 5 段)  决定厄立特里亚不得从本国境内或由其国民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 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或转让任何军火或相关物资, 所有会员国均应禁止其国民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厄立特里亚采购上文第 5 段所述物项、训练和援助, 无论是否源自厄立特里亚境内(第 6 段)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 阻止其国民或从其国土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委员会根据下文第 15 段指认的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及各类相关物资, 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项的备件, 直接或间接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或与供应、出售、转让、制造、维修或使用武器和军事装备有关的技术援助或训练、财政及其他援助, 包括投资、中介或其他金融服务(第 12 段)  决定[本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适用于有关个人, 包括但不限于厄立特里亚政界和军界领导人, 上文第 12 段和第 13 段的规定适用于有关个人和实体, 包括但不限于厄立特里亚政界和军界领导人、政府实体、半官方实体以及厄立特里亚境内外的厄立特里亚国民拥有的私人实体, 如其被委员会指认为:  (a) 违反上文第 5 段和第 6 段规定的措施;

- (b) 从厄立特里亚向旨在破坏区域稳定的武装反对派团体提供支助;
- (c) 阻碍执行关于吉布提的第 1862(2009)号决议;
- (d) 庇护、资助、协助、支持、组织、训练或者煽动个人或团体对该区域其他国家或其公民实施暴力或恐怖行为;
- (e) 阻碍监察组的调查或工作(第 15 段)

资产冻结: 2008-2009 年期间采取的措施<sup>b</sup>

第 1844(2008)号决议  
2008 年 11 月 20 日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毫不拖延地冻结其境内由委员会根据[本决议]第 8 段所指认个人或实体, 或由经委员会指认、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由其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还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任何个人或实体均不向上述个人或实体或以这些个人或实体为受益方, 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第 3 段)

决定, 上文第 3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相关会员国认定的下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a) 为基本开支所必需, 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水电费, 或完全用于支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合理专业服务费和偿付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 或国家法律规定的为惯常置存或保管冻结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所应收取的规费或服务费, 但相关国家须先把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 且委员会在接到此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为非常开支所必需, 但条件是相关国家或会员国已将这一认定通知委员会并已获得委员会批准; 或

(c) 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或裁决之标的, 如属此种情况, 则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于执行留置或裁决, 但该项留置或裁决须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前已作出, 受益者不是根据上文第 3 段指认的人员或实体, 且相关国家或会员国已就此通知委员会(第 4 段)

决定, 会员国可允许在已依照上文第 3 段规定冻结的账户中存入这些账户的利息或其他收益, 或根据这些账户受本决议各项规定制约之前订立的合同、协定或义务所应收取的付款, 但任何此种利息、其他收益和付款仍须受这些规定制约并予以冻结(第 5 段)

另见上文“武器禁运”下该决议第 8 段

第 1853(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19 日

强调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全面遵守第 733(1992)号决议以及第 1844(2008)号决议所定措施(第 1 段)

第 1907(2009)号决议  
2009 年 12 月 23 日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毫不拖延地冻结本决议通过之日及此后任何时间在其境内的由委员会根据[本决议]第 15 段指认的实体或个人或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还决定所有会员



决定

规定

国均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任何个人或实体均不向上述个人或实体或为其利益, 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第 13 段)

决定上文第 13 段所述措施不适用于相关会员国认定的下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a) 为基本开支所必需, 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水电费, 或完全用于支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合理专业服务费和偿付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 或国家法律规定的为惯常置存或保管冻结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所应收取的规费或服务费, 但相关会员国须先把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 且委员会在接到此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为非常开支所必需, 但条件是相关会员国已将这一认定通知委员会并已获得委员会批准;

(c) 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或裁决之标的, 如属此种情况, 则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于执行留置或裁决, 但该项留置或裁决须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前已作出, 受益者不是根据下文第 15 段指认的人员或实体, 且相关会员国已就此通知委员会(第 14 段)

另见上文“武器禁运”下该决议第 15 段

#### 金融服务限制: 2008-2009 年期间采取的措施<sup>b</sup>

第 1844(2008)号决议 见上文“武器禁运”下该决议第 7 和 8 段  
2008 年 11 月 20 日

第 1853(2008)号决议 强调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全面遵守第 733(1992)号决议以及第 1844(2008)号决议所定  
2008 年 12 月 19 日 措施(第 1 段)

第 1907(2009)号决议 见上文“武器禁运”下该决议第 12 和 15 段  
2009 年 12 月 23 日 要求厄立特里亚根据相关决议所载的规定, 停止向委员会和其他制裁委员会、特别是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提供旅行便利和其他形式的财政支助(第 17 段)

#### 旅行禁令或限制: 2008-2009 年期间采取的措施<sup>b</sup>

第 1844(2008)号决议 决定, 所有会员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委员会根据[本决议]第 8 段所指认的个人  
2008 年 11 月 20 日 在本国入境或过境, 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第 1 段)

又决定, 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a) 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 根据人道主义需要, 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 此类旅行具有正当理由; 或

决定	规定
	(b) 经委员会逐案审查认定，给予豁免反而会有助于实现在索马里促成和平与民族和解以及在该区域建立稳定的目标(第 2 段)
	另见上文“武器禁运”下该决议第 8 段
第 1853(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19 日	强调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全面遵守第 733(1992)号决议以及第 1844(2008)号决议所定措施(第 1 段)
第 1907(2009)号决议 2009 年 12 月 23 日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并经第 1844(2008)号决议扩大的委员会根据[本决议]第 15 条中的标准所指认的个人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第 10 段)
	又决定上文第 10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a) 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根据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此类旅行具有正当理由；或
	(b) 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给予豁免反而会促进在该区域实现和平与稳定的目标(第 11 段)
	另见上文“武器禁运”下该决议第 15 段，以及上文“金融服务限制”下第 17 段

<sup>a</sup> S/2008/769，附文，第八节 C。

<sup>b</sup> 此期间前没有采取任何措施。

表 7  
执行措施

决定	规定
<b>货物检查：2008-2009 年期间采取的措施<sup>a</sup></b>	
第 1907(2009)号决议 2009 年 12 月 23 日	呼吁所有会员国在根据其所掌握的信息有合理理由认为，货物中包括本决议第 5 和第 6 段所禁止或第 733(1992)号决议所定、并经其后各项有关决议阐明和修订的对索马里的全面彻底军火禁运规定所禁止供应、转让或出口的物项时，依照国家权力和立法并根据国际法，在本国境内包括海港和空港对所有运往或来自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货物进行检查，以确保严格执行这些规定(第 7 段)
<b>武器扣押：2008-2009 年期间采取的措施<sup>a</sup></b>	
第 1907(2009)号决议 2009 年 12 月 23 日	决定授权所有会员国并决定所有会员国应在发现本决议第 5 和第 6 段所禁止的物项时，没收并处理(销毁或使其无法使用)第 5 和第 6 段所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并决定所有会员国应为此项努力开展合作(第 8 段)

<sup>a</sup> 此期间前没有采取任何措施。

表 8

第 41 条规定的其他措施

决定	规定
<b>终止或审查的条件</b>	
第 1844(2008)号决议 2008 年 11 月 20 日	决定, 一旦委员会从被指认个人和实体名单中删除有关个人或实体的名字, 则[本决议]第 1、3 和 7 段所述措施即不再对其适用(第 9 段)
<b>打算考虑采取措施</b>	
第 1801(2008)号决议 2008 年 2 月 20 日	再次表示打算对那些企图阻挠或阻止和平政治进程的人, 或以武力威胁过渡联邦机构或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的人, 或采取行动破坏索马里或区域稳定的人, 采取措施(第 5 段)
第 1814(2008)号决议 2008 年 5 月 15 日	回顾安理会打算对企图阻挡和平政治进程者、或以武力威胁过渡联邦机构或非索特派团者、或以行动破坏索马里或该区域稳定者采取措施, 因此请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在本决议通过后 60 天内, 就针对这些个人或实体采取的具体定向措施提出建议(第 6 段)
第 1907(2009)号决议 2009 年 12 月 23 日	申明安理会将随时审查厄立特里亚的行动, 并随时准备根据厄立特里亚遵守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情况, 调整各项措施, 包括加强、修改或撤消这些措施(第 21 段)
<b>打算审查制裁</b>	
第 1811(2008)号决议 2008 年 4 月 29 日	重申打算根据 2008 年 4 月 24 日监察组的报告, <sup>a</sup> 考虑采取具体行动, 以改进第 733(1992)号决议所定措施的执行和遵守情况(第 2 段)
第 1844(2008)号决议 2008 年 11 月 20 日	决定在 12 个月内审查[本决议]第 1、3 和 7 段所述的各项措施(第 26 段)
第 1853(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19 日	重申打算考虑采取具体行动, 以改进第 733(1992)号决议以及第 1844(2008)号决议所定措施的执行和遵守情况(第 2 段)
第 1907(2009)号决议 2009 年 12 月 23 日	见上文“打算考虑实行第 41 条措施”下该决议第 21 段

<sup>a</sup> S/2008/274。

对利比里亚实行的措施

背景

安全理事会最初于 1992 年以第 788(1992)号决议对利比里亚实行了武器禁运, 之后又实施了一系列措施, 其中一些后来被终止。<sup>48</sup> 2008 年, 武器禁运和对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其直系亲属、前泰勒政权的高级官员或其他亲密盟友或同伙的资产

冻结以及对利比里亚的和平进程和稳定构成威胁的个人(包括前总统查尔斯·泰勒政府的某些高级官员)的旅行禁令再延长 12 个月至 2008 年 12 月 19 日之后仍然有效。<sup>49</sup>

在此期间, 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和一个专家组负责监督该制度。<sup>50</sup>

<sup>48</sup> 被终止的措施包括对钻石和木材出口的禁运。

<sup>49</sup> 第 1792(2007)号决议, 第 1 段。

<sup>50</sup> 详见第九部分。

2008 年和 2009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第 1854(2008)号决议将武器禁运期限延长了 12 个月，其后改为第 1903(2009)号决议规定的仅针对在利比里亚境内活动的所有非政府实体和个人的武器禁运，同时还要求各国在 12 个月期间向委员会提供

通知，知会任何提供给利比里亚政府的武器运送。旅行禁令两次延长了 12 个月期间，而资产冻结设立时没有时限，因此仍然有效。

表 9 和 10 所列为包含第 41 条规定的制裁措施和其他措施的所有决定的规定。

表 9  
制裁措施

决定	规定
<b>武器禁运：2008-2009 年以前采取的措施</b>	
第 788(1992)号决议 1992 年 11 月 19 日	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为建立利比里亚的和平与稳定，所有各国应立即实施全面彻底的禁运，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直至安理会另行决定为止(第 8 段)
第 1343(2001)号决议 2001 年 3 月 7 日	决定终止第 788(1992)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禁令并解散第 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利比里亚出售或供应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不论是否原产于本国境内；</li> <li>(b)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向利比里亚提供与上文(a)分段所指物品的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或援助；</li> <li>(c) 决定上文(a)和(b)分段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经下文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事先核准的专供人道主义或保护用途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或培训；</li> <li>(d) 申明上文(a)分段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人道和发展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临时运入利比里亚供其个人使用的保护性服装，包括防弹夹克和军用头盔(第 5 段)</li> </ul>
第 1521(2003)号决议 2003 年 12 月 22 日	决定终止第 1343(2001)号决议第 5、第 6 和第 7 段以及第 1478(2003)号决议第 17 和第 28 段规定的禁令，并解散第 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利比里亚出售或供应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不论是否原产于本国境内；</li> <li>(b)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向利比里亚提供与上文(a)分段所指物品的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或援助；</li> <li>(c) 重申上文第(a)和(b)分段的措施适用于向利比里亚境内任何接受者，包括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和争取利比里亚民主运动等所有非国家行为者，以及向所有以前和现在的民兵和武装集团出售或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的一切情况；</li> </ul>

决定

规定

(d) 决定上文(a)和(b)分段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专为支助联利特派团或供特派团使用的军火和有关物资以及技术培训和援助;

(e) 决定上文(a)和(b)分段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经[本决议]第 21 段所设委员会(“委员会”)事先核准的专为支助利比里亚武装部队和警察国际培训和改革方案或供该方案使用的军火和有关物资以及技术培训和援助;

(f) 决定上文(a)和(b)分段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经委员会事先核准的专供人道主义或防护用途的非致命军事装备, 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或培训;

(g) 申明上文(a)分段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人道和发展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临时运入利比里亚专供其个人使用的防护服装, 包括防弹片茄克和军用头盔(第 2 段)

第 1579(2004)号决议  
2004 年 12 月 21 日

根据上文对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在满足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规定措施的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作出的评估, 决定:

(a) 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将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 和第 4 段中对武器和旅行规定的措施再延长 12 个月, 并在六个月后审查这些措施(第 1 段)

第 1607(2005)号决议  
2005 年 6 月 21 日

注意到, 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4 和 10 段分别对军火、旅行和木材规定的、后经第 1579(2004)号决议第 1 段延期的措施, 在 2005 年 12 月 21 日前, 仍然有效(第 9 段)

第 1683(2006)号决议  
2006 年 6 月 13 日

决定, 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a)和(b)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该决议第 21 段所设委员会根据第 2(e)段事先核准的、为训练目的已发给特别安全局成员的武器和弹药, 以及可能仍在特别安全局手中的其实际用途未指明的武器和弹药(第 1 段)

又决定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a)和(b)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经委员会事先逐一批准、供在联利特派团 2003 年 10 月成立之后通过了审查和训练的那些利比里亚政府警察和安全部队成员使用的数量有限的武器和弹药(第 2 段)

第 1731(2006)号决议  
2006 年 12 月 20 日

决定根据安理会对迄今在满足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所定措施的条件方面的进展作出的评估:

(a) 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将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经第 1683(2006)号决议第 1 和 2 段修改的关于军火的措施及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关于旅行的措施, 再延长 12 个月;

(b) 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a)和(b)段规定的关于军火的措施不适用于事先向该决议第 21 段所设委员会通报过的、专供联利特派团 2003 年 10 月成立后经过审查和训练的利比里亚政府警察和安全部队成员使用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的供应, 但非致命性武器和弹药不在此列(第 1 段)

第 1792(2007)号决议  
2007 年 12 月 19 日

决定根据安理会对在满足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所定措施的条件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作出的评估:

(a) 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将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经第 1683(2006)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及第 1731(2006)号决议第 1(b)段修订的关于军火的措施以及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关于旅行的措施, 再延长 12 个月(第 1 段)

武器禁运: 2008-2009 年期间的修改

第 1854(2008)号决议 决定根据安理会对在满足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所定措施的条件方面迄今取得的  
2008 年 12 月 19 日 进展作出的评估:

(a) 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将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 段所定的、经第 1683(2006)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及第 1731(2006)号决议第 1(b)段修订的关于军火的措施以及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 段所定的关于旅行的措施,再延长 12 个月;

(b) 会员国在交付根据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e)或第 2(f)段、第 1683(2006)号决议第 2 段或第 1731(2006)号决议第 1(b)段供应的所有军火和有关物资后,须立即通知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1 段所设委员会(第 1 段)

第 1903(2009)号决议 决定以前由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 段所定、并经第 1683(2006)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  
2009 年 12 月 17 日 及第 1731(2006)号决议第 1(b)段修订的军火措施由下文第 4 段取代,并且在下文第 4 段所述期间不适用于向利比里亚政府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和相关物资,也不适用于向其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援助、咨询或训练(第 3 段)

又决定在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者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地向在利比里亚境内活动的非政府实体和个人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及任何相关物资,或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任何援助、咨询或训练,包括资金筹供和财政援助(第 4 段)

还决定上文第 4 段所述措施不适用于:

(a) 专供支援联利特派团或专供其使用的军火和相关物资供应及技术培训和援助;

(b) 联合国人员、新闻媒体代表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发展工作者及有关人员临时输入利比里亚、仅供其个人使用的防护服,包括防弹背心和军用头盔;

(c) 事先已依照[本决议]第 6 段通知委员会、专供人道主义或防护之用的其他非致命军事装备用品,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和训练(第 5 段)

决定在上文第 4 段所述期间,所有国家均应将运给利比里亚政府的任何军火及相关物资,或向利比里亚政府提供的与军事活动有关的任何援助、咨询或训练事宜,事先通知委员会,但上文第 5 段(a)和(b)分段所述者除外,强调此类通知中须载列所有相关资料,包括酌情说明交付的武器和弹药的种类和数量、最终用户、拟议交付日期和运输路线;重申利比里亚政府随后必须对武器和弹药做出标记,维持一个登记册,并正式通知委员会已经采取了这些步骤(第 6 段)

资产冻结: 2008-2009 年期间采取的措施

第 1532(2004)号决议 决定,为防止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其直系亲属,特别是朱厄尔·霍华德·泰勒  
2004 年 3 月 12 日 和小查尔斯·泰勒、前泰勒政权的高级官员或经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1 段所设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亲密盟友或同伙使用侵吞的资金和财产干涉利比里亚和该次区域和平与稳定的恢复,所有国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或其后任何时候,境内如有由查尔斯·泰勒、朱厄尔·霍华德·泰勒和小查尔斯·泰勒和(或)经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人所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包括由他们中任何人或经委

决定

规定

员会认定代表他们或按他们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实体所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均应毫不迟延地冻结所有此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任何人均不直接或间接向这种人或为这种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第 1 段)

又决定上文第 1 段的规定不适用于下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a) 经有关国家决定属于基本开支所必需, 包括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以及水电费, 或者专用于支付合理的专业人员酬金和偿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费用, 或扣留或保管冻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例行酬金或服务费, 但有关国家须先将酌情授权动用这种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图通知委员会, 且委员会在收到该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无反对的决定;

(b) 经有关国家决定属于特殊开支所必需, 但有关国家须先将这类决定通知委员会并获委员会批准; 或

(c) 经有关国家决定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权或裁决的标的物, 在此情况下, 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来执行留置权或裁决, 只要该留置权或裁决: 是在本决议通过之日以前作出; 其受益人不是上文第 1 段所指的人或经委员会认定的个人或实体; 业经有关国家通报委员会(第 2 段)

还决定所有国家可以允许将下列款项记入受上文第 1 段规定制约的账户:

(a) 这些账户应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

(b) 根据在这些账户受上文第 1 段规定的制约之日以前产生的合同、协定或义务而应得的付款;

但是任何这类利息、其他收入和付款继续受上述规定的制约(第 3 段)

表示打算审议: 一旦利比里亚政府建立透明的会计和审计机制, 可确保负责任地使用政府收入, 直接使利比里亚人民受益, 是否和如何把根据上文第 1 段冻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提供给这一政府(第 6 段)

第 1731(2006)号决议  
2006 年 12 月 20 日

指出, 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措施依然有效, 再次确认准备至少每年审查这些措施一次(第 2 段)

第 1792(2007)号决议  
2007 年 12 月 19 日

回顾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定措施仍然生效, 关切地注意到专家小组关于这方面缺乏进展的结论, 并吁请利比里亚政府继续尽一切必要努力履行其义务(第 2 段)

#### 资产冻结: 2008-2009 年期间的修改

第 1854(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19 日

回顾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定措施仍然生效, 关切地注意到专家小组关于这方面缺乏进展的结论, 并吁请利比里亚政府继续尽一切必要努力履行其义务(第 2 段)

第 1903(2009)号决议  
2009 年 12 月 17 日

回顾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定措施仍然有效,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专家小组关于在执行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定金融措施方面缺乏进展的结论, 并要求利比里亚政府尽一切必要努力履行其义务(第 2 段)

旅行禁令或限制：2008-2009 年以前采取的措施

第 1521(2003)号决议 决定终止第 1343(2001)号决议第 5、第 6 和第 7 段以及第 1478(2003)号决议第 17 和第 2003 年 12 月 22 日 28 段规定的禁令，并解散第 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 段)

(a) 又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经委员会认定对利比里亚和平进程构成威胁，或从事旨在破坏利比里亚和分区域和平与稳定的活动的人，包括仍与前总统查尔斯·泰勒保持联系的利比里亚前政府高级官员及其配偶和利比里亚前武装部队成员、经委员会确定违反[本决议]第 2 段规定的个人、向利比里亚或该区域各国的武装叛乱集团提供财政或军事支持的任何其他个人或与此种实体有联系的个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迫使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b) 决定在委员会按上文第 4(a)段的要求根据该段认定受禁个人之前，上文第 4(a)段的措施应继续适用于根据第 1343(2001)号决议第 7(a)段已经认定的个人；

(c) 决定上文第 4(a)分段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下列情况，即委员会确定此类旅行具有包括宗教义务在内的人道主义需要的正当理由，或委员会认定给予豁免将推进安理会各项决议关于在利比里亚缔造和平、稳定与民主以及在分区域缔造持久和平的目标(第 4 段)

第 1579(2004)号决议 根据对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在满足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规定措施的条件方面 2004 年 12 月 21 日 取得的进展情况作出的评估，决定：

(a) 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将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 和第 4 段中对武器和旅行规定的措施再延长 12 个月，并在六个月后审查这些措施(第 1 段)

第 1607(2005)号决议 注意到，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4 和 10 段分别对军火、旅行和木材规定的、后经 2005 年 6 月 21 日 第 1579(2004)号决议第 1 段延期的措施，在 2005 年 12 月 21 日前，仍然有效(第 9 段)

第 1647(2005)号决议 决定，根据安理会对迄今为止在满足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所定措施的条件方面 2005 年 12 月 20 日 取得的进展作出的评估：

(a) 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将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 和 4 段有关军火和旅行的措施延长十二个月(第 1 段)

第 1688(2006)号决议 决定，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a)分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前总统泰勒为接受[塞 2006 年 6 月 16 日 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审判而进行的任何旅行，以及为执行判决而进行的旅行，并对审判必须到庭的任何证人免除旅行禁令(第 9 段)

第 1731(2006)号决议 决定，根据安理会对迄今为止在满足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所定措施的条件方面取 2006 年 12 月 20 日 得的进展作出的评估：

(a) 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将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经第 1683(2006)号决议第 1 和 2 段修改的关于军火的措施及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关于旅行的措施，再延长 12 个月(第 1 段)



决定	规定
第 1792(2007)号决议 2007 年 12 月 19 日	<p>决定, 根据安理会对迄今为止在满足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所定措施的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作出的评估:</p> <p>(a) 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将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经第 1683(2006)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及第 1731(2006)号决议第 1(b)段修订的关于军火的措施以及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关于旅行的措施, 再延长 12 个月(第 1 段)</p>
<b>旅行禁令或限制: 2008-2009 年期间的修改</b>	
第 1854(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19 日	<p>决定, 根据安理会对迄今为止在满足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所定措施的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作出的评估:</p> <p>(a) 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将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经第 1683(2006)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及第 1731(2006)号决议第 1(b)段修订的关于军火的措施以及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关于旅行的措施, 再延长 12 个月(第 1 段)</p>
第 1903(2009)号决议 2009 年 12 月 17 日	<p>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将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 段所定旅行措施延长 12 个月(第 1 段)</p>

表 10  
第 41 条规定的其他措施

决定	规定
<b>打算审查制裁</b>	
第 1854(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19 日	<p>决定, 根据安理会对迄今为止在满足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所定措施的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作出的评估:</p> <p>.....</p> <p>(c) 在利比里亚政府向安理会报告已满足第 1521(2003)号决议所列的终止有关措施的条件并向安理会提供信息说明据以作出此种评估的理由后, 应利比里亚政府的要求审视任何有关措施(第 1 段)</p> <p>重申打算至少每年一次审视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定措施, 指示委员会与相关指认国协调并在专家小组协助下, 视需要更新公开备查的列入禁止旅行和冻结资产名单的理由以及委员会特别是关于列名和除名程序的准则(第 3 段)</p>
第 1903(2009)号决议 2009 年 12 月 17 日	<p>重申安理会打算至少每年一次审视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定措施, 指示委员会与相关指认国协调并在专家小组协助下, 视需要更新公开备查的列入禁止旅行和冻结资产名单的理由以及委员会的准则(第 7 段)</p> <p>决定在利比里亚政府向安理会报告已满足第 1521(2003)号决议所列的终止有关措施的条件并向安理会提供信息说明据以作出此种评估的理由后, 应利比里亚政府的要求审视上述任何措施(第 8 段)</p>

对卢旺达实行的措施

背景

对卢旺达制裁制度于 1994 年建立，该制度规定全面禁止所有武器。第 1011(1995)号决议规定，武器禁运仅限于非政府部队。在此期间，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负责监督该制度。<sup>51</sup>

<sup>51</sup> 详见第九部分。

2008 年和 2009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安理会 2008 年 7 月 10 日第 1823(2008)号决议决定终止第 1011(1995)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规定的禁令，并解散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表 11 所列为包含第 41 条规定的制裁措施的所有决定的规定。

表 11  
制裁措施

决定	规定
<b>武器禁运：2008-2009 年以前采取的措施</b>	
第 918(1994)号决议 1994 年 5 月 17 日	决定所有国家应防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或使用悬挂其旗帜的船只或飞机向卢旺达出售或供应任何种类的军火和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警察准军事装备(第 13 段)  决定[本决议]第 13 段和第 15 段内的规定不适用于联卢援助团和乌卢观察团的有关活动(第 16 段)
第 1005(1995)号决议 1995 年 7 月 17 日	决定，尽管有第 918(1994)号决议第 13 段规定的限制，经向安全理事会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后，可向卢旺达提供适当数量的炸药专供设立人道主义排雷方案使用(第 1 段)
第 1011(1995)号决议 1995 年 8 月 16 日	决定，自即日起到 1996 年 9 月 1 日止，第 918(1994)号决议第 13 段施加的限制不适用于通过卢旺达政府将提交给秘书长的清单上所列进口点向该国政府出售或供应的军火和有关物资，秘书长将迅速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通报这份清单(第 7 段)  又决定于第 918(1994)号决议第 13 段对向卢旺达政府出售或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所施加的限制应于 1996 年 9 月 1 日终止，除非安理会在审议[本决议]第 12 段所指秘书长第二次报告之后另有决定(第 8 段)  还决定为了禁止向非政府部队出售和供应将卢旺达使用的军火及有关物资，所有国家均应继续防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卢旺达或在卢旺达邻国境内的人出售或供应任何种类的军火和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警察准军事装备和备件在内，如果此种出售或供应的目的是在卢旺达境内使用这些军火或物资，但非按上文第 7 和第 8 段的规定运交卢旺达政府(第 9 段)  决定，向卢旺达政府出售或供应的任何军火或有关物资不得再直接或间接转售、转让或提供给卢旺达任一邻国或不在卢旺达政府任职的人使用(第 10 段)  又决定自其领土向卢旺达出口军火或有关物资的国家应将所有这些出口通知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卢旺达政府应对进口的所有军火和有关物资加以标明和登记并通知委员会，委员会应定期向安理会报告所收到的通知(第 11 段)
第 1053(1996)号决议 1996 年 4 月 23 日	表示决心按照第 1011(1995)号决议充分执行禁止向非政府部队出售或供应将在卢旺达使用的军火和有关物资的规定(第 3 段)

决定

规定

敦促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加紧努力防止向民兵团伙或前卢旺达政府部队提供军事培训和销售或供应武器，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有效执行军火禁运，包括建立一切必要的国家执行机制(第 5 段)

第 1749(2007)号决议 决定立即终止第 1011(1995)号决议第 11 段所定的措施(第 1 段)  
2007 年 3 月 28 日

#### 武器禁运：2008-2009 年期间的修改

第 1823(2008)号决议 决定终止第 1011(1995)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规定的禁令(第 1 段)  
2008 年 7 月 10 日

#### 对塞拉利昂实行的措施

##### 背景

对塞拉利昂的制裁制度系由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其中安理会规定了武器和有关物资及石油禁运以及对军政府成员的旅行禁令。1998 年，早先的措施被终止，转而对塞拉利昂境内非政府部队、前军

政府和革命联合阵线领导成员实行了定向军火禁运和旅行禁令。<sup>52</sup>

##### 2008 年和 2009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在本期间，该制裁制度没有任何修改。

表 12 所列为包含第 41 条规定的制裁措施的所有决定的规定。

<sup>52</sup> 钻石出口禁运的规定于 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实行。详见《汇编》之前各卷。

表 12  
制裁措施

决定

规定

#### 武器禁运：2008-2009 年以前采取的措施<sup>a</sup>

第 1132(1997)号决议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阻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塞拉利昂出售或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以及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不论是否原产于本国境内(第 6 段)  
1997 年 10 月 8 日

第 1171(1998)号决议 决定终止第 1132(1997)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6 段规定的其余禁令(第 1 段)  
1998 年 6 月 5 日

又决定为了禁止对塞拉利昂境内的非政府部队出售和供应军火及有关物资，除了通过塞拉利昂政府提供给秘书长，并由他迅速通知联合国会员国的清单列明的入境点对塞拉利昂政府供应军火及有关物资以外，所有国家均应阻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塞拉利昂政府以外的当局出售或供应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第 2 段)

还决定上文第 2 段所指的限制不适用于出售或供应纯供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军事观察组或联合国在塞拉利昂境内使用的军火和有关物资(第 3 段)

决定各国应将从本国领土对塞拉利昂输出的所有军火及有关物资通知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塞拉利昂政府应将其进口的所有军火和有关物资加以标记、登记并通知该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将收到的通知定期通报安理会(第 4 段)

决定	规定
第 1306(2000)号决议 2000 年 7 月 5 日	提醒各国有义务充分执行第 1171(1998)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并呼吁它们，如果尚未这样做，则应酌情执行、加强或制订使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上活动的其他个人违反该决议第 2 段所规定措施的行为在国内法内定为刑事罪，并迟于 2000 年 7 月 31 日向委员会报告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第 17 段)
<b>旅行禁令或限制：2008-2009 年以前采取的措施<sup>a</sup></b>	
第 1132(1997)号决议 1997 年 10 月 8 日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不让依照[本决议]第 10(f)段所指定的军政府成员及其成年家属入境或过境，但第 10 段所设委员会可为核实的人道主义目的或与第 1 段相符的目的核准这种人入境或过境某一特定国家，并且本段规定不使一国承担拒绝本国国民入境的义务(第 5 段)
第 1171(1998)号决议 1998 年 6 月 5 日	决定终止第 1132(1997)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6 段规定的其余禁令(第 1 段) 决定所有国家应阻止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定的前军政府和革命联合阵线领导人入境或过境，但该委员会可以核准这种人入境或过境某一特定国家，并且本段任何规定不使一国承担拒绝本国国民入境的义务(第 5 段)
第 1306(2000)号决议 2000 年 7 月 5 日	见上文“武器禁运”下该决议第 17 段
第 1793(2007)号决议 2007 年 12 月 21 日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对必须到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出庭作证的所有证人的旅行免于适用第 1171(1998)号决议第 5 段所定措施(第 8 段)

<sup>a</sup> 2008-2009 年期间未进行任何修改。

### 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制裁措施

#### 背景

安全理事会最初以第 1267(1999)号决议对塔利班实行了资产冻结和其他措施，其后一系列决议，尤其包括第 1333(2000)号和第 1390(2002)号决议扩大了这一措施，列入了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成员、塔利班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个人、团体、机构和实体的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

在本期间，一个委员会和一个分析和监测小组负责监督制裁措施。此外，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以协助处理除名请求。<sup>53</sup>

#### 2008 年和 2009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在本期间，安理会以两项单独决议重申了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

表 13 和 14 所列为包含第 41 条规定的制裁措施和其他措施的所有决定的规定。

<sup>53</sup> 详见第九部分。

表 13

### 制裁措施

决定	条款
<b>武器禁运：2008-2009 年之前的措施</b>	
第 1333(2000)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19 日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 (a) 阻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认定在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领土直接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

决定

条款

(b) 阻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向委员会认定在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领土直接或间接出售、供应和转让与塔利班控制下武装人员的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训练;

(c) 撤回任何根据合同或其他安排在阿富汗境内应聘在军事或有关安全事项上向塔利班提供咨询的本国官员、代理人、顾问、军事人员, 在这方面并敦促其他国民离开该国(第 5 段)

决定上文第 5 段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委员会事先核准的专供人道主义和保护用途的非致命性军事设备, 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或训练, 并申明上文第 5 段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和人道工作人员运入阿富汗供其个人使用的保护性服装, 包括防弹夹克和军用头盔(第 6 段)

第 1390(2002)号决议  
2002 年 1 月 16 日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成员和塔利班以及依照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编写的清单所列与他们有关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采取下列措施, 这份清单将由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定期更新:

.....

(c) 阻止从本国领土、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 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 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第 2 段)

第 1526(2004)号决议  
2004 年 1 月 30 日

决定按本决议以下各段所述, 改进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b)段、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8(c)段和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针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以及按照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拟定的清单所列与它们有关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所规定措施的执行, 即:

.....

(c) 阻止从本国领土、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 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 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并回顾所有国家均应针对清单所列的个人和实体, 执行上述措施(第 1 段)

第 1617(2005)号决议  
2005 年 7 月 29 日

决定, 所有会员国都应采取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b)段、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8(c)段和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早先规定的、针对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 和针对按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拟定的名单列出的与它们有关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措施:

.....

(c) 阻止从本国领土、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

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品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第 1 段)

**武器禁运：2008-2009 年的修改**

第 1822(2008)号决议  
2008 年 6 月 30 日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对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以及依照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编制的名单所列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采取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b)段、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8(c)段、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早先规定的措施：

.....

(c) 阻止从本国国境、或由境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第 1 段)

第 1904(2009)号决议  
2009 年 12 月 17 日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对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以及依照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编制的名单所列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采取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b)段、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8(c)段、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早先规定的措施：

.....

(c) 阻止从本国国境、或由境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第 1 段)

**资产冻结：2008-2009 年之前的措施**

第 1267(1999)号决议  
1999 年 10 月 15 日

决定在 1999 年 11 月 14 日，所有国家均应采取下文第 4 段规定的措施，除非在此之前安理会已根据秘书长的报告作出决定，认为塔利班已全面遵守[决议]第 2 段规定的义务(第 3 段)

又决定为了执行第 2 段，所有国家均应：

.....

(b) 冻结经[决议]第 6 段所设委员会指定的资金和其他财政资源，包括由塔利班本身、或是由塔利班拥有或控制的企业，所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或产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为塔利班的利益、或为塔利班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企业的利益，提供这些、或如此指定的任何其他资金或财政资源，但委员会以人道主义需要为由而逐案核准者除外(第 4 段)

第 1333(2000)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19 日

提醒所有国家有义务严格执行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措施(第 4 段)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采取进一步措施：

.....

(c) 毫不拖延地冻结经委员会认定是乌萨马·本·拉丹以及与他有关的个人和实体、包括基地组织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并包括由乌萨马·本·拉丹以及与他有关的个人和实体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或产生的资金，并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直接或间接为乌萨马·本·拉丹、其同伙或由乌萨马·本·拉丹以及与他有关的个人和实体、包括基地组织所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实体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或金融资源，并请委员会根据各国和区域组织提供的资料维持一份最新名单，列出委员会认定与乌萨马·本·拉丹有关的个人和实体、包括基地组织内的人员和实体(第 8 段)

第 1388(2002)号决议  
2002 年 1 月 15 日

决定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a)和(b)段的规定不适用于阿里亚纳阿富汗航空公司的飞机及该航空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财政资源(第 1 段)

第 1390(2002)号决议  
2002 年 1 月 16 日

决定依照下文第 2 段继续采取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8(c)段规定的措施，并注意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b)段规定的措施继续适用，决定终止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a)段所规定的措施(第 1 段)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成员和塔利班以及依照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编写的清单所列与他们有关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采取下列措施，这份清单将由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定期更新：

(a) 毫不拖延地冻结这些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它们或由代表它们或按它们的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直接或间接为这种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第 2 段)

第 1452(2002)号决议  
2002 年 12 月 20 日

决定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b)段和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a)段的规定不适用于经有关国家决定属于下列情况的资金及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a) 为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以及水电费，或者专用于支付合理的专业人员费用和偿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费用，或常规持有或维持冻结的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所需要的规费或服务费，但需有关国家先将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资产或资源的意图通知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而且委员会在收到该通知后 48 小时内没有决定反对；

(b) 为特殊开支所必需，但需有关国家将这类决定通知委员会并获委员会批准(第 1 段)

又决定所有国家可以允许将下列款项加进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b)段和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a)段规定制约的帐户：

(a) 这些帐户应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b) 根据这些帐户受到第 1267(1999)号、第 1333(2000)号和第 1390(2002)号决议规定的制约之日以前产生的合同、协定或义务而应得的付款，但是任何这类利息、其他收入和付款继续受上述规定的制约(第 2 段)

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b)段的例外规定不再有效(第 4 段)

决定	条款
第 1526(2004)号决议 2004 年 1 月 30 日	<p>决定按本决议以下各段所述, 改进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b)段、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8(c)段和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针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以及按照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拟定的清单所列与它们有关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所规定措施的执行, 即:</p> <p>(a) 毫不拖延地冻结这些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包括由它们或由代表它们或按它们的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 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直接或间接为这种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第 1 段)</p> <p>呼吁各国果断有力地切断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向与“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或)塔利班有关的个人和实体流动, 酌情考虑到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准则和标准, 包括为防止滥用非营利组织和非正式/替代汇款系统而制定的准则和标准(第 4 段)</p>
第 1735(2006)号决议 2006 年 12 月 22 日	<p>决定, 所有国家都应采取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b)段、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8(c)段、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早先规定的、针对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和按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拟定的名单开列出的与它们有关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措施:</p> <p>(a) 毫不拖延地冻结这些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包括由它们或由代表它们或按它们的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 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这些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第 1 段)</p> <p>提醒各国义务按照第 1617 号决议第 1(a)段, 立即冻结相关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第 2 段)</p> <p>确认第 1(a)段的要求适用于每一种经济资源(第 3 段)</p> <p>强调第 1(a)段规定的措施适用于所有类别的金融资源,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提供因特网托管服务或相关服务以支持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以及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金融资源(第 20 段)</p>

#### 资产冻结: 2008-2009 年的修改

第 1822(2008)号决议 2008 年 6 月 30 日	<p>决定, 所有国家均应对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以及依照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编制的名单所列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 采取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b)段、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8(c)段、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早先规定的措施:</p> <p>(a) 毫不拖延地冻结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包括由它们或由代表它们或按它们的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 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这些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第 1 段)</p>
------------------------------------	--



决定

条款

确认上文第 1 段(a)的要求适用于所有类别金融和经济资源,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用来提供因特网托管服务或相关服务, 以支持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以及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资源(第 4 段)

决定会员国可允许在已依照上文第 1 段规定冻结的账户中存入任何以被列名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为受益人的付款, 但任何此种付款仍须受上文第 1 段的规定制约并予以冻结(第 6 段)

重申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所列、经第 1735(2006)号决议订正的对上文第 1 段(a)所述措施的现有豁免的规定, 并提醒会员国使用委员会准则中所列的豁免程序(第 7 段)

第 1904(2009)号决议  
2009 年 12 月 17 日

决定, 所有国家均应对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以及依照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编制的名单所列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 采取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b)段、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8(c)段、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早先规定的措施:

(a) 毫不拖延地冻结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包括由它们或由代表它们或按它们的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 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这些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第 1 段)

确认上文第 1 段(a)的要求适用于所有类别金融和经济资源,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用来提供因特网托管服务或相关服务, 以支持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以及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资源(第 4 段)

还确认上文第 1(a)段的要求还应适用于向综合名单所列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支付的赎金(第 5 段)

决定会员国可允许在已依照上文第 1 段规定冻结的账户中存入任何以被列名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为受益人的付款, 但任何此种付款仍须受上文第 1 段的规定制约并予以冻结(第 6 段)

鼓励会员国在除名后解冻已死亡个人或已停业实体的资产时, 铭记第 1373(2001)号决议中载明的义务, 特别是防止被解冻资产被用于恐怖目的(第 24 段)

#### 旅行禁令或限制: 2008-2009 年之前的措施

第 1390(2002)号决议  
2002 年 1 月 16 日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成员和塔利班以及依照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编写的清单所列与他们有关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采取下列措施, 这份清单将由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定期更新:

.....

(b) 阻止这些个人入境或过境, 但本段的规定绝不迫使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或要求本国国民离境, 本段也不适用于为履行司法进程必须入境或过境的情况或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有正当理由入境或过境的情况(第 2 段)

决定	条款
第 1526(2004)号决议 2004 年 1 月 30 日	决定按本决议以下各段所述，改进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b)段、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8(c)段和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针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以及按照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拟定的清单所列与它们有关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所规定措施的执行，即：  .....  (b) 阻止这些个人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迫使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或要求本国国民离境，本段也不适用于为履行司法进程必须入境或过境的情况或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有正当理由入境或过境的情况(第 1 段)
第 1617(2005)号决议 2005 年 7 月 29 日	决定，所有会员国都应采取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b)段、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8(c)段和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早先规定的、针对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和针对按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拟定的名单列出的与它们有关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措施：  .....  (b) 阻止这些个人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绝不迫使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或要求本国国民离境，也不适用于为履行司法程序必须入境或过境者，或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逐案审查后认定有正当理由入境或过境者(第 1 段)

**旅行禁令或限制：2008-2009 年的修改**

第 1822(2008)号决议 2008 年 6 月 30 日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对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以及依照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编制的名单所列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采取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b)段、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8(c)段、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早先规定的措施：  .....  (b) 阻止这些个人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或要求本国国民离境，本段也不适用于为履行司法程序而必须入境或过境的情况，或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有正当理由入境或过境的情况(第 1 段)
第 1904(2009)号决议 2009 年 12 月 17 日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对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以及依照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编制的名单所列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采取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b)段、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8(c)段、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早先规定的措施：  .....  (b) 阻止这些个人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或要求本国国民离境，本段也不适用于为履行司法程序而必须入境或过境的情况，或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有正当理由入境或过境的情况(第 1 段)

表 14

第 41 条规定的其他措施

决定	规定
<b>列名标准</b>	
第 1822(2008)号决议 2008 年 6 月 30 日	<p>重申, 表明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与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有关联”的行为或活动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它们所从事、伙同它们实施、以它们的名义实施、代表它们实施或支持它们从事的行动或活动;</li> <li>(b) 为其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有关物资;</li> <li>(c) 为其招募人员; 或</li> <li>(d) 以其他方式支持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或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的行动或活动(第 2 段)</li> </ul> <p>还重申, 由与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企业或实体, 或以其他方式为其提供支持的企业或实体, 均可列入名单(第 3 段)</p>
第 1904(2009)号决议 2009 年 12 月 17 日	<p>重申, 表明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与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有关联”的行为或活动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它们所从事、伙同它们实施、以它们的名义实施、代表它们实施或支持它们从事的行动或活动;</li> <li>(b) 为其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有关物资;</li> <li>(c) 为其招募人员; 或</li> <li>(d) 以其他方式支持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或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的行动或活动(第 2 段)</li> </ul> <p>还重申, 由与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企业或实体, 或以其他方式为其提供支持的企业或实体, 均可列入名单(第 3 段)</p>
<b>审查制裁的意图</b>	
第 1822(2008)号决议 2008 年 6 月 30 日	决定审查[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 以期可能在 18 个月后或在必要时提前予以进一步加强(第 40 段)
第 1904(2009)号决议 2009 年 12 月 17 日	决定审查[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 以期可能在 18 个月后或在必要时提前予以进一步加强(第 48 段)

##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执行的措施

### 背景

安全理事会第 1493(2003)号决议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北基伍和南基伍以及伊图里领土上活动的所有外国和刚果武装团体和民兵，以及不是《包容各方的协定》缔约方的团体实施武器禁运。随后，安理会第 1596(2005)、1649(2005)和 1698(2006)号决议将武器禁运扩大到该国境内的任何接收者，但不包括大多数国家军队和警察单位，并对任何违反武器禁运的人和阻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自愿遣返或重新安置、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以及在武装冲突中以儿童为打击对象等严重违反国际法的人实施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安理会还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与伊图里和南北基伍接壤的国家确保各自领土上的所有民用和军用空港或机场不被用于不符合武器禁运的目的。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一个专家小组监督了制裁情况。<sup>54</sup>

### 2008 和 2009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武器禁运、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航空措施被延长四次，最近一次延期是延长

一年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安理会还对这些措施作了一些调整。安理会 2008 年 3 月 31 日第 1807(2008)号决议决定武器禁运适用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所有非政府实体和个人，不再适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军事活动。安理会还调整了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使其适用于：(a) 违反武器禁运的个人或实体；(b) 阻碍属下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自愿遣返或重新安置的外国武装团体政治和军事领导人；(c) 接受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外的支持并阻碍其战斗人员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刚果民兵政治和军事领导人；(d)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并违反相关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兵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e)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并严重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儿童或妇女为打击对象，从事杀害和残害、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等行为的个人。

安理会还重新确定了运输和航空措施，除其他外，要求区域各国政府确保飞机营运符合《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尤其是核查文件的有效性、维持一份载有出入刚果民主共和国航班所有资料的登记册，并总体确保其境内所有运输工具不被用于违反武器禁运的目的。

载有第 41 条规定的制裁措施、执行措施和其他措施的所有决定条款列于表 15、16 和 17。

<sup>54</sup> 关于这些机构的资料见第九编。

表 15  
制裁措施

决定	条款
<b>武器禁运：2008-2009 年之前的措施</b>	
第 1493(2003)号决议 2003 年 7 月 28 日	决定所有国家，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自本决议通过起，最初为期 12 个月，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境内活动的一切外国和刚果武装集团和民兵，以及不是《包容各方的协定》缔约方的集团，直接间接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和任何有关物资，和提供任何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援助、咨询或训练(第 20 段)  又决定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

- (a) 提供给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部署在布尼亚的临时紧急多国部队、统一的刚果国家军队和警察部队的供应;
- (b) 供应完全为了人道主义和保护用途的非致命军事装备, 以及有关的技术援助和训练, 但须通过秘书长特别代表事先通知秘书长(第 21 段)
- 第 1533(2004)号决议  
2004 年 3 月 12 日
- 重申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0 段的规定, 要求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向在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活动的武装集团, 以及不是《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2002 年 12 月 17 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缔约方的集团, 供应军火和任何有关物资或援助(第 1 段)
- 第 1596(2005)号决议  
2005 年 4 月 18 日
- 重申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0 段所确立、经第 1552(2004)号决议延长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的措施, 决定这些措施从现在起应适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任何接受者, 并重申援助包括与军事活动有关的经费筹措和财政援助(第 1 段)
- 决定上述措施不适用于:
- (a) 专门用于支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军队和警察单位或供其使用的军备和有关物资或技术训练和援助, 条件是这些单位:
- 已完成整编工作; 或
  - 分别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总参谋部或国家警察的指挥下执行任务; 或
  - 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北基伍省和南基伍省及伊图里区以外的领土内进行整编,
- (b) 专门用于支助联刚特派团或供其使用的军火和有关物资以及技术训练和援助;
- (c) 事先根据第 1533 号决议第 8(e)段向委员会报备、专门用于人道主义或保护目的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 以及有关的技术援助和训练(第 2 段)
- 决定符合上文第 2(a)段所指豁免的今后一切核准的军备和有关物资, 只应运至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与联刚特派团协调下指定的接收点, 并应事先通知委员会(第 4 段)
- 第 1649(2005)号决议  
2005 年 12 月 21 日
- 要求乌干达、卢旺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政府采取措施, 防止有人利用其领土支持违反第 1493(2003)号和第 1596(2005)号决议规定的、经第 1616(2005)号决议延长的军火禁运的活动, 或支持在该区域的武装团体的活动(第 15 段)
- 第 1771(2007)号决议  
2007 年 8 月 10 日
- 重申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1 段和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2 段, 尤其回顾[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不适用于专门用以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军队和警察单位或供其使用的军火和相关物资或技术培训和援助的供应, 条件是这些单位:
- (a) 已完成整编进程; 或
- (b) 分别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总参谋部或国家警察的指挥下执行任务; 或

(c) 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南基伍和北基伍两省及伊图里区以外的领土内进行整编(第 2 段)

决定第 1 段所述措施不适用于政府同意的、专门用以支持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南基伍和北基伍两省及伊图里区进行整编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军队和警察单位的技术培训和援助(第 3 段)

决定目前适用于政府的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4 段所定条件, 应适用于符合上文第 2 和第 3 段所指豁免的军火和有关物资以及技术培训和援助的供应, 并为此指出, 各国义务将此类供应事先通知第 7 段所述委员会(第 4 段)

#### 武器禁运: 2008-2009 年的修改

第 1799(2008)号决议  
2008 年 2 月 15 日 决定将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0 段规定的、经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 段订正和扩大适用范围的军火措施延长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第 1 段)

第 1804(2008)号决议  
2008 年 3 月 13 日 强调第 1493(2003)号决议实施的、经第 1596(2005)号决议扩展适用范围的军火禁运禁止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所有外国武装团体和非法刚果民兵, 包括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前卢部队/联攻派和其他卢旺达武装团体, 提供武器和任何相关物资或技术培训和援助(第 7 段)

第 1807(2008)号决议  
2008 年 3 月 31 日 决定, 在截止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一段延长期内, 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从本国领土, 或由本国国民, 或者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 直接或间接地向所有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非政府实体和个人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及任何相关物资, 或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任何协助、咨询或训练, 包括资金筹供和财政援助(第 1 段)

又决定经上文第 1 段延长期限、以前在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0 段和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 段中规定的军火措施, 不再适用于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和相关物资, 以及向其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任何援助、咨询或训练(第 2 段)

还决定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不适用于:

(a) 专供支援联刚特派团或专供其使用的军火和相关物资供应及技术培训和援助;

(b) 出口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供联合国人员、新闻媒体代表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发展工作者及有关人员个人使用的防护服, 包括防弹背心和军用头盔;

(c) 事先已依照第 5 段通知委员会、专供人道主义或防护之用的其他非致命军事装备用品, 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和训练(第 3 段)

决定终止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1771(2007)号决议第 4 段所规定的义务(第 4 段)

第 1856(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22 日 敦促该区域各国政府, 特别是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乌干达四国政府, 以建设性方式解决它们共同的安全和边界问题, 并防止其领土被用来支持违反第 1807(2008)号决议重申的武器禁运的活动, 或被用来支持在该区域的武装团体的活动, 并履行其在 2007 年 9 月三方加一会议上所作的建立双边外交关系的承诺(第 20 段)

第 1857(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22 日 决定将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军火措施延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 并重申该决议第 2、第 3 和第 5 段的规定(第 1 段)

第 1896(2009)号决议 2009 年 11 月 30 日 决定将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军火措施延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 并重申该决议第 2、第 3 和第 5 段的规定(第 1 段)

**资产冻结: 2008-2009 年之前的措施**

第 1596(2005)号决议 2005 年 4 月 18 日 决定在强制执行[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期间, 所有国家均应立即冻结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在其境内、由委员会依上文第 13 段点名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或由委员会点名、代表他们或按他们的指示行事的任何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实体持有的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还决定所有国家均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不得向这些人或实体或为这些人或实体的利益, 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第 15 段)

决定前一段的规定不适用于下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a) 经相关国家认定属于基本开支所必需, 包括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以及水电费, 或支付合理的专业人员酬金和偿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费用, 或国家法律规定的因日常扣留或保管冻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而应支付的酬金或服务费, 但相关国家须先将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 且委员会在收到该通知后四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经相关国家认定属于特殊开支所必需, 但相关国家须先将该项认定通知委员会且获委员会批准, 或

(c) 经相关国家认定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权或裁决的标的物, 在此情况下, 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来执行留置权或裁决, 只要该留置权或裁决是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前作出, 其受益人不是委员会依上文第 15 段点名的个人或实体, 且业经相关国家通知委员会(第 16 段)

第 1649(2005)号决议 2005 年 12 月 21 日 决定在截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的期间内, 把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3 至 16 段的规定扩大适用于经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认定的下列人士:

(a)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外国武装团体的那些阻碍下属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自愿返回本国或重新定居的政治军事领导人;

(b) 阻碍其战斗人员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那些接受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外援助的刚果民兵政治军事领导人, 特别是在伊图里活动的那些领导人(第 2 段)

第 1698(2006)号决议 2006 年 7 月 31 日 决定在 2007 年 7 月 31 日届满的期间内, 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3 至 16 段的规定应适用于经委员会指认的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下列人员:

- 违反适用的国际法, 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 严重违反国际法, 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儿童为打击对象的人, 所涉行为包括杀害和残害、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第 13 段)

第 1771(2007)号决议  
2007 年 8 月 10 日  
决定在[决议]第 1 段所定期限内, 延长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3 和第 15 段、第 1649(2005)号决议第 2 段及第 1698(2006)号决议第 13 段规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 并重申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4 和第 16 段及第 1698(2006)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第 6 段)

#### 资产冻结: 2008-2009 年的修改

第 1799(2008)号决议  
2008 年 2 月 15 日  
决定在上文第 1 段所定期限内, 延长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3 和第 15 段、第 1649(2005)号决议第 2 段及第 1698(2006)号决议第 13 段规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第 3 段)

第 1804(2008)号决议  
2008 年 3 月 13 日  
回顾第 1649(2005)号和第 1698(2006)号决议扩展了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3 和第 15 段规定的定向措施, 包括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尤其适用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武装团体中那些阻碍这些团体所属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自愿遣返或重新安置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强调这些措施适用卢民主力量、前卢部队/联攻派和上述决议各项规定所指认的其他卢旺达武装团体的领导人(第 5 段)

商定在即将对上文第 5 段所述措施进行的审议过程中, 考虑酌情将这些措施扩大适用于卢民主力量、前卢部队/联攻派或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其他卢旺达武装团体的其他成员或向他们提供其他形式援助的人, 同时考虑到这些人员对复员方案进程的参与或对这个进程作出的贡献(第 6 段)

第 1807(2008)号决议  
2008 年 3 月 31 日  
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在强制执行[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期间, 所有国家应立即冻结在其境内、由委员会根据下文第 13 段所指认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或由其或经委员会指认、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实体所持有的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还决定所有国家都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向这些人或实体或以这些人或实体为受益方, 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第 11 段)

决定, 上文第 11 段的规定不适用于相关国家认定的下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a) 为基本开支所必需, 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水电费, 或用于支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合理专业服务费和偿付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 或国家法律规定的为惯常置存或保管冻结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所应收取的费用或服务费用, 但相关国家须先把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 且委员会在接到此通知后四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为非常开支所必需, 但条件是相关国家已将这一认定通知委员会并已获得委员会的批准; 或

(c) 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或裁决的标的, 在此情况下, 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于执行留置或裁决, 但该项留置或裁决须是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前作出, 受益者不是委员会根据下文第 13 段指认的人或实体, 且相关国家已就此通知委员会(第 12 段)



又决定上文第 9 和第 11 段的规定适用于下述经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适当实体:

- (a) 其行动违反会员国依照第 1 段采取的措施的人员或实体;
- (b)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外国武装团体中那些阻碍这些团体所属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自愿遣返或重新安置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 (c) 接受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外援助并阻碍其战斗人员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刚果民兵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 (d)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并违反相关国际法, 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兵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 (e) 活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 并严重违反国际法, 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儿童或妇女为目标, 从事包括杀害和残害、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等行为的个人(第 13 段)

还决定在截止于第 1 段所述日期的一段延长期内, 上文第 9 和第 11 段所述措施将继续适用于已根据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3 和第 15 段、第 1649(2005)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1698(2006)号决议第 13 段指认的个人和实体,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第 14 段)

第 1857(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22 日

决定将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9 和第 11 段规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延至[决议]第 1 段所定期限, 并重申该决议第 10 和第 12 段的规定(第 3 段)

决定上文第 3 段所述措施将适用于下述经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适当实体:

- (a) 其行动违反会员国依照第 1 段采取的措施的人员或实体;
- (b)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外国武装团体中那些阻碍这些团体所属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自愿遣返或重新安置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 (c) 接受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外支持并阻碍其战斗人员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刚果民兵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 (d)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并违反相关国际法, 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兵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 (e) 活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 并严重违反国际法, 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儿童或妇女为目标, 从事包括杀害和残害、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等行为的个人;
- (f)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阻挠领取或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个人;
- (g) 通过自然资源的违禁贸易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非法武装团体的个人或实体(第 4 段)

又决定在截止于第 1 段所述日期的一段延长期内, 上文第 3 段所述措施将继续适用于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3 和第 15 段、第 1649(2005)号决议第 2 段、第 1698(2006)号决议第 13 段和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9 和第 11 段已经指认的个人和实体,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第 5 段)

第 1896(2009)号决议 决定将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9 和第 11 段规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延至[决议]第 1  
2009 年 11 月 30 日 段所定期限, 并重申该决议第 10 和第 12 段的规定适用于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4  
段提到的个人和实体(第 3 段)

#### 运输和航空措施: 2008-2009 年之前的措施

第 1596(2005)号决议 决定在强制执行[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期间, 该区域各国政府, 尤其是刚果民主共  
2005 年 4 月 18 日 和国政府以及与伊图里和南北基伍接壤的各国政府, 应采取必要措施:

(a) 确保在该区域营运的飞机遵守 1944 年 12 月 7 日在芝加哥签署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尤其是核查飞机所携带的文件和飞行员执照是否有效;

(b) 立即禁止不符合上述公约所列条件或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所定标准、尤其是关于使用伪造或过期文件的规定的任何飞机在本国境内营运, 并通知委员会, 且维持此一禁令, 直至有关国家或专家组通知委员会这些飞机符合《芝加哥公约》第五章所述条件和标准, 而委员会认定这些飞机不会被用于与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不符的目的;

(c) 确保本国领土内的所有民用和军用空港或机场均不会被用于与第 1 段所述措施不符的目的(第 6 段)

又决定该区域各国政府, 尤其是与伊图里和南北基伍接壤的各国政府, 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 应维持一个登记册, 其中载有关于从本国领土出发飞往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各目的地的航班以及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出发飞往本国领土内各目的地的航班的全部资料, 供委员会和专家组审查(第 7 段)

决定在强制执行第 1 段所述措施期间,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以及与伊图里和南北基伍接壤的各国政府, 应采取必要措施:

(a) 各尽所能加强伊图里或南北基伍与邻国之间边界的海关管制;

(b) 确保在其本国领土内的任何运输工具均不会被用于违反会员国根据第 1 段采取的措施, 且将这类行动通知联刚特派团;

并请联刚特派团和联合国布隆迪行动根据各自的规定任务, 在其长期派驻人员的地点,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的主管海关当局提供这方面的援助(第 10 段)

敦促所有国家对从事下述活动的本国国民进行调查: 违反第 1 段所述措施, 营运或参与营运飞机或第 6 和第 10 段所述的、用于转移军备或有关物资的其他运输工具, 并视需要对他们提起适当的诉讼(第 12 段)

第 1771(2007)号决议 决定在[决议]第 1 段所定期限内, 延长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6、7 和 10 段规定的  
2007 年 8 月 10 日 运输措施(第 5 段)

#### 运输和航空措施: 2008-2009 年的修改

第 1799(2008)号决议 决定在上文第 1 段所定期限内, 延长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6、7 和 10 段规定的运  
2008 年 2 月 15 日 输措施(第 2 段)

第 1807(2008)号决议  
2008 年 3 月 31 日

决定, 在截止于[决议]第 1 段所述日期的一段延长期内, 该区域所有各国政府, 尤其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以及与伊图里和南北基伍接壤的各国政府, 应采取必要措施:

(a) 确保在该区域营运的飞机遵守 1944 年 12 月 7 日在芝加哥签署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尤其是核实机上文件和飞行员执照是否有效;

(b) 立即禁止不符合上述公约所述条件或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所定标准、尤其是违规使用伪造或过期文件的任何飞机在本国境内营运, 将其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通知委员会;

(c) 确保本国领土内的所有民用和军用空港或机场均不会被用于与第 1 段所定措施不符的目的(第 6 段)

回顾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7 段规定, 该区域各国政府, 尤其是与伊图里和南北基伍接壤的各国政府, 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 必须维持一个登记册, 其中载列关于从本国领土出发飞往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各目的地的航班以及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出发飞往这些国家境内各目的地的航班的全部资料, 供委员会和专家组审查(第 7 段)

决定, 在截止于第 1 段所述日期的一段延长期内,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以及与伊图里和南北基伍接壤的各国政府应采取必要措施:

(a) 各尽所能加强伊图里或南北基伍与邻国之间边界的海关管制;

(b) 确保其本国境内的一切运输工具均不会被用于违反会员国根据第 1 段采取的措施, 并且将这类行动通知委员会(第 8 段)

第 1857(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22 日

决定将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6 和第 8 段规定的运输措施延至[决议]第 1 段所定期限, 并重申该决议第 7 段的规定(第 2 段)

第 1896(2009)号决议  
2009 年 11 月 30 日

决定将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6 和第 8 段规定的运输措施延至[决议]第 1 段所定期限, 并重申该决议第 7 段的规定(第 2 段)

#### 旅行禁令或限制: 2008-2009 年之前的措施

第 1596(2005)号决议  
2005 年 4 月 18 日

决定在强制执行[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期间, 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 以防止因违反会员国根据第 1 段采取的措施而被委员会点名的任何人员入境或过境, 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迫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第 13 段)

又决定前一段所定措施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委员会预先逐案认定此类旅行具有满足人道主义需要、包括履行宗教义务在内的正当理由, 或委员会断定给予豁免将推进安理会有关决议的目标, 即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与民族和解及该区域的稳定(第 14 段)

- 第 1649(2005)号决议  
2005 年 12 月 21 日
- 见上文“资产冻结”项下的该决议第 2 段  
决定第 2 段所定措施以及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3 段所定措施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经委员会逐案预先批准，返回国籍国的人的过境，或参与为把严重侵犯人权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而作出的努力(第 3 段)
- 第 1698(2006)号决议  
2006 年 7 月 31 日
- 见上文“资产冻结”项下的该决议第 13 段
- 第 1771(2007)号决议  
2007 年 8 月 10 日
- 见上文“资产冻结”项下该决议第 6 段
- 旅行禁令或限制：2008-2009 年的修改**
- 第 1799(2008)号决议  
2008 年 2 月 15 日
- 见上文“资产冻结”项下该决议第 3 段
- 第 1804(2008)号决议  
2008 年 3 月 13 日
- 见上文“资产冻结”项下该决议第 5 和第 6 段
- 第 1807(2008)号决议  
2008 年 3 月 31 日
- 决定在强制执行[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期间，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委员会根据第 13 段指认的任何人员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无要求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第 9 段)
- 又决定上文第 9 段所定措施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 (a) 经委员会事先逐案审查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此类旅行是合理的；
  - (b) 委员会断定，给予豁免将会推进实现安理会有关决议的目标，即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和平与民族和解以及该区域的稳定；
  - (c) 经委员会事先逐案审查，准许有关个人过境返回国籍国境内或参与努力将严重侵犯人权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人绳之以法(第 10 段)
- 另见上文“资产冻结”项下该决议第 13 和第 14 段
- 第 1857(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22 日
- 见上文“资产冻结”项下该决议第 3、4 和 5 段
- 第 1896(2009)号决议  
2009 年 12 月 7 日
- 见上文“资产冻结”项下该决议第 3 段
-

表 16  
执行措施

决定

规定

边界/海关控制：2008-2009 年期间之前的措施

第 1596(2005)号决议 决定在强制执行[该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期间，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以及与伊图里和  
2005 年 4 月 18 日 南北基伍接壤的各国政府，应采取必要措施：

(a) 各尽所能加强伊图里或南北基伍与邻国之间边界的海关管制，

(b) 确保在其本国领土内的任何运输工具均不会被用于违反会员国根据[该决议]第 1 段采取的措施，且将这类行动通知联刚特派团，

并请联刚特派团和联合国布隆迪行动(ONUB)根据各自的规定任务，在其长期派驻人员的地点，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的主管海关当局提供这方面的援助(第 10 段)。

第 1771(2007)号决议 见该决议第 5 段，列于上文表 15 “运输和航空措施”之下。  
2007 年 8 月 10 日

边界/海关控制：2008-2009 年期间的修改

第 1807(2008)号决议 见该决议第 8 段，列于上文表 15 “运输和航空措施”之下。  
2008 年 3 月 31 日

货物检查：2008-2009 年期间之前的措施

第 1533(2004)号决议 请联刚特派团继续在其能力范围内使用一切手段，执行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19 段规  
2004 年 3 月 12 日 定的任务，尤其是在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在它认为必要时不经通知就检查使用  
港口、各种机场、军事基地和边界过境点的飞机和任何运输工具载运的货物(第 3 段)

货物检查：2008-2009 年期间的修改

第 1856(2008)号决议 决定联刚特派团应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授权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密切合作，按  
2008 年 12 月 22 日 下列优先顺序开展工作：

.....

(n) 酌情与有关各国政府和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专家组合作，监督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 段所定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在特派团认为必要时，突击检查使用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各港口、空港、机场、军事基地及过境点的飞机和任何运输车辆装载的货物(第 3 段)

没收武器：2008-2009 年期间采取的措施<sup>a</sup>

第 1856(2008)号决议 决定联刚特派团应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授权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密切合作，按  
2008 年 12 月 22 日 下列优先顺序开展工作：

.....

(o) 酌情扣押或收缴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存在的违反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 段所定各项措施的军火和任何相关物资，并酌情处置这类军火和相关物资(第 3 段)

<sup>a</sup> 该期间之前未采取任何措施。

表 17

根据第 41 条采取的措施

决定	规定
<b>打算考虑施加措施</b>	
第 1804(2008)号决议 2008年3月13日	见该决议第6段，列于上文表15“资产冻结”之下。
<b>打算审查制裁</b>	
第 1804(2008)号决议 2008年3月13日	见该决议第6段，列于上文表15“资产冻结”之下。
第 1807(2008)号决议 2008年3月31日	决定在适当时，但迟于2008年12月31日，审查本决议所定措施，以期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形势的巩固情况，尤其是根据在安全部门改革、包括武装部队整编和国家警察改革方面以及在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酌情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面取得的进展，酌情予以调整(第22段)
第 1857(2008)号决议 2008年12月22日	决定在适当时，但迟于2009年11月30日，审查本决议所定措施，以期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形势的巩固情况，尤其是根据在安全部门改革、包括武装部队整编和国家警察改革方面以及在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酌情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面取得的进展，酌情予以调整(第26段)
第 1896(2009)号决议 2009年11月30日	决定在适当时，并迟于2010年11月30日，审查本决议所定措施，以便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安全局势，特别是包括武装部队整编和国家警察改革在内的安全部门的改革进展，以及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在酌情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安置和融入社会方面的进展，酌情调整这些措施(第21段)

**对苏丹施加的措施**

背景

2004 年，鉴于苏丹达尔富尔区域的事态发展，安理会在第 1556(2004)号决议中决定对在达尔富尔开展活动的非政府实体和个人，包括金戈威德民兵实施军火禁运。随后，安理会在第 1591(2005)号决议中将军火禁运扩大，使之适用于《恩贾梅纳停火协定》所有各方和该区域其他交战各方，并对妨碍和平进程、威胁达尔富尔和该区域稳定、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或犯下其他暴行、违反军火禁运、或对进攻性军事飞越负责的人实施资产冻结及旅行禁令。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和一个专家小组对这一制度进行了监督。<sup>55</sup>

**2008 和 2009 年期间的发展**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上述措施仍然有效；安理会没有对这一制裁制度作出任何修改。

所有载有根据第 41 条采取的制裁措施的决定的规定列于表 18。

<sup>55</sup> 详见第九部分。

表 18  
制裁措施

决定

规定

军火禁运：2008-2009 年期间之前的措施<sup>a</sup>

第 1556(2004)号决议  
2004 年 7 月 30 日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活动于北达尔富尔州、南达尔富尔州和西达尔富尔州的包括金戈威德民兵在内的所有非政府实体和个人出售或供应各类军火和相关物资，包括武器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第7段)

又决定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向第7段所述的活动于北达尔富尔州、南达尔富尔州和西达尔富尔州的所有非政府实体和个人提供与上文第7段所指物项的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有关的任何技术培训或援助(第8段)

决定上文第7和第8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a) 经联合国批准的、或经有关各方同意进行的监测活动、核查活动或和平支助活动(包括区域组织主导的此类活动)的用品和有关的技术培训和援助；

(b) 专用于人道主义、人权监测、或防护用途的非致命军用装备用品，以及相关的技术培训和援助；

(c) 供联合国人员、人权监测员、新闻媒体代表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发展工作者及有关人员个人使用的防护服，包括防弹背心和军用头盔(第 9 段)

第 1591(2005)号决议  
2005 年 3 月 29 日

重申第1556(2004)号决议第7和第8段所定措施，并决定在本决议通过后，这些措施也应立即适用于《恩贾梅纳停火协定》所有各方和北达尔富尔州、南达尔富尔州和西达尔富尔州的其他交战方；决定这些措施不适用于第1556(2004)号决议第9段所列用品及相关技术培训和援助；决定这些措施不适用于为协助执行《全面和平协定》而提供的援助和用品；还决定这些措施不适用于应苏丹政府请求、经第3(a) 段所设委员会事先核准而运入达尔富尔地区的军事装备和用品；并邀请非洲联盟停火委员会酌情与秘书长、委员会或第3(b) 段所设专家组分享这方面的相关信息(第7段)

资产冻结：2008-2009 年期间之前的措施<sup>a</sup>

第 1591(2005)号决议  
2005 年 3 月 29 日

鉴于达尔富尔冲突所有各方均未履行承诺，决定：  
.....

(c) 经委员会点名的个人，根据会员国、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或本段专家组提供的资料和其他有关来源的资料，他们妨碍和平进程，对达尔富尔和该区域的稳定构成威胁，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或犯下其他暴行，违反会员国根据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7 和第 8 段和[本决议]第 7 段执行的措施，或应对进攻性军事飞越负责，均需接受本段(d)和(e)分段规定的措施的制约；

.....

(e) 所有国家均应冻结在本决议通过之日或其后任何时间在其境内、由委员会依上文(c)分段点名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所有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或由这些人或代表他们或按他们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实体持有的此类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还决定所有国家均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不得向这些人或实体或为这些人或实体的利益, 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

(g) 本段(e)分段所定措施不适用于下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一) 经相关国家认定属于基本开支所必需, 包括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以及水电费, 或支付合理的专业人员酬金和偿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费用, 或国家法律规定的因日常扣留或保管冻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而应支付的酬金或服务费, 但相关国家须先将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 且委员会在收到该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二) 经相关国家认定属于特殊开支所必需, 但相关国家须先将该项认定通知委员会并获委员会批准; 或

(三) 经相关国家认定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权或裁决的标的物, 在此情况下, 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来执行留置权或裁决, 只要该留置权或裁决是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前作出, 其受益人不是委员会点名的个人或实体, 且业经相关国家通知委员会(第3段)

第 1672(2006)号决议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对下列人员实行第1591(2005)号决议第3段规定的措施:  
2006年4月25日

- Gaffar Mohamed Elhassan 少将(苏丹武装部队西部军区指挥官)
- Sheikh Musa Hilal(北达尔富尔贾卢尔部落最高酋长)
- Adam Yacub Shant(苏丹解放军指挥官)
- Gabril Abdul Kareem Badri(全国改良与发展运动战地指挥官)(第1段)

旅行禁令或限制: 2008-2009 年期间之前的措施<sup>a</sup>

第 1591(2005)号决议 鉴于达尔富尔冲突所有各方均未履行承诺, 决定:  
2005年3月29日

.....



决定

规定

(c) 经[该决议](a)分段所设委员会点名的个人, 根据会员国、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或(b)分段所设专家组提供的资料和其他有关来源的资料, 他们妨碍和平进程, 对达尔富尔和该区域的稳定构成威胁,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或犯下其他暴行, 违反会员国根据第1556(2004)号决议第7和第8段和[第1591(2005)号决议]第7段执行的措施, 或应对第6段所述进攻性军事飞越负责, 均需接受(d)和(e)分段规定的措施的制约;

(d) 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 以防止委员会依上文(c)分段点名的所有人员入境或过境, 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迫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

(f) 上文(d)分段所定措施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上文(a)分段所设委员会逐案认定此类旅行具有满足人道主义需要、包括履行宗教义务在内的正当理由, 或委员会断定给予豁免将推进安理会各项决议关于在苏丹及该区域建立和平与稳定的目标(第3段)

<sup>a</sup> 2008-2009 年期间未作任何修改。

## 对科特迪瓦施加的措施

### 背景

在 2004 年 11 月 15 日第 1572(2004)号决议中, 安全理事会通过对科特迪瓦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构成威胁的所有人员, 尤其是那些阻碍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和《阿克拉协定三》的人、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或违反军火禁运的人实施的一项全面军火禁运和一项资产冻结及旅行限制。在第 1643(2005)号决议中, 安理会将一项钻石禁运增列入现有制度。安理会对这些措施进行定期延续, 最后一次是在第 1782(2007)号决议中将之延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

在该期间, 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和一个专家小组对这一制度进行了监督。<sup>56</sup>

### 2008 和 2009 年的发展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理会两次将军火禁运、资产冻结、旅行限制和钻石禁运延长 12 个月, 最后一

次延长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在 2008 年 10 月 29 日第 1842(2008)号决议中, 安理会还决定, 针对科特迪瓦选举进程的任何威胁都是对民族和解进程的威胁, 应适用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

关于钻石禁运, 安理会在 2009 年 10 月 29 日第 1893(2009)号决议中澄清并扩大了有关豁免规定, 包括通过允许由金伯利进程协调的完全为了促进发展有关科特迪瓦钻石生产的具体技术信息而进行科学研究和分析的进口。安理会还多次重申打算对被认定威胁民族和解进程、阻碍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和支持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侵犯人权或违反军火禁运、或煽动仇恨的人员实施定向措施。最后, 安理会一再承诺, 将在按照国际标准举行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总统选举后三个月内, 对这些措施进行审查。

所有载有根据第 41 条采取的制裁措施、执行措施和其他措施的决定的规定列于表 19、20 和 21。

<sup>56</sup> 详见第九部分。

表 19  
制裁措施

决定	规定
<b>军火禁运：2008-2009 年期间之前的措施</b>	
第 1572(2004)号决议 2004 年 11 月 15 日	<p>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13个月内，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其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其旗船或旗机，直接或间接向科特迪瓦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或任何有关军用物资，尤其是军用飞机和装备，无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并防止提供同军事活动有关的任何援助、咨询或训练(第7段)</p> <p>决定上文第7段所定措施不适用于：</p> <p>(a) 向联科行动和支援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提供的专门用于支助它们或供其使用的用品和技术援助；</p> <p>(b) 事先由下文第14段所设委员会核准、专门用于人道主义或保护目的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以及有关的技术援助和培训；</p> <p>(c) 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以及从事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的人员及相关人员纯粹为个人使用而暂时出口到科特迪瓦的防护用品，包括防弹片茄克和军用头盔；</p> <p>(d) 事先向下文第14段所设委员会报备、暂时出口到科特迪瓦供正在根据国际法采取行动的国家所属部队使用的用品，该国采取行动的唯一目的是直接协助撤离科特迪瓦境内的本国国民和它有责任给予领事保护的人员(第8段)</p>
第 1584(2005)号决议 2005 年 2 月 1 日	重申安理会第1572(2004)号决议第7段的决定，其中规定所有国家、尤其是科特迪瓦的邻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直接或间接向科特迪瓦供应、出售或转让军备和任何有关物资，以及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任何援助、咨询或训练(第1段)
<b>军火禁运：2008-2009 年期间的修改</b>	
第 1842(2008)号决议 2008 年 10 月 29 日	决定把第1572(2004)号决议第7至12段所定武器措施和金融及旅行措施以及第1643(2005)号决议第6段所定防止任何国家从科特迪瓦进口任何毛坯钻石的措施的有效期延至2009年10月31日(第1段)
第 1893(2009)号决议 2009 年 10 月 29 日	决定将第1572(2004)号决议第7至12段规定的军火措施及金融和旅行措施以及第1643(2005)号决议第6段规定的防止任何国家从科特迪瓦进口任何毛坯钻石的措施的有效期延长至2010年10月31日(第1段)
<b>资产冻结：2008-2009 年期间之前的措施</b>	
第 1572(2004)号决议 2004 年 11 月 15 日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在此12个月期间内，立即冻结于本决议通过之日或其后任何时间在本国境内、由委员会依照据[该决议]第9段的规定列入名单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或经委员会列入名单、代表他们或按他们的指示行事的任何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实体持有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所有国家均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不得向这些人或这些实体或为这些人或这些实体的利益，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第11段)

决定

规定

决定第11段的规定不适用于下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a) 经相关国家认定属于基本开支所必需, 包括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以及水电费, 或专用于支付合理的专业人员酬金和偿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费用、或国家法律规定的因日常扣留或保管冻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而应支付的酬金或服务费用, 但相关国家须先将酌情授权动用这种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下文第14段所设委员会, 且委员会在收到该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无反对的决定;

(b) 经相关国家认定属于特殊开支所必需, 但相关国家须先将该项认定通知委员会并获委员会批准; 或

(c) 经相关国家认定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权或裁决的标的物, 在此情况下, 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来执行留置权或裁决, 只要该留置权或裁决: 是在本决议通过之日以前作出, 其受益人不是上文第11段所指的人或经委员会点名的个人或实体, 并业经相关国家通报委员会(第12段)

#### 资产冻结: 2008-2009年期间的修改

第 1842(2008)号决议  
2008年10月29日

见该决议第1段, 列于上文“军火禁运”之下

决定, 针对科特迪瓦选举进程的任何威胁, 尤其是针对负责组织选举的独立选举委员会所从事行动或《瓦加杜古政治协议》第1.3.3和第2.1.1段中提到的操作者所从事行动的任何攻击或阻挠, 都是对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的威胁, 均适用第1572(2004)号决议第9和第11段的规定(第6段)

第 1893(2009)号决议  
2009年10月29日

见该决议第1段, 列于上文“军火禁运”之下

#### 旅行禁令或限制: 2008-2009年期间之前的措施

第 1572(2004)号决议  
2004年11月15日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在12个月期间内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经委员会列入名单、对科特迪瓦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构成威胁的所有人员进入或经过本国国境, 尤其是防止那些阻碍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和《阿克拉协定三》的人、根据相关资料被认定应对科特迪瓦境内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任何其他人、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的任何其他人以及经委员会认定违反【该决议】第7段所定措施的任何其他人进入或经过本国国境, 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第9段)

决定上文第9段所定措施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委员会认定此类旅行具有满足人道主义需要、包括履行宗教义务在内的正当理由, 或委员会断定给予豁免将推进安理会各项决议关于促进科特迪瓦和平与民族和解及该区域稳定的目标(第10段)

---

决定

规定

---

**旅行禁令或限制：2008-2009 年期间的修改**

第 1842(2008)号决议 见该决议第1段，列于上文“军火禁运”之下，以及第6段，列于“资产冻结”之下  
2008 年 10 月 29 日

第 1893(2009)号决议 见该决议第1段，列于上文“军火禁运”之下  
2009 年 10 月 29 日

**钻石禁运：2008-2009 年期间之前的措施**

第 1643(2005)号决议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所有来自科特迪瓦的毛坯钻石进入其领土，欢迎金  
2005 年 12 月 15 日 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参与者为此商定的措施，吁请该区域没有参加金伯利进程的国家加紧  
努力，加入金伯利进程，以便提高监测从科特迪瓦进口钻石的工作的效力(第6段)

**钻石禁运：2008-2009 年期间的修改**

第 1842(2008)号决议 见该决议第1段，列于上文“军火禁运”之下  
2008 年 10 月 29 日

第 1893(2009)号决议 决定，对于完全为了促进发展有关科特迪瓦钻石生产的具体技术信息而进行科学研  
2009 年 10 月 29 日 究和分析的进口，不适用第 1643(2005)号决议第6段规定的各项措施，但是此种研究  
须由金伯利进程协调，并经过委员会逐案核准(第16段)

决定，按照上文第16段的规定提出的请求应由金伯利进程和进口会员国联合提交给  
委员会，还决定，如果该委员会依照本段已批准某项豁免，进口会员国应将研究成  
果通知委员会，并毫不拖延与[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分享成果，以协助他们的调查  
(第17段)

---

表 20

**执行措施**

---

决定

规定

---

**货物检查：2008-2009 年期间之前的措施<sup>a</sup>**

第 1739(2007)号决议 决定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sup>b</sup> 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履行以下任务：  
2007 年 1 月 10 日

.....

(g) 监测军火禁运：

- 与第 1584(2005)号决议所设专家组合作，并酌情同联利特派团和有关国家政府合作，监测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 段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视需要在不予通知的情况下，检查使用科特迪瓦境内港口、空港、机场、军事基地和边界过境点的飞机和任何运输工具装载的货物(第 2 段)

决定

规定

没收武器：2008-2009 年期间之前的措施<sup>a</sup>

第 1739(2007)号决议 决定联科行动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履行以下任务：

2007 年 1 月 10 日

(g) 监测军火禁运：

.....

- 酌情收集违反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 段所定措施带进科特迪瓦境内的武器和任何有关物资，并以适当方式处置此类武器和物资(第 2 段)

<sup>a</sup> 2008-2009 年期间未作任何修改。

<sup>b</sup> 关于联科行动任务的详细信息见第十部分。

表 21

根据第 41 条采取的其他措施

决定

规定

终止或审查的条件

第 1842(2008)号决议 见该决议第2(a)段，列于下文“打算审查制裁”之下  
2008 年 10 月 29 日

第 1893(2009)号决议 见该决议第2(a)段，列于下文“打算审查制裁”之下  
2009 年 10 月 29 日

打算考虑施加措施

第 1842(2008)号决议 强调安理会完全准备对委员会指认的人员实施定向制裁，这些人除其他外被认定：

2008 年 10 月 29 日

(a) 对科特迪瓦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构成威胁，尤其是阻碍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议》所述和平进程；

(b) 攻击或阻碍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支持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秘书长特别代表、调解人或其驻科特迪瓦代表的行动；

(c) 应对阻碍联科行动及支持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行动自由的行为负责；

(d) 应对科特迪瓦境内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责；

(e) 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

(f) 违反第1572(2004)号决议第7段所定措施(第16段)

第 1865(2009)号决议 重申安理会完全准备依照第1842(2008)号决议第16段，对除其他外被认定对科特迪瓦  
2009 年 1 月 27 日 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构成威胁的人员实施定向制裁，还回顾，根据上述决议第6段，对科特迪瓦选举进程的任何威胁，尤其是针对负责组织选举的独立选举委员会所从事行动或《瓦加杜古政治协议》第1.3.3和第2.1.1段中提到的操作者所从事行动的任

何攻击或阻挠，都是对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的威胁，均适用第1572(2004)号决议第9和第11段的规定(第9段)

第 1880(2009)号决议  
2009年7月30日

重申安理会完全准备依照第1842(2008)号决议第16段，对除其他外被认定对科特迪瓦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构成威胁的人员实施定向制裁，还回顾，根据上述决议第6段，对科特迪瓦选举进程的任何威胁，尤其是针对负责组织选举的独立选举委员会所从事行动或《瓦加杜古政治协议》第1.33和第2.11段中提到的操作者所从事行动的任何攻击或阻挠，都是对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的威胁，均适用第1572(2004)号决议第9和第11段的规定(第11段)

第 1893(2009)号决议  
2009年10月29日

强调安理会随时准备对委员会列名的人员实施定向措施，这些人除其他外被认定：

- (a) 对科特迪瓦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构成威胁，尤其是阻碍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议》所述和平进程；
- (b) 攻击或阻碍联科行动、支持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秘书长特别代表、调解人或其驻科特迪瓦特别代表的行动；
- (c) 应对阻碍联科行动及支持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行动自由的行为负责；
- (d) 应对科特迪瓦境内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责；
- (e) 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
- (f) 其行为违反第1572(2004)号决议第7段规定的措施(第20段)

#### 打算审查制裁

第 1842(2008)号决议  
2008年10月29日

决定按照第1826(2008)号决议所述，根据实施和平进程重要步骤的进展以及选举进程的进展，在[该决议]第1段所述有效期结束之前审查第1段中延长的各项措施，此外决定在第1段所述有效期内采取以下行动：

- (a) 在按照国际标准举行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总统选举后三个月内，对经第1段延长期限的措施进行审查；或者
- (b) 如果在2009年4月30日仍没有根据本决议第2段(a)安排进行任何审查，则迟于该日进行一次中期审查(第2段)

第 1893(2009)号决议  
2009年10月29日

决定迟于[该决议]第1段所述期间终了时，如第1880(2009)号决议所述，结合在选举进程以及在实施和平进程的各项关键步骤方面取得的进展，审查经第1段延长期限的各项措施，还决定在第1段所述期间，开展以下工作：

- (a) 在根据国际标准举行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总统选举后三个月内审查经第1段延长期限的各项措施，以便对制裁制度进行可能的修改；或者
- (b) 如果在2010年4月30日仍未根据本决议第2段(a)安排任何审查，则迟于该日进行一次中期审查(第2段)

## 对黎巴嫩施加的措施

### 背景

2005年2月14日贝鲁特恐怖爆炸事件造成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另外22人遇害。在2005年10月31日第1636(2005)号决议中,安理会对所有被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或黎巴嫩政府指认为涉嫌参与这一事件的人实施定向制裁,包括冻结资产及旅行限制。第1636(2005)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监督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sup>57</sup>随后,在2006年8月11日第1701(2006)号决议中,安理会对黎巴嫩境内的

<sup>57</sup> 关于该委员会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

任何个人或实体实施了军火禁运,包括禁止训练,经政府或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批准的武器和训练除外。

安理会又决定,一旦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说明有关2005年2月14日恐怖袭击的所有调查和司法程序已经完成,则委员会和依然生效的措施即会终止,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

### 2008年和2009年期间的发展

安理会在该期间没有对该制度作出任何修改。截至2009年底,委员会没有指认和登记任何个人。

所有载有根据第41条采取的制裁措施和其他措施的决定的规定列于表22和23。

表 22  
制裁措施

决定	规定
<b>军火禁运：2008–2009年期间之前的措施<sup>a</sup></b>	
第 1701(2006)号决议 2006年8月11日	<p>决定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其国民,或防止从其境内,或防止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p> <p>(a) 向黎巴嫩境内的任何实体或个人出售或供应武器和各类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和上述物品的配件,无论它们是否原产于其境内;</p> <p>(b) 向黎巴嫩境内的任何实体或个人提供任何与提供、生产、维修或使用上面(a)分段所列物品有关的技术训练或援助;</p> <p>但这些禁令不应适用于经黎巴嫩政府或[该决议]第11段批准的联黎部队所批准的武器、有关物资、训练或援助(第15段)</p>
<b>资产冻结：2008–2009年期间之前的措施<sup>a</sup></b>	
第 1636(2005)号决议 2005年10月31日	<p>决定,作为协助调查这一罪行的步骤,并在不妨碍最终对任何个人作出有罪或无罪的司法判决的前提下:</p> <p>(a) 所有被委员会或黎巴嫩政府指认为涉嫌参与策划、资助、组织或实施这一恐怖行为的人,在向(b)分段所设委员会通报此种指认并经该委员会同意后,应受以下措施管制:</p> <p>.....</p> <p>- 所有国家应:冻结在其境内、由这些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或由这些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或由代表这些人或按其</p>

决定

规定

指示行事的任何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握的实体所持有的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不得向这些人或实体或为这些人或实体的利益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根据适用的法律，与有关这些人、实体或代表其行事者的资产或金融交易的任何国际调查充分合作，包括交流金融情报(第 3 段)

**旅行禁令或限制：2008-2009 年期间之前的措施<sup>a</sup>**

第 1636(2005)号决议 决定，作为协助调查这一罪行的步骤，并在不妨碍最终对任何个人作出有罪或无罪的司法判决的前提下：  
2005 年 10 月 31 日

(a) 所有被委员会或黎巴嫩政府指认为涉嫌参与策划、资助、组织或实施这一恐怖行为的人，在向(b)分段所设委员会通报此种指认并经该委员会同意后，应受以下措施管制：

- 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这些人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绝不意味一国义务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或如在本国境内发现这些人时，所有国家应根据适用的法律，确保委员会如提出要求即可与这些人约谈(第 3 段)

<sup>a</sup> 2008-2009 年期间未作任何修改。

表 23

**根据第 41 条采取的其他措施**

决定

规定

**终止或审查的条件：2008-2009 年期间之前的措施<sup>a</sup>**

第 1636(2005)号决议 决定，作为协助调查这一罪行的步骤，并在不妨碍最终对任何个人作出  
2005 年 10 月 31 日 有罪或无罪的司法判决的前提下：

.....

(c) 一旦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说明有关这次恐怖袭击的所有调查和司法程序已经完成，委员会和根据(a)分段依然生效的措施即将终止，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第3段)

<sup>a</sup> 2008-2009 年期间未作任何修改。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的措施**

背景

2006 年，安全理事会在第 1718(2006)号决议中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6 年 10 月 9 日宣布

进行了的核试验，决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并实施了定向制裁。制裁包括对作战坦克、装甲战斗车、大口径火炮系统、作战飞机、攻击直升机、军舰、导弹或导弹系统的军火禁运、以及对奢侈品和对与核计划相关的材料和设



备的禁运。安理会还对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相关、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和弹道导弹相关计划有关联的个人实施了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在该期间,根据第 1718(2006)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制裁委员会,负责监督执行和强制实施,并对例外情况进行审批。此外,安理会在 2009 年 6 月 12 日第 1874(2009)号决议中设立了一个专家小组,负责协助委员会。<sup>58</sup>

#### 2008 和 2009 年期间的发展

2009 年 6 月 12 日,在第 1874(2009)号决议中,安理会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9 年 5 月 25 日进行的核试验,称此举违反并公然无视安理会相关决议,尤其是第 1695(2006)号和第 1718 (2006)号决议。安理会扩大了军火禁运并改进了执行机制,包括命令

对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物进行检查。安理会扩大了对重型武器以及由制裁委员会指定的物项的制裁,使之适用于所有“武器及相关材料”。安理会还加强了执行措施,要求成员检查所有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物,并且要求,若会员国相信公海上的船只所载货物中有违禁物项,则应对船只进行检查。安理会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船只提供加油服务,例如提供燃料或补给。此外,安理会呼吁各会员国停止向对朝贸易提供公共金融支持并禁止提供可能有助于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金融服务或资源。安理会还呼吁会员国和金融机构不再承诺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建立金融关系或向其提供公共支持,但出于人道主义和发展目的或用于推进无核化者不在此列。

所有载有根据第 41 条采取的制裁措施、执行措施和其他措施的决定的规定列于表 24 至 26。

<sup>58</sup> 详见第九部分。

表 24  
制裁措施

决定

规定

#### 军火禁运：2008–2009 年期间之前的措施

第 1718(2006)号决议 决定：  
2006 年 10 月 14 日

(a) 所有会员国应防止经由本国领土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销售或转让下列物项,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

(一)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界定的任何作战坦克、装甲战斗车、大口径火炮系统、作战飞机、攻击直升机、军舰、导弹或导弹系统,或包括零部件在内的相关材料,或由安全理事会或[该决议]第12段设立的委员会认定的物项;

.....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停止出口上文(a)(一)项和(a)(二)项所述的一切物项,所有会员国应禁止本国国民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采购此类物项,不论其是否源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土;

(c) 所有会员国应防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或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或其领土接受转让,任何与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上文(a)(一)项和(a)(二)项所述物项相关的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第8段)

军火禁运：2008-2009 年期间的修改

第 1874(2009)号决议 决定第1718(2006)号决议第8(b)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所有武器及相关材料，  
2009 年 6 月 12 日 并适用于与提供、制造、维护或使用相关武器或材料有关的金融交易、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协助(第9段)

决定第1718(2006)号决议第8(a)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所有武器及相关材料，并适用于与提供、制造、维护或使用相关武器(轻小武器及相关材料除外)相关的金融交易、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协助，呼吁各国对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销售或转让小武器或轻武器的活动保持警惕，还决定各国应在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销售、供应或转让小武器或轻武器前至少提前5天通知委员(第10段)

资产冻结：2008-2009 年期间之前的措施

第 1718(2006)号决议 决定：  
2006 年 10 月 14 日 .....

(d) 所有会员国都应根据其各自法律程序，立即冻结本决议通过之日或其后任何时间，在本国领土内的，由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指认参与或包括用其他非法手段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相关、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和弹道导弹相关计划的人或实体，或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的任何人或实体不向此类人员或实体提供或为其利益而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第8段)

决定上文第 8 段(d)项的规定不适用于经相关国家认定的下列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

(a) 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水电费，或专门用于支付合理的专业服务费和偿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费用，或国家法律规定的按惯例置存或保管冻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应收取的费用或服务费用，但相关国家须先将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收到该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非常开支所必需，但条件是相关国家已先将这一认定通知委员会并得到了委员会的批准，或

(c) 司法、行政、仲裁留置或裁决的对象，在此情况下，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来执行留置或裁决，但该留置或裁决须是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前作出的，受益人不是上文第8段(d)项所述人员或安全理事会或有关委员会指明的人或实体，且相关国家已将其通报了委员会(第9段)

决定

规定

#### 资产冻结：2008–2009 年期间的修改

第 1874(2009)号决议 呼吁会员国除了根据第1718(2006)号决议第8(d)和(e)段履行其义务外，防止提供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或活动的金融服务，或向、通过或从本国领土，或向或由本国国民或依据本国法律组建的实体(包括海外分支机构)，或由本国领土上的人或金融机构，转移任何可能有助于这些计划或活动的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包括冻结本国领土上现有或今后进入本国领土的，或受其管辖的或今后受其管辖的与这些计划或活动有关的任何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并依据本国权力和立法加强监测，以防止一切此类交易(第18段)

2009 年 6 月 12 日

强调所有会员国在遵守第1718(2006)号决议第8(a)(三)和8(d)段的规定的同时，应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不影响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使团活动(第21段)

#### 奢侈品禁运：2008–2009 年期间之前的措施

第 1718(2006)号决议 决定：

2006 年 10 月 14 日

(a) 所有会员国应防止经由本国领土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销售或转让下列物项，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

.....

(三) 奢侈品(第 8 段)

#### 奢侈品禁运：2008–2009 年期间的修改

第 1874(2009)号决议 见该决议第21段，列于上文“资产冻结”之下

2009 年 6 月 12 日

#### 不扩散措施：2008–2009 年期间之前的措施

第 1718(2006)号决议 决定：

2006 年 10 月 14 日

(a) 所有会员国应防止经由本国领土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销售或转让下列物项，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

.....

(二) S/2006/814号和S/2006/815号文件清单列出的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除非委员会在本决议通过14天内，在同时考虑到S/2006/816号文件清单的情况下修订或完成其规定，以及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认定的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其他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停止出口上文(a)(一)项和(a)(二)项所述的一切物项，所有会员国应禁止本国国民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使用悬挂本国

决定

规定

国旗的船只或飞机，采购此类物项，不论其是否源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土；

(c) 所有会员国应防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或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或其领土接受转让，任何与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上文(a)(一)项和(a)(二)项所述物项相关的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

.....

(f) 为确保本段的要求得到遵守进而防止非法贩运核、生物或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呼吁所有会员国根据本国当局和立法的规定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包括需要时对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物进行检查(第8段)

#### 不扩散措施：2008-2009 年期间的修改

第 1874(2009)号决议 呼吁所有会员国不向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贸易提供公共金融支持(包括批准  
2009 年 6 月 12 日 向参与对朝贸易的本国国民或实体提供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如果此类金融支持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或活动(第20段)

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b)和(c)段所定措施还应适用于 INFCIRC/254/Rev.9/Part 1和INFCIRC/254/Rev.7/Part 2开列的物项(第23段)

#### 旅行禁令或限制：2008-2009 年期间之前的措施<sup>a</sup>

第 1718(2006)号决议 决定：  
2006 年 10 月 14 日

.....

(e) 所有会员国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指认的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政策负责，包括支持或推动这些政策的人及其家属，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迫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第8段)

决定上文第8段(e)项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以下情况：委员会逐案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之目的，此类旅行是合理的，或委员会认为给予豁免将推进本决议的目标(第10段)

#### 金融服务限制：2008-2009 年期间采取的措施<sup>b</sup>

第 1874(2009)号决议 见该决议第18段，列于上文“资产冻结”之下

2009 年 6 月 12 日 呼吁所有会员国和国际金融和信贷机构不再承诺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新赠款、金融援助或优惠贷款，但出于人道主义和发展目的直接用于满足平民需求者或用于推进无核化者不在此列，并呼吁各国提高警惕，以便减少目前的承诺(第19段)

#### 禁止提供加油服务：2008-2009 年期间采取的措施<sup>b</sup>

第 1874(2009)号决议 决定会员国在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令人相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船只所载货物中有第1718号决议第8(a)、8(b)或8(c)段或本决议第9或10段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

决定	规定
2009年6月12日	出口的物项时，应禁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向这些船只提供加油服务，例如提供燃料或补给，或其他船舶服务，除非出于人道主义目的必需提供此种服务，或相关货物已经接受检查并视必要进行了扣押和处置，强调本段措施无意影响合法的经济活动(第17段)

为贸易限制措施提供公共金融支持：2008-2009年期间采取的措施<sup>b</sup>

第 1874(2009)号决议 见该决议第20段，列于上文“不扩散措施”之下  
2009年6月12日

<sup>a</sup> 2008-2009年期间未作任何修改。

<sup>b</sup> 该期间之前未采取任何措施。

表 25  
执行措施

决定	规定
货物检查：2008-2009年期间之前的措施	
第 1718(2006)号决议 2006年10月14日	决定： .....

(f) 为确保本段的要求得到遵守进而防止非法贩运核、生物或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呼吁所有会员国根据本国当局和立法的规定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包括需要时对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物进行检查(第8段)

货物检查：2008-2009年期间的修改

第 1874(2009)号决议 呼吁所有国家根据本国权力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在其领土内，包括在海港和机场，  
2009年6月12日 检查所有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物，如果有关国家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令人相信船只所载货物中有第 1718(2006)号决议第8(a)、8(b)或8(c)段或本决议第9或10段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以便确保这些规定得到严格执行(第11段)

呼吁所有会员国在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令人相信船只所载货物中有第 1718(2006)号决议第8(a)、8(b)或8(c)段或本决议第9或10段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时，征得船旗国同意，在公海检查所涉船只，以便确保这些规定得到严格执(第12段)

呼吁所有国家配合依照[该决议]第11和12段进行的检查，并决定如果船旗国不同意在公海进行检查，则船旗国应指示船只驶往适当、方便的港口，由当地主管当局根据第11段进行所需检查(第13段)

决定授权所有会员国、且所有会员国都应以不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1540(2004)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和不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7年4月29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1972年4月10日

决定

规定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缔约国义务的方式, 扣押和处置在根据上文第11、12或13段进行检查时查出的第1718(2006)号决议第8(a)、8(b)或8(c)段或本决议第9或10段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 还决定所有国家均应配合这些工作(第14段)

要求会员国在根据上文第11、12或13段进行货物检查或根据第14段扣押和处置货物时, 迅速向委员会提交内有相关细节的检查、扣押和处置报告(第15段)

又要求会员国在没有得到船旗国依上文第12或13段提供的合作时, 迅速向委员会提交内有相关细节的报告(第16段)

决定会员国在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令人相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船只所载货物中有第1718号决议第8(a)、8(b)或8(c)段或本决议第9或10段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时, 应禁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向这些船只提供加油服务, 例如提供燃料或补给, 或其他船舶服务, 除非出于人道主义目的必需提供此种服务, 或相关货物已经接受检查并视必要进行了扣押和处置, 强调本段措施无意影响合法的经济活动(第17段)

#### 报告: 2008-2009 年期间之前的措施

第 1718(2006)号决议 呼吁所有会员国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为有效执行[该决议]第8段规定而采取的步骤(第11段)  
2006 年 10 月 14 日

#### 报告: 2008-2009 年期间的修改

第 1874(2009)号决议 呼吁所有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后45天内, 并在其后应委员会的要求, 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为有效执行第1718(2006)号决议第8段及本决议第9和10段的规定以及本决议第18、19和20段所定金融措施而采取的具体行动(第22段)  
2009 年 6 月 12 日

表 26

#### 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其他措施

决定

规定

#### 审查制裁的意图: 2008-2009 年之前的措施

第 1718(2006)号决议 申明安理会将继续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行动, 并随时准备审核[决议]第 8 段及本决议相关段落所列措施的适当性, 包括根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遵守决议条款的情况, 视需要加强、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第 15 段)  
2006 年 10 月 14 日

#### 审查制裁的意图: 2008-2009 年之前的措施

第 1874(2009)号决议 申明安理会将继续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行动, 并随时准备审核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及本决议相关段落所列措施的适当性, 包括根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遵守第 1718(2006)号决议和本决议相关条款的情况, 视需要加强、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第 32 段)  
2009 年 6 月 12 日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的措施

### 背景

2006年3月29日,安全理事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恢复浓缩相关活动表示严重关切,并要求该国采取对其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建立信任和解决悬而未决问题所不可或缺的措施。<sup>59</sup>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能满足安理会的期望后,安理会通过第1737(2006)号决议和第1747(2007)号决议实施扩散敏感核活动和核武器运载系统相关禁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有各类军火和相关军用物资出口禁令,指认的个人和实体资产冻结,指认的个人和实体旅行通知要求。安理会还设立了一个制裁委员会,以监督这些措施的执行和落实。<sup>60</sup>

<sup>59</sup> S/PRST/2006/15。

<sup>60</sup> 详情见第九部分。

## 2008年和2009年期间事态发展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遵守第1737(2006)号和第1747(2007)号决议,安理会通过第1803(2008)号决议对它实施更多措施。安理会扩大了扩散敏感核活动和核武器运载系统相关禁运,对指认的个人实行实施旅行禁令,并扩大须对其实施资产冻结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和须对其实施旅行通知要求的个人的名单。此外,安理会呼吁会员国在其机场和海港对飞机和船只进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运送的货物进行检查,条件是怀疑该飞机或船只载运违禁物项。

载有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制裁措施、执行措施和其他措施的所有决定条款列于表27至29。

表 27  
制裁措施

决定	规定
<b>军火禁运：2008-2009年之前的措施</b>	
第1747(2007)号决议 2007年3月24日	决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得从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地提供、销售或转让武器或有关材料,所有国家都应禁止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购置这些物项,不论它们是否源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第5段)
<b>资产冻结：2008-2009年之前的措施</b>	
第1737(2006)号决议 2006年12月23日	决定,所有国家都应冻结于本决议通过之日及此后任何时间在本国境内,为附件指认的人或实体,以及安理会或委员会指认的其他从事、直接参加或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人或实体,或代表他们或根据其指示行事的人,或由他们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所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包括通过非法手段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如果而且当安理会或委员会将这些人或实体从附件中除名时,则应停止对它们适用本段的措施,还决定,所有国家都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的任何人或实体都不向这些人或实体,或使其受益,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第12段)
	又决定上文第12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相关国家认定的下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a) 为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房屋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水电费，或专门用于支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合理专业服务费和偿付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或国家法律规定的为惯常置存或保管冻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应收取的费用或服务费，但相关国家须先将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收到该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为非常开支所必需，但条件是相关国家已先将这一认定通知委员会并得到了委员会的批准；

(c) 是司法、行政、仲裁留置或裁决的对象，在此情况下，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来执行留置或裁决，但该项留置或裁决须是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前作出的，受益人或实体不是根据[决议]上文第 10 和 12 段指认的人或实体，且相关国家已就此通知委员会；

(d) 为与第 3 段(b)(一)和(二)中规定的物项直接相关的活动所必需，且相关国家已就此通知委员会(第 13 段)

还决定，各国可以允许将按上文第 12 段规定冻结的账户的应计利息或其他收入，或在这些账户必须遵守本决议规定之日前根据合同、协定或债务应该支付的款项，并入这些账户，但条件是，任何此类利息、其他收入和付款都要遵守这些规定并被冻结(第 14 段)

决定，上文第 12 段所列措施不应阻止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支付根据被列入名单前签订的合同应该支付的款项，但条件是，相关国家已认定：

(a) 该合同与[决议]第 3、4 和 6 段所述任何被禁物项、材料、设备、货物、技术、援助、培训、财政援助、投资、中介服务或服务无关；

(b) 该项付款不是直接或间接付给根据上文第 12 段指认的人或实体；

相关国家已在批准前的十个工作日，将其支付或接受上述付款或为此目的酌情批准解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了委员会(第 15 段)；

另见该决议附件一

第 1747(2007)号决议  
2007 年 3 月 24 日

决定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2、13、14 和 15 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一所列的人员和实体(第 4 段)

另见该决议附件一

#### 资产冻结：2008-2009 年的修改

第 1803(2008)号决议  
2008 年 3 月 3 日

决定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2 至 15 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一和三所列的人员和实体，代表他们或根据其指示行事的人员或实体，由他们拥有或控制的



决定

规定

实体, 以及经安理会或委员会认定曾协助指定个人或实体规避本决议、第 1737(2006)号或第 1747(2007)号决议规定的制裁或违反这些决议各项规定的个人和实体(第 7 段)

另见决议附件一和三

#### 金融服务限制: 2008-2009 年之前的措施

第 1737(2006)号决议  
2006 年 12 月 23 日 决定, 所有国家还应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与提供、销售、转让、制造或使用[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明文禁止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相关的任何技术援助或训练、财政援助、投资、中介服务或其他服务, 并防止转让相关的金融资源或服务(第 6 段)

第 1747(2007)号决议  
2007 年 3 月 24 日 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除人道主义和发展用途外, 不再承诺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供新的赠款、金融援助和优惠贷款(第 7 段)

#### 金融服务限制: 2008-2009 年之前的措施

第 1803(2008)号决议  
2008 年 3 月 3 日 呼吁所有国家在为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从事贸易提供公共财政支持作出新承诺时, 包括为参与此类贸易的国民或实体提供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时, 保持警惕, 以避免此类财政支持助长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述的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第 9 段)

又呼吁所有国家对本国境内金融机构与设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所有银行(特别是国民银行和出口银行)及其海外分行和附属机构从事的交易活动保持警惕, 以避免此类活动助长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述的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第 10 段)。

#### 不扩散措施: 2008-2009 年之前的措施

第 1737(2006)号决议  
2006 年 12 月 23 日 摘要。禁止可能有助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浓缩相关活动、后处理或重水相关活动, 包括技术援助或培训等相关服务的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第 3 至 7、9、16 和 17 段)

#### 不扩散措施: 2008-2009 年的修改

第 1803(2008)号决议  
2008 年 3 月 3 日 决定, 所有国家都应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从本国领土, 或由本国国民, 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 或为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使用或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受益, 直接或间接地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销售或转让下列各项, 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

(a) S/2006/814 号文件中的 INFCIRC/254/Rev.7/Part.2<sup>b</sup> 所列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但依照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5 段要求提供、销售或转让该文件附件第 1 和第 2 节所列以及第 3 节至第 6 节所列、已事先告知委员会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不在此列, 但须只用于轻水反应堆, 而且这种提供、销售或转让须是原子能机构或在其主持下按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6 段规定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技术合作所必需的;

(b) S/2006/815 号文件中第二类 19.A.3 °所列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第 8 段)

**旅行禁令或限制: 2008-2009 年之前的措施**

第 1737(2006)号决议 呼吁所有国家对从事、直接参加或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保持警惕, 并为此决定所有国家都应将本决议附件指认的人, 以及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指认的其他从事、直接参加或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扩散有关的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人, 包括通过参与采购[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明文禁止并在其规定措施范围内的物项、货物、设备、材料和技术这样做的人, 在本国入境或过境的情况通知委员会, 除非这种旅行是为了从事与上文第 3 段(b)(-)和(-)中的物项直接有关的活动(第 10 段)

强调上文第 10 段的规定绝不要求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各国在执行上段规定时, 应该考虑人道主义因素以及实现本决议目标的必要性, 包括事关《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五条的情况(第 11 段)

第 1747(2007)号决议 呼吁所有国家还对从事、直接参加或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保持警惕和克制, 并为此决定所有国家都应将第 1737(2006)号决议附件或本决议附件一指认的人, 以及安全理事会或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8 段所设委员会指认的其他从事、直接参加或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人, 包括通过参与采购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4 段明文禁止并在其规定措施范围内的物项、货物、设备、材料和技术这样做的人, 在本国入境或过境的情况通知委员会, 除非这种旅行是为了从事与该决议第 3 段(b)(-)和(-)中的物项直接有关的活动(第 2 段)

强调上文第 2 段的规定绝不要求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各国在执行上段规定时, 应该考虑人道主义因素, 包括宗教义务, 以及实现本决议和第 1737(2006)号决议目标的必要性, 包括事关《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五条的情况(第 3 段)

**旅行禁令或限制: 2008-2009 年的修改**

第 1803(2008)号决议 呼吁所有国家对于从事、直接参与或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 保持警惕和克制, 并为此决定, 所有国家都应将第 1737(2006)号决议附件、第 1747(2007)号决议附件一或本决议附件一中指认的人, 以及安理会或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8 段所设委员会指认的其他从事、直接参与或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人, 包括通过参与采购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明文禁止并属其规定措施范围的物项、货物、设备、材料和技术这样做的人, 在本国入境或过境的情况通知委员会, 除非这种入境或过境是为了从事与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3 段(b)(-)和(-)所述物项直接有关的活动(第 3 段)

决定

规定

强调上文第 3 段的规定绝不要求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各国在执行上文第 3 段规定时, 应该考虑人道主义因素, 包括宗教义务, 以及实现本决议、第 1737(2006)号和第 1747(2007)号决议目标的必要性, 包括事关《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五条的情况(第 4 段)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本决议附件二指认的人以及安理会或委员会指认的其他从事、直接参与或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 包括参与采购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明文禁止并属其规定措施范围的物项、货物、设备、材料和技术的人, 在本国入境或过境, 除非这种入境或过境是为了从事与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3 段(b)(一)和(二)所述物项直接有关的活动, 而且本段的规定绝无要求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第 5 段)

又决定上文第 5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 出于人道主义需要, 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之目的, 此类旅行是合理的, 或者委员会认为给予豁免将会推进本决议的各项目标(第 6 段)

另见决议附件一、二和三

<sup>a</sup> 2008-2009 年未作修改。

<sup>b</sup> 收到某些会员国关于转让与核有关的两用设备、材料、软件及相关技术准则的来文。

<sup>c</sup> 完整无人驾驶航空飞行器系统。

表 28

执行办法

决定

规定

货物检查: 2008-2009 年<sup>a</sup> 采取的措施

第 1803(2008)号决议  
2008 年 3 月 3 日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 并遵循国际法, 特别是海洋法和相关国际民用航空协议, 检查进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飞机和船只, 在其机场和海港, 拥有或运营的伊朗航空货运公司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船运公司, 条件是有合理的理由认为该飞机或船只所承运的货物是本决议或第 1737 号决议(2006)或第 1747 号决议(2007)(第 11 段)

要求各国检查, 如上文第 11 段所述, 进行向理事会提交一份书面的五个工作日内载有关于检查报告, 尤其是说明检查的理由, 并说明的时间、地点、情形、结果及其他相关细节(第 12 段)

报告措施: 2008-2009 年之前的措施

第 1737(2006)号决议  
2006 年 12 月 23 日 决定所有国家应在本决议通过后 60 天内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说明为切实执行[决议]第 3、4、5、6、7、8、10、12 和 17 段采取的措施(第 19 段)

决定	规定
第 1747(2007)号决议 2007 年 3 月 24 日	决定所有国家应在本决议通过后 60 天内向委员会提出报告，说明为切实执行[决议]第 2、4、5、6 和 7 段采取的措施(第 8 段)
<b>报告措施：2008-2009 年的修改</b>	
第 1803(2008)号决议 2008 年 3 月 3 日	决定所有国家应在本决议通过后 60 天内向委员会提出报告，说明为切实执行[决议]第 3、5 和 7 至 11 段采取的措施(第 13 段)

<sup>a</sup> 这段期间之前没有采取任何措施。

表 29

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其他措施

决定	规定
<b>终止或审查条件：2008-2009 年之前的措施</b>	
第 1737(2006)号决议 2006 年 12 月 23 日	申明安理会将根据[决议]第 23 段所述在六十天内提交的报告，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行动，并申明： <p>(a) 如果而且只要经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核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暂停所有浓缩相关和后处理活动，包括研究和开发活动，安理会将暂停执行各项措施，以便开展谈判；</p> <p>(b) 一旦安理会认定并经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确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全面履行了安理会有关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并满足了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就会终止本决议上文第 3、4、5、6、7、10 和 12 段规定的措施(第 24 段)；</p>
第 1747(2007)号决议 2007 年 3 月 24 日	申明安理会将根据[决议]第 12 段所述在六十天内提交的报告，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行动，并申明： <p>(a) 如果而且只要经原子能机构核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暂停所有浓缩相关和后处理活动，包括研究和开发活动，安理会将暂停执行各项措施，以便能诚意开展谈判，早日取得彼此都可接受的结果；</p> <p>(b) 一旦安理会在接到[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12 段所述报告后，认定并经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确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全面履行了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并满足了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就会终止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3、4、5、6、7 和 12 段以及[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2、4、5、6 和 7 段规定的措施(第 13 段)；</p>

**终止或修改条件：2008-2009 年的修改**

第 1803(2008)号决议 2008 年 3 月 3 日	申明安理会将根据[决议]第 18 段所述在六十天内提交的报告，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行动，并申明： <p>(a) 如果而且只要经原子能机构核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暂停所有浓缩相关和后处理活动，包括研究和开发活动，安理会将暂停执行各项措施，以便能诚意开展谈判，早日取得彼此都可接受的结果；</p>
-----------------------------------	---

决定

规定

(b) 一旦安理会在接到[第 1803(2008)号决议]第 18 段所述报告后, 认定并经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确认,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全面履行了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并满足了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 就会终止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3 至 7 和 12 段, 以及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2 和 4 至 7 段和第 1803(2008)号决议第 3、5 和 7 至 11 段规定的措施;

(c) 如果报告表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遵守第 1696(2006)、1737(2006)、1747(2007)号决议和本决议, 则安理会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进一步采取适当措施, 劝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这些决议和满足原子能机构的要求, 并强调如有必要采取这类补充措施, 则须作出进一步的决定(第 19 段);

#### 审查制裁的意图: 2008-2009 年之前的措施

第 1696(2006)号决议  
2006 年 7 月 31 日

表明其意向, 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截至上述日期仍未遵守本决议, 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适当措施, 旨在劝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本决议以及原子能机构的要求, 并强调, 如有必要采取这种补充措施, 则须作出进一步的决定(第 8 段)

第 1737(2006)号决议  
2006 年 12 月 23 日

申明安理会将根据[决议]第 23 段所述在六十天内提交的报告, 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行动, 并申明:

.....

(c) 如果第 23 段提到的报告表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遵守本决议, 安理会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进一步采取适当措施, 劝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本决议和满足原子能机构的要求, 并强调, 如有必要采取这种补充措施, 则须作出进一步的决定(第 24 段)

第 1747(2007)号决议  
2007 年 3 月 24 日

申明安理会将根据[决议]第 12 段所述在六十天内提交的报告, 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行动, 并申明:

.....

(c) 如果第 12 段提到的报告表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遵守第 1737(2006)号决议和本决议, 安理会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进一步采取适当措施, 劝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这些决议和满足原子能机构的要求, 并强调, 如有必要采取这种补充措施, 则须作出进一步的决定(第 13 段)

#### 审查制裁的意图: 2008-2009 年之前的措施

第 1803(2008)号决议  
2008 年 3 月 3 日

申明安理会将根据[决议]第 18 段所述在六十天内提交的报告, 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行动, 并申明:

.....

(c) 如果报告表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遵守第 1696(2006)、1737(2006)、1747(2007)号决议和本决议, 则安理会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进

一步采取适当措施, 劝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这些决议和满足原子能机构的要求, 并强调如有必要采取这类补充措施, 则须作出进一步的决定(第 19 段)

**审查制裁的意图: 2008-2009 年之前的措施**

第 1737(2006)号决议 申明安理会将根据[决议]第 23 段所述在六十天内提交的报告, 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行动(第 24 段)  
2006 年 12 月 23 日

**审查制裁的意图: 2008-2009 年之前的措施**

第 1803(2008)号决议 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 90 天内提交一份进一步报告, 说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否已全面地、持续地暂停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述及的一切活动, 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所要求采取的一切步骤以及第 1737(2006)号决议和第 1747(2007)号决议及本决议所作其他规定的情况, 并同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此报告, 供其审议(第 18 段)  
2008 年 3 月 3 日

申明安理会将根据上文第 18 段所述报告, 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行动(第 19 段)

**3.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司法措施**

尽管安理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规定任何新的司法措施, 安理会、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以及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以前授权的措施继续运作。<sup>61</sup> 安理会还重申支持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sup>62</sup> 以前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安理会还回顾在第 1593(2005)号决议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作出的决定, 即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冲突其他各方必须依照决议的规定, 与国际刑事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 同时强调国际刑事法院的补充性原则。<sup>63</sup>

**B.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讨论**

以下分节叙述安理会的讨论, 谈到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的制裁和其他措施的适当作用和使用。首先涉及与具体国家有关的讨论, 随后是专题问题讨论。关于针对具体国家的讨论, 主要重点是不扩散关切与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方案及“非洲的和平与安全”问题。安理会在后一问题讨论中审议了是否对津巴布韦和厄立特里亚实施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总的来说, 专题讨论审议了用有针对性的措施帮助强制执行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调解、保护平民以及妇女与和平和安全, 包括性暴力的其他决定的相关性。

以下个案研究是按安理会会议日期的时间顺序排列的。举行这些讨论的更广泛背景见第一部分有关各节。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针对具体国家的讨论**

**案例 5**

**不扩散**

在 2008 年 3 月 3 日第 5848 次会议上, 安全理事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 并经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核实,<sup>64</sup>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按照第 1696(2006)、第 1737(2006)和第 1747(2007)号决议

<sup>61</sup> 有关两法庭的详情见第九章。

<sup>62</sup> 第 1829(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和第 1886(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

<sup>63</sup> S/S/PRST/2008/21, 第二段。

<sup>64</sup> 2007 年 5 月 23 日(GOV/2007/22, 见 S/2007/303, 附件)、2007 年 8 月 30 日(GOV/2007/48)、2007 年 11 月 15 日(GOV/2007/58)和 2008 年 2 月 22 日(GOV/2008/4)的报告。

的规定全面和持续地暂停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及与重水有关的项目,或依照《附加议定书》恢复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或按照理事会的要求采取其他步骤,或遵守上述决议的规定,而这些正是建立信任必不可缺的,并痛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拒绝采取这些步骤,以 14 票赞成和 1 票弃权(印度尼西亚),实施上表 27 详述的扩大制裁制度。<sup>65</sup>

在这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驳回实行制裁的理由,认为审议其和平核方案完全不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事实上,根据原子能机构的报告,并且由于该国合作和解决未决问题,“安理会的任何新行动不仅没有任何理由或任何合法性,安理会以往行动的非合法性也变得更加清楚。”关于暂停浓缩和后处理活动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伊朗不能接受法律上错误和政治上胁迫的要求。通过安全理事会使暂停成为强制性规定的企图从一开始便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决议。强制执行暂停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还藐视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表明立场。<sup>66</sup>

联合国代表宣读了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六国集团)外交部长在欧洲联盟高级代表的支持下商定的一项声明,指出这是安全理事会第三次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就伊朗核计划通过制裁决议,向伊朗发出强烈讯息,表明国际决心。他们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工作计划的执行工作已取得进展,原子能机构对“研究指控”表示严重关切;这些研究对评估伊朗核计划是否可能含有军事内容极为重要。<sup>67</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还说,这项决定的一个原则问题是,同第 1737(2006)和第 1747(2007)号决议一样,该决定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作出的。因此,它没有要求使用任何武力。他补充说,该决议中有

这方面的一项条款,即如有必要,安理会将以完全和平的方式采取进一步措施。俄罗斯代表团仍然相信,只能在政治和外交领域找到伊朗核问题的有效解决办法。<sup>68</sup>

虽然大多数安理会成员赞同六国集团的声明,但一些发言者对制裁或执行具体措施的总体影响表示关切。

南非代表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在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最新报告分发之前,或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充分机会审议这一问题并考虑到总干事口头介绍最新情况之前,提出同样的实质性案文。这给人的印象是,该机构所作的核查工作和取得的重大进展与决议草案提案国几乎毫不相干。他重点指出,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的理由首先是要加强原子能机构的各项决定,并提高其权威,然而,本决议草案没有准确反映在原子能机构发生的事情。他对这种情况对安全理事会信誉的影响表示严重关切,南非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该决议的唯一原因是保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充分执行安理会先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他补充说,暂停浓缩活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成为目的本身,安理会有责任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保证,呼吁暂停不是任何无限期暂停或终止的烟幕。在这方面,一旦原子能机构已经处理剩余问题,还必须终止制裁。他还希望该决议不包含即使受到非常严格的限制允许搜查某些伊朗船只和飞机的有争议的条款,因为这可能引发进一步对抗,进一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此外,决不允许两用货物限制及贷款和信贷限制对平民产生不利影响。<sup>69</sup>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不同意安理会其他成员有关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更多制裁决议是否有用的看法,相反对这可能导致局势恶化表示关切。他还要求决议草案案文反映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最新报告的内容,在整个中东相关关切的背景下处理伊朗核方案。然而,由于该决议草案考虑了他们的一些关切,

<sup>65</sup> 第 1803(2008)号决议。

<sup>66</sup> S/PV.5848, 第 5 页。

<sup>67</sup> 同上, 第 12-13 页。

<sup>68</sup> 同上, 第 21 页。

<sup>69</sup> 同上, 第 7-8 段。

利比亚代表团决定加入安理会的协商一致意见，并投赞成票，以便安全理事会能够以一个声音说话。<sup>70</sup>

印度尼西亚代表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他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仍然深信在这一关头采取更多制裁的效力。从根本上说，他们不相信更多制裁，无论多么渐进、目标明确和可以逆转，会使他们在解决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问题上前进，而不是在取得进展的时候产生潜在负面影响。他质疑更多制裁是否会产生信任和信心并促进所有有关各方之间的合作，因为缺乏信心和信任是问题的核心。他同意南非的意见，认为暂停铀浓缩相关活动是一种手段，其本身不是独立于与原子能机构更广泛合作的目的。他重申，第 1737(2006)号和第 1747(2007)号决议的战略目标正在实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正在与原子能机构合作。<sup>71</sup>

#### 案件 6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在 2009 年 6 月 12 日第 6141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 1874(200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最强烈地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 2009 年 5 月 25 日进行核试验，并要求该国不再进行任何核试验或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任何发射。安理会还加强了制裁措施，详情见上表 24 和 25。关于加强制裁，许多安理会成员指出这些措施是有针对性的，不会影响到民众得到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的能力。

美国代表发言支持这些措施说，新的措施，包括建立各国合作检查怀疑载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其它违禁货物的船只和飞机的全新框架，是创新的、强有力的和前所未有的。<sup>72</sup>

中国代表指出，第 1874(2009)号决议的规定符合《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该决议不仅表明了国际社会反对朝鲜的核试验的坚定立场，也向朝鲜发出积极的信息。他重点指出，朝鲜在重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后，应该享有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他补充说，安理会行动不应该影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民生和发展，不应该影响对朝鲜的人道主义援助。关于货物检查的问题，他认为这个问题很复杂敏感，需要各国严格按照国内法和国际法慎重行事，并以掌握合理理由和充分证据为前提。各方都应避免任何可能激化矛盾的言行。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他补充说，尽管出现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再次核试验这一消极事态，中国代表团仍然认为，制裁不是安理会行动的目的，政治和外交途径是这个问题的唯一途径。<sup>73</sup>

本着同样的精神，俄罗斯联邦代表重点指出，所有制裁措施都必须完全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执行，该条没有规定使用武力。关于货物检查制度，他强调，该制度将只能用于确保执行该决议规定。它具有充分界定的框架，明确仅限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试验导致的局势。这是前所未有的，而且不能作更宽泛的解释。<sup>74</sup>

#### 非洲和平与安全

在“非洲的和平与安全”议程项目下，安全理事会审议了一系列广泛的专题和具体国家问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制裁问题出现了两次，一次是在厄立特里亚的情况下，一次是在津巴布韦的情况下。虽然关于津巴布韦的决议草案被否决，关于厄立特里亚的决议草案获得批准，但两个案例中的表决都不是一致的。这些案例凸显安理会在第四十一条所规定措施的使用是否适当上意见不一致。

#### 案件 7

##### 反对对津巴布韦的制裁措施

在 2008 年 7 月 11 日第 5933 次会议上，关于津巴布韦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获得 9 票赞成、5 票反对(中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俄罗斯联邦、南非、越南)、1 票弃权(印度尼西亚)，未获通过，因为两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在这项决议草案中，安理会

<sup>70</sup> 同上，第 9 页。

<sup>71</sup> 同上，第 12 页。

<sup>72</sup> S/PV.6141，第 3 页。

<sup>73</sup> 同上，第 3-4 页。

<sup>74</sup> 同上，第 8 页。



除其他外,谴责津巴布韦政府打击政治反对派和平民的暴力行动,对津巴布韦实行了军火禁运,并对罗伯特·穆加贝总统和13名津巴布韦政府高级官员实行了旅行禁令和资金冻结。<sup>75</sup>

在会议开始时,津巴布韦代表认为,该国局势绝对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没有理由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一项决议。他认为,欧洲联盟、美国 and 联合国实施的制裁已经使津巴布韦经济陷入困境,导致许多人移居邻近国家和更远地区,以寻求较好生活。然而,这种移居在某种程度上被安理会认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如果安理会通过这些制裁,这将是第一次把一国人民到他乡寻求经济机会作为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制裁决议的依据。他还说,该决议草案显然是滥用《宪章》第七章,因为它试图以津巴布韦给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为借口,对津巴布韦实施制裁。而之所以说津巴布韦是威胁,是因为选举的结果“不利于联合王国及其盟友”。<sup>76</sup>

南非被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任命为调解者,该国代表说,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并未要求制裁,但“呼吁有关各国和各方避免采取可能对对话气氛产生负面影响的任何行动”。首脑会议还鼓励罗伯特·穆加贝总统和争取民主变革运动领导人摩根·茨万吉拉伊先生履行开展对话的承诺。因此,他指出南非有义务遵守南共体的决定,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他最后说,安理会必须为非盟首脑会议决定的执行留有余地。<sup>77</sup>

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的其他安理会成员同样认为,该草案违反在沙姆沙伊赫通过的非洲联盟决议的精神,其中鼓励各方之间的对话与和解,并呼吁有关各方不要采取任何可能会影响对话气氛的行动。他们还指出,津巴布韦局势并没有威胁到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因此不属于安理会的职权范围。凭借

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实施制裁,安理会将妨碍南共体为寻求津巴布韦局势的解决办法正在开展的调解努力,并干涉其内部事务。<sup>78</sup>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着指出,对津巴布韦实施制裁会给津巴布韦人民造成严重后果,并制造绝不会有助于找到解决问题办法的紧张气氛。实施制裁还违背了国际共识,即制裁是所有其他手段均告无效之后采取的最后办法。他还表示担心当事方之一也许会将决议草案视为对它的默认支持,从而可能壮起胆子提出更多要求,拒绝从事对话或继续进行对话以解决当前局势。<sup>79</sup>越南代表补充说,使津巴布韦接受《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制裁构成干预主权国家内政的一个危险先例,并且违背国际法基本原则和《联合国宪章》。俄罗斯联邦代表称,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是没有理由的过分了。<sup>80</sup>

另一方面,那些支持该决议草案的安理会成员说,该决议草案不会损害或破坏对话。一些成员进一步强调,该决议草案本来可以通过国际社会的全力支持,施加某种抵消性压力并加强调解努力。他们还认为,津巴布韦境内的冲突威胁破坏该区域的稳定,安理会应做出反应。<sup>81</sup>联合王国代表还解释说,安理会失去了用不止言词的东西来支持南非的调解努力的机会,这就是为什么决议草案包含仔细选择目标的制裁,针对那些造成目前危机的人,并发出一个一旦达成包容性的政治解决即取消制裁的明确信息。安理会失去了实行武器禁运的机会,津巴布韦现在最不需要的东西就是武器。他表示希望,南部非洲的该国政

<sup>75</sup> S/2008/447。

<sup>76</sup> S/PV.5933, 第3-4段。

<sup>77</sup> 同上,第4-5。

<sup>78</sup> 同上,第5-6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6-7页(印度尼西亚);第7页(越南);第9-10页(俄罗斯联邦);和第21页(中国)。

<sup>79</sup> 同上,第6页。

<sup>80</sup> 同上,第8页(越南);和第10页(俄罗斯联邦)。

<sup>81</sup> 同上,第6页(布基纳法索);第8-9页(联合王国);第10页(法国);第10-12页(哥斯达黎加);第12页(克罗地亚);第13-14页(巴拿马);第14-15页(美国)。

府和民间社会将继续确保不让武器运送到穆加贝政府手中。<sup>82</sup>

哥斯达黎加代表表示支持提议的制裁措施。他补充说，安理会在实行制裁问题上应尤为严谨。因此，在实行制裁时应考虑和采用公平的程序和明确的参数。这将有利于制裁更好的实施，提高制裁的效力。因此，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决议草案提案国按照我国建议，对决议草案做了一些改动，特别是在草案第 7 段有关设定一个开始日期问题上。<sup>83</sup> 然而，虽然他的国家理解将起算日期定为 2005 年 5 月的理由，但他们更希望决议草案能够规定执行制裁仅限于今年 3 月起的特定事件。第一，通过这样来限制制裁，确定制裁的标准将更加明确。第二，不过，更重要的是，这种做法将更明确地体现安理会采取行动的最强烈动机，而这在我国看来，就是不尊重民众在选举中表达的意愿。他还强调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2 段很重要。安理会在其中明确表示，它将考虑所采取的措施，“如果达成包容性的、尊重津巴布韦人民意愿和 2008 年 3 月 29 日选举结果的政治解决”，这清楚地表明，制裁措施将是强制性的，而非惩罚性的。他表示希望决议草案附件所列个人能够尽早响应安理会、国际社会及其本国人民的意愿，开展严肃、实质性和包容性的谈判，以便实现尊重民意的政治解决，哪怕是知道该决议草案没有得到通过。<sup>84</sup>

### 案例 8

#### 对厄立特里亚实施制裁措施

在 2009 年 12 月 23 日第 6254 次会议上，安理会以 13 票对 1 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1 票弃权(中

国)，通过了第 1907(2009)号决议，其中表示严重关切监察组的调查结果，即厄立特里亚向从事破坏索马里和平与和解及区域稳定的武装团体提供了政治、财政和后勤支助，并表示深为关切厄立特里亚尚未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862(2009)号决议和 2008 年 1 月 12 日主席声明(S/PRST/2008/20)的呼吁，将部队撤回到事件发生之前的位置。<sup>85</sup> 安理会实施的措施详见上表 6 和 7。

乌干达代表指出，非洲联盟在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尔特举行的第十三次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决定中呼吁安全理事会：“对向参与索马里境内破坏稳定活动的武装团体提供支持……[和]损害和平与和解努力以及区域稳定的区域内外所有外国行为体，尤其是厄立特里亚，实施制裁。他赞扬安理会回应非洲联盟的呼吁，还注意到，决议规定的措施不是全面措施，而是定向和纠正措施，并表示希望，厄立特里亚将采取必要行动，使安理会能够作出积极审查它已实施的各项措施。<sup>86</sup>

越南代表表示支持措施，国际社会应对实施进一步制裁采取谨慎态度，以免给人道主义活动和厄立特里亚人民的生计造成并非所愿的负面影响。<sup>87</sup> 澳大利亚代表评论说，必须在两步走做法的基础上实施该决议规定的定向制裁。他们的理解是，任何关于具体指定的决定都将在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的框架内，遵照第 1844(200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保障作出。<sup>88</sup> 布基纳法索代表说，布基纳法索一直指出，实施制裁是一项极端措施，安理会只应将它作为最后的手段来考虑，其规模和严重程度都明确证明，反叛分子得到了来自外部，尤其是该次区域国家的支持的这一事实，以及非洲联盟的呼吁已经说服他们在这种情况下支持制裁。考虑到制裁制度附设了一个审查机制，他指出，厄立特

<sup>82</sup> 同上，第 9 页。

<sup>83</sup> S/2008/447；第 7 段规定，“决定所有国家应对本决议附件指认的或下文第 10 段所设委员会(“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采取下列措施，这些人和实体自 2005 年 5 月以来曾参与颠覆津巴布韦境内民主进程或民主机构的行动或政策或在这方面提供支持，包括下令、策划或参加出于政治动机的暴力行为，或对本段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提供支持”。

<sup>84</sup> S/PV.5933，第 10-12 段。

<sup>85</sup> S/PRST/2008/20。

<sup>86</sup> S/PV.6254，第 2-4 段。

<sup>87</sup> 同上，第 3 页。

<sup>88</sup> 同上，第 4 页。

里亚仍然有时间证明其诚意。<sup>89</sup> 吉布提代表在索马里代表的支持下一致认为,只有主要针对厄立特里亚政权文职和军事领导人采取一套协调一致的惩罚措施,才能迫使它作出艰难的选择。考虑到该政权“顽固不化”,他说,对厄立特里亚实施制裁早就不可避免了。<sup>90</sup> 注意到制裁的特殊性质,涉及三个国家,而且对整个区域产生影响,他强调,这些措施只针对厄立特里亚政权在索马里的破坏性作用和侵犯我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为,而不会给饱受严重瘟疫和治理不善之害的厄立特里亚人民带来不利影响。<sup>91</sup>

墨西哥代表作为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说,他深信制裁制度将有助于在索马里建立更好的安全环境并有助于加强吉布提和平进程。他还指出,决议把制裁委员会和监察组的任务范围扩大到了几乎整个区域,这对安全理事会以及该区域各国来说,都是一项前所未有的挑战。他说,他将继续以透明的方式指导该委员会的工作,侧重于作出明确、一致的决定,既将制裁作为一种控制手段,也作为一种激励措施,促使该区域各行为方加入旨在实现该区域稳定的进程。<sup>92</sup>

投了弃权票的中国代表评论说,中国一贯认为,安理会在制裁问题上应该谨慎行事。他指出,安理会通过了有关制裁厄立特里亚的决议,但这并不应该取代通过谈判对话化解分歧的外交努力。<sup>93</sup>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对制裁投了唯一的反对票。他解释说,决议采取了一种不现实、过于草率的做法。制裁不是解决目前问题的理想途径。其人道主义影响将进一步加剧非洲之角的局势,我们认为这给我们渴望的和平解决制造了障碍。和平解决要在非洲联盟和秘书长的斡旋框架内实现,要有其它国际伙伴的支持。他还补充说,利比亚多年

来是制裁的受害者,因此,它承诺不参与对任何非洲国家实施的制裁。<sup>94</sup>

## 讨论专题问题

### 案例 9

#### 名儿童与武装冲突

在2008年2月12日第5834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的讨论涉及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可以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方面发挥的作用。非政府组织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观察组织代表说,安全理事会不能指望以空洞威胁实现问责。为确保其自身的公信力,安理会必须准备行使权力在必要时采取定向措施,其中包括将信息系统地提供给有关制裁委员会,在其他情况下,通过整个安全理事会的具体国家或专题决议采取措施。<sup>95</sup>

若干发言者强调,实施有针对性的制裁是安理会解决儿童面临的威胁的一个重要工具。尤其是,比利时代表说,在武装冲突各阶段保护儿童从来不是可以谈判的,安全理事会有责任对继续招募儿童的个人和团体采取必要的制裁。<sup>96</sup> 哥斯达黎加代表对这个看法表示同意,他得到法国和墨西哥代表的支持。他补充说,安理会特别是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有责任向世界儿童保证其所有决议得到遵守。<sup>97</sup> 在这方面,他建议,工作组应当定期向制裁委员会提供全面资料,说明哪里存在侵害儿童罪行,并应在没有相关制裁委员会存在的情况下,向安理会建议对那些一贯违反其决议的个人和团体的措施和制裁。<sup>98</sup> 危地马拉的代表提到秘书长的报告附件,其中列名招募儿童团体,同时强调这些团体都应受到更加有力和有效的定向制裁。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赞同这一看法。<sup>99</sup>

<sup>94</sup> 同上,第3-4。

<sup>95</sup> S/PV.5834,第8页。

<sup>96</sup> 同上,第9页。

<sup>97</sup> 同上,第21页(哥斯达黎加);第23页(法国);和第31页(墨西哥)。

<sup>98</sup> 同上和第21页(哥斯达黎加)。

<sup>99</sup> S/PV. 5834(Resumption 1),第14页。

<sup>89</sup> 同上,第6页。

<sup>90</sup> 同上,第7页。

<sup>91</sup> 同上,第7-8页(吉布提);和第8-9页(索马里)。

<sup>92</sup> 同上,第5页。

<sup>93</sup> 同上,第4页。

另一方面, 中国代表指出, 中国一直反对任意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安全理事会制裁, 有人呼吁在处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以及使用制裁时要慎重。<sup>100</sup>

一些代表还对制裁对儿童的潜在消极影响表示关切。伊拉克代表指出, 无辜的伊拉克儿童为国际制裁付出了沉重代价, 伊拉克政权利用包括儿童在内的伊拉克人民的痛苦, 给国际社会施加压力, 并避免履行其国际义务。<sup>101</sup> 同样, 孟加拉国代表指出, 详细的记录表明, 儿童遭受无管制的制裁制度的伤害最大。安理会有责任确保制裁不会波及无辜。<sup>102</sup>

关于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非制裁措施, 一些发言者指出安理会将违法者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若干代表支持秘书长的建议, 鼓励安全理事会在国家政府一直未能起诉此类犯罪时, 将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的行为提交法院进行调查和起诉。<sup>103</sup> 然而, 美国代表不同意安全理事会应有把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一般政策或做法, 并强调必须铭记的是, 并非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是《罗马规约》缔约国, 需要考虑到那些非缔约国。<sup>104</sup>

在 2008 年 7 月 17 日第 5936 次会议和 2009 年 4 月 29 日第 6114 次会议上进行了类似的讨论。

#### 案例 10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第 6108 次会议上, 安理会审议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项目下的“调解和解决争端”专题。在辩论中, 若干发言者讨论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制裁和其他措施的适当作用。墨西哥代表指出, 安全理事会

在要求依照《宪章》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之前, 必须为继续展开和解程序提供充足机会。我们在诉诸第七章规定的行动之前, 必须用尽调解和其他和平解决争端手段。<sup>105</sup>

古巴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 并经巴基斯坦代表认可, 同意以下看法, 即安全理事会施加的制裁仍然是不结盟国家的一个严重关切。根据《宪章》, 只有在《宪章》第六章下的所有和平解决争端手段全部用尽并彻底审议了此种制裁的短期和长期影响之后才可以考虑实施制裁。<sup>106</sup>

另一方面, 法国代表强调, 对和平进程的支持也涉及对威胁和破坏安理会进程的行为者采取明确、坚定的行动。安理会在这方面的行动必须灵活直接, 他特别想到的是对索马里问题的第 1844(2008)号决议内添加对威胁索马里和平、安全或稳定的个别制裁的规定。<sup>107</sup> 同样, 布基纳法索和贝宁代表强调, 安理会必须能够适当地利用它所掌握的手段, 包括制裁, 这可以帮助支持调解, 为管理某些局势创造条件。<sup>108</sup>

#### 案例 11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在 2009 年 6 月 26 日第 6151 次会议上, 安理会听取了副秘书长兼人道主义事务和紧急救济协调员介绍秘书长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up>109</sup> 副秘书长在通报中强调, 最重要的是, 安理会应确保人道主义准入制约不仅对因其受苦的人有影响, 对施加这些制约的人也产生后果。这意味着应对阻挠工作推展或对工作人员进行袭击的个人进行定向制裁, 或甚至应作出准备, 将长期故意阻碍救济工作的进行的局势或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袭击的事件提交国际刑

<sup>100</sup> S/PV. 5834, 第 18 页。

<sup>101</sup> S/PV. 5834(Resumption 1), 第 28 页。

<sup>102</sup> 同上, 第 44 页。

<sup>103</sup> S/PV.5834, 第 10 页(意大利); 第 28 页(冰岛代表北欧五国); 和第 25 页(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 S/PV.5834(Resumption 1), 第 2 页(哈萨克斯坦); 第 10 页(大韩民国); 第 19 页(奥地利); 第 29 页(瑞士); 第 39 页(德国); 第 43-44 页(列支敦士登); 和第 21 页(中国)。

<sup>104</sup> S/PV. 5834, 第 13 页。

<sup>105</sup> S/PV. 6108, 第 23 页。

<sup>106</sup> S/PV. 6108 (Resumption 1), 第 11 页(古巴); 以及第 14 页(卡塔尔)。

<sup>107</sup> S/PV. 6108, 第 18 页。

<sup>108</sup> S/PV.6108, 第 17 页(布基纳法索); 和 S/PV.6108 (Resumption 1), 第 24 页(贝宁)。

<sup>109</sup> S/2009/277。

事法院裁处。他补充说,这也适用于通过安全部门改革和其他改革应对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追究责任,因为安理会必须坚持这种合作,如有必要,安理会应通过定向制裁,要求提出各种违规行为的报告并组成调查委员会予以强制执行。<sup>110</sup>

针对简报,若干发言者同意,安理会应当对这些问题采取行动。它也能对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个人实施定向措施和个别制裁。<sup>111</sup> 由于武器是武装冲突中各种悲剧、暴行和令人恐惧的事件的根源,布基纳法索代表强调安理会有义务确保在其制裁范围内所规定的各种武器禁运措施得到执行。<sup>112</sup> 澳大利亚代表指出,安理会有足够的工具来发挥作用,包括制裁等有针对性的措施,利用国际刑事司法机制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并授权使用武力。欠缺的是安理会使用这些工具保护平民的政治意愿。<sup>113</sup>

巴西代表指出,在安理会的这些手段中,作为促进和支持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第六章所规定的手段应当得到认真考虑。如秘书长的报告所述,在事实证明第七章行动是必要的,而制裁成为可能有效的工具时,它们应当是具体的、有针对性的,以便不使受影响人口承受更多痛苦。<sup>114</sup> 谈到制裁的限制,乌干达代表指出,有时当与武装团体接触失败时,必须考虑的备选方案,但不应只限于谴责武装团体的违反行为与实施有针对性的措施。<sup>115</sup> 不过,中国代表特别指出,安理会可以在推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上发挥积极作用,但我们一向不赞成安理会动辄使用制裁或以制裁相威胁。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上需要特别慎重,需要强调的是,各国政府有权采取执法

行动打击境内的恐怖分子、极端分子和分裂势力,维护本国和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sup>116</sup>

## 案件 12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在 2009 年 8 月 7 日第 6180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20(200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报告涉及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其中建议安理会酌情将有关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纳入现有制裁制度。<sup>117</sup> 这得到若干发言者的认可。他们同意,安理会应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实施有针对性的制裁<sup>118</sup> 或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sup>119</sup> 几位发言者还指出,制裁委员会在收集资料辨认性暴力犯罪人方面的作用。<sup>120</sup> 在这方面,墨西哥代表赞同报告中提议为犯下性暴力的冲突成立调查委员会,因为该信息将非常有助于各制裁委员会。<sup>121</sup>

但是,中国代表发出警告说,中国代表团一向不赞成安理会动辄使用制裁或以制裁相威胁,在打击性暴力问题上也需慎用制裁。<sup>122</sup> 巴西代表强调,广泛或有系统地强调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而不应只通过有力的执法或制裁,但必须伴以认真努力解决某些问题的起因,如歧视、偏见、教育水平低下、体制脆弱和缺乏资源<sup>123</sup>

2009 年 10 月 5 日和 9 月 30 日分别举行的第 6195 次和第 6196 次会议上进行了类似的讨

<sup>110</sup> S/PV. 6151, 第 6 页。

<sup>111</sup> 同上,第 7 页(克罗地亚); S/PV.6151(Resumption 1), 第 28-29 页(挪威)。

<sup>112</sup> S/PV.6151, 第 24 页。

<sup>113</sup> S/PV.6151(Resumption 1), 第 13 页。

<sup>114</sup> S/PV. 6151, 第 27 页。

<sup>115</sup> 同上,第 22 页。

<sup>116</sup> 同上,第 13 页。

<sup>117</sup> S/2009/362。

<sup>118</sup> S/PV.6180, 第 5 页(美国);第 7-9 页(法国);第 9 页(奥地利);第 13 页(乌干达);第 15 页(墨西哥);S/PV.6180(Resumption 1), 第 4 页(加拿大);第 15 页(荷兰);第 21 页(冰岛);和第 13 页(墨西哥)。

<sup>119</sup> S/PV. 6180, 第 10 页(奥地利);和第 17 页(哥斯达黎加)。

<sup>120</sup> 同上,第 7 页(克罗地亚);S/PV. 6151(Resumption 1), 第 28-29 页(挪威)。和第 23 页(墨西哥)。

<sup>121</sup> S/PV. 6180, p15。

<sup>122</sup> 同上,第 21 页。

<sup>123</sup> 同上,第 28 页。

## 四. 按照《宪章》第四十二条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 第四十二条

安全理事会如认第四十一条所规定之办法为不足或已经证明为不足时, 得采取必要之空海陆军行动, 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此项行动得包括联合国会员国之空海陆军示威、封锁及其他军事举动。

### 说明

本节论及安全理事会有关授权维持和平行动、多国部队使用武力或区域组织采取干预措施的做法。<sup>124</sup>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规定授权驻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大湖区、中东、苏丹(包括达尔富尔)和索马里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多国部队为维护和平与安全采取强制行动。部署在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的特派团部分根据第七章规定比上一次获得了更强有力的授权, 包括有权采用一切必要手段, 保护受威胁的平民。

安理会为应对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根据《宪章》第七章规定通过了一系列决议, 并逐步授权采取反海盗措施, 包括与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的国家可使用武力。

本节分为两部分: 分节 A 概述了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规定授权采取强制行动的决定, 分节 B 突出强调了安理会审议中提出的突出问题, 有两起案例与通过授权使用武力的决议直接相关, 还有另外两起案例反映了安理会的专题讨论情况, 有助于阐明第四十二条所载规定的阐释和适用情况或诉诸第七章规定的一般措施情况。

### A. 安全理事会关于第四十二条的决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理会没有明确援引《宪章》第四十二条而是根据《宪章》第七章规定, 通过了几项决议, 其中授权一些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以及多

国部队, 包括区域组织部署的部队, 采用“一切必要措施”或“一切必要手段”或“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执行关于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要求。

关于联合国各维持和平特派团, 安理会继续授权驻科特迪瓦(联科行动)、达尔富尔/苏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刚特派团)和苏丹(联苏特派团)等特派团采取强制行动。关于部署在科特迪瓦的特派团, 安理会还继续授权法国部队“采用一切必要手段”支持联科行动。安理会不是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具体行动, 而是确定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 因此重申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有权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开展所要求履行的若干任务。另一方面, 安理会部分根据第七章授权延长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任务时, 延长了该特派团一个军事部分的期限, 但未授权使用武力。

就联苏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科行动而言, 尽管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各项决定未明确规定授权使用武力, 但联科行动和支持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联苏特派团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授权任务都被延期了, 而先前第 1739(2007)号、第 1706(2006)号和第 1769(2007)号决议已分别授权所有这些特派团使用武力。关于联黎部队和大湖区局势的决定回顾或重申了授权各特派团使用武力。

关于多国部队, 安理会授权欧洲联盟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行动及驻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行动(欧盟驻乍得/中非共和国部队)以及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的行动采用“一切必要措施”。安理会还重新授权已经部署在阿富汗的多国部队使用武力。先前根据第 1790(2007)号决议延期的、部署在伊拉克的多国部队的授权任务 200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sup>125</sup> 欧盟

<sup>124</sup> 安理会授权区域组织使用武力事宜见第八部分。授权维持和平行动在执行维和行动授权任务时使用武力情况见第十部分。

<sup>125</sup> 见第 1790(2007)号决议, 第 1 段, 安理会在其中指出, 多国部队是应伊拉克政府的请求驻留在伊拉克的, 重申第 1546(2004)号决议对多国部队的授权, 决定将该决议所述任务期限延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驻乍得/中非共和国部队的授权任务于 2009 年 3 月 15 日终止。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授权维持和平行动和  
多国部队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规定采取强制行动  
实施一系列任务,例如,维持和(或)创造一个安全的  
环境;监测和确保遵守停火协定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  
支持举行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支持执行  
和平协定;保护过渡/临时政府;保护面临迫在眉睫的  
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设施;监测

并确保执行安理会实施的武器禁运;武装团体解除武  
装和复员(见表 30)。<sup>126</sup>

为应对索马里沿海的海盗问题,安理会首次授权  
与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的国家采取打击海盗措  
施,包括使用武力。这一授权使用武力范围随着时间的  
推移逐步扩大:首先是在索马里领水,其次是在公  
海和索马里沿海空域,最后是在索马里境内。

<sup>126</sup> 关于各维持和平行动的详细授权任务见第十部分。

表 30

授权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多国部队、包括区域组织部署的部队使用武力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b>阿富汗局势</b>	
2008 年 9 月 22 日 第 1833(2008)号决议	授权参加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部队的任务(第 2 段)
2009 年 10 月 8 日 第 1890(2009)号决议	授权参加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部队的任务(第 2 段)
<b>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b>	
2008 年 11 月 20 日 第 1845(2008)号决议	授权根据上文第 10 和 11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和确保遵守《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附件 2,着重指出各方应继续对遵守上述附件承担同等责任,并应同等地接受欧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的存在为确保执行上述附件及保护欧盟部队和北约的存在,而可能需要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第 14 段)
2009 年 11 月 18 日 第 1895(2009)号决议	授权会员国应欧盟部队或北约总部的请求,分别为保卫欧盟部队或北约的存在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协助两组织执行其任务,确认欧盟部队和北约的存在均有权采取一切必要自卫措施,以免遭受攻击或攻击威胁(第 15 段)  授权根据[决议]第 10 段和第 11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按照《和平协定》附件 1-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为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一切民航和军事飞行而制定的规则和程序得到遵守(第 16 段)
<b>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b>	
2009 年 1 月 14 日 第 1861(2009)号决议	[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a) 决定授权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在能力所及范围内,同乍得政府联络,在乍得东部的行动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下列职能:

- (一) 帮助保护处境危险的平民, 特别是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 (二) 通过帮助加强行动区内的安全, 为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自由通行提供便利;
  - (三)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 并确保其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 (b) 还决定授权中乍特派团在能力所及范围内以及在中非共和国东北部行动区内, 同中非共和国政府联络,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通过在比劳建立一个常设性质的军事存在, 履行下列职能:
- (一) 帮助建立更安全的环境;
  - (二) 开展有限度的行动, 以便撤出处境危险的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
  - (三)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 并确保其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第 7 段)

### 科特迪瓦局势

- 2008 年 1 月 15 日  
第 1795(2008)号决议 决定将第 1739(2007)号决议确定的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及支持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的任期延长至 2008 年 7 月 30 日, 以协助科特迪瓦在《瓦加杜古政治协定》和《补充协定》所列的时限内举行自由、公开、公正和透明的选举(第 4 段)
- 2008 年 7 月 29 日  
第 1826(2008)号决议 决定将第 1739(2007)号决议规定的联科行动及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 尤其是为了支援科特迪瓦组织自由、公开、公正和透明的选举(第 1 段)
- 2009 年 1 月 14 日  
第 1865(2009)号决议 决定将第 1739(2007)号决议规定的联科行动及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 这尤其是为了帮助在科特迪瓦组织自由、公开、公正和透明的选举(第 15 段)
- 2009 年 7 月 30 日  
第 1880(2009)号决议 决定将第 1739(2007)号决议规定的联科行动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 这尤其是为了帮助在[决议]第 1 段所述选举时限内在科特迪瓦组织自由、公开、公正和透明的选举(第 19 段)
- 决定将安理会对法国部队的授权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 以便在其部署和自身能力范围内支持联科行动(第 30 段)

###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 2008 年 11 月 20 日  
第 1843(2008)号决议 强调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必须全面执行其任务规定, 包括实施强有力的接战规则(第 4 段)



决定和日期	规定
2008年12月22日 第 1856(2008)号决议	授权联刚特派团根据自身能力, 在其部队部署区内采取一切必要手段, 执行[决议]第3段(a)至(g)、(i)、(j)、(n)、(o)分段及第4段(e)分段所列的任务(第5段)
2009年12月23日 第 1906(2009)号决议	授权联刚特派团根据自身能力, 在其部队部署区内采取一切必要手段, 执行第 1856(2008)号决议第3(a)至(e)段及[第 1906(2009)号决议]第9、20、21和24段所列各项任务(第6段)
<b>大湖区局势</b>	
2008年3月13日 第 1804(2008)号决议	回顾特派团的任务是协助已解除武装的外国战斗人员及其家属自愿复员和遣返, 并根据自身能力, 在其各单位的部署区内采用一切必要手段, 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各整编旅主导的行动, 以期解除决意顽抗的武装团体的武装, 从而确保他们参与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进程(第3段)
<b>中东局势</b>	
2009年8月27日 第 1884(2009)号决议	回顾黎巴嫩政府关于部署一支国际部队以协助其在整个领土行使权力的要求, 重申授权联黎部队在其部队行动区内采取其认为力所能及的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其行动区不被用来进行任何敌对行动, 挫败任何以武力阻止其执行任务的企图(序言部分第9段)
<b>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b>	
2008年4月30日 第 1812(2008)号决议	决定将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9年4月30日, 并打算以后继续延长(第1段)
2008年7月31日 第 1828(2008)号决议	决定将第 1769(2007)号决议规定的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十二个月, 到2009年7月31日为止(第1段)
2009年4月30日 第 1870(2009)号决议	决定将联苏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0年4月30日, 并打算以后视需要继续延长(第1段)
2009年7月30日 第 1881(2009)号决议	决定将第 1769(2007)号决议规定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再延长12个月, 到2010年7月31日为止(第1段)
<b>索马里局势</b>	
2008年2月20日 第 1801(2008)号决议	决定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继续在索马里维持一个特派团, 为期六个月, 该特派团应拥有为执行第 1772(2007)号决议第9段所述任务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授权, 此外特别强调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有权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为重要基础设施提供安全保护, 并应要求在自身能力范围内帮助创造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所需的必要安全条件(第1段)
2008年6月2日 第 1816(2008)号决议	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为六个月内, 在过渡联邦政府事先知会秘书长的情况下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可以:

	(a) 进入索马里领海，以制止海盗及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但做法上应同相关国际法允许的在公海打击海盗行为的此类行动相一致；
	(b) 以同相关国际法允许的在公海打击海盗行为的行动相一致的方式，在索马里领海内采用一切必要手段，制止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第 7 段)
2008 年 8 月 19 日 第 1831(2008)号决议	决定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继续在索马里维持一个特派团，为期六个月，该特派团应有权为执行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9 段所述任务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尤其强调非索特派团有权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重要基础设施提供安全保护，并在力所能及范围内应要求协助创造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所需的必要安全条件(第 1 段)
2008 年 10 月 7 日 第 1838(2008)号决议	吁请在索马里沿岸公海和空域有本国海军舰只和军用飞机活动的国家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在索马里沿岸公海和空域采用必要手段，取缔海盗行为(第 3 段)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1846(2008)号决议	决定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为十二个月内，在过渡联邦政府事先知会秘书长情况下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打击索马里沿岸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可以： <p>(a) 进入索马里领海，以制止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但做法上应同相关国际法允许的在公海打击海盗行为的此类行动相一致；</p> <p>(b) 以同相关国际法允许的在公海打击海盗行为的行动相一致的方式，在索马里领海内采用一切必要手段，制止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第 10 段)</p>
2008 年 12 月 16 日 第 1851(2008)号决议	[……]决定从第 1846(2008)号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过渡联邦政府已事先知会秘书长的合作打击索马里沿岸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应过渡联邦政府的请求，可以在索马里境内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措施，镇压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不过条件是根据本段的授权所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应符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第 6 段)
2009 年 1 月 16 日 第 1863(2009)号决议	决定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继续在索马里维持一个特派团，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多为期六个月，该特派团有权为执行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9 段所述任务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尤其强调非索特派团有权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障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并在其能力和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应要求帮助创造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所需的必要安全条件(第 2 段)
2009 年 5 月 26 日 第 1872(2009)号决议	决定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继续部署特派团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以便执行其现有任务(第 16 段)
2009 年 11 月 30 日 第 1897(2009)号决议	鼓励会员国继续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指出过渡联邦政府在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决定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将第 1846(2008)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1851(2008)号决议第 6 段给予在索马里沿海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的授权，延长十二个月，过渡联邦政府已为此事先知会秘书长(第 7 段)

## B. 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讨论

本分节突出的重要问题是安理会审议中提出的,或者涉及就索马里局势的海盗问题通过授权使用武力的决议(案例 13)。分节还概述了安理会举行的专题讨论情况,有助于阐明对第四十二条所载规定阐释和适用情况或诉诸第七章总体规定的措施。举行的这种讨论涉及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案例 14)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案例 15)。

### 案例 13 索马里局势

为应对与索马里局势有关的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安全理事会根据 2008 年 6 月 2 日第 5902 次会议通过的第 1816(2008)号决议,首次允许与过渡联邦政府合作的各国进入索马里领海,为期六个月,旨在制止在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船只行为。安理会还决定,与过渡联邦政府合作的这些国家可在索马里领海内,遵守相关国际法关于在公海打击海盗行为所允许采取的行动,采用“一切必要手段”,制止海盗及武装抢劫行为。

在该次会议上,越南代表重申,第 1816(2008)号决议不应被解释为允许在一个沿海国管辖的海域内采取任何有违国际法、《联合国宪章》或《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行动。<sup>127</sup> 同样,印度尼西亚代表强调,安理会在努力处理世界其他地区的海盗问题时需要谨慎。<sup>128</sup> 中国代表呼吁安理会在应对国际法打击海盗行为敏感问题时审慎采取行动,认为,有关决议必须基于当事国同意并符合索马里政府和人民的意愿,而且仅适用于索马里领海,而不应扩展至其他区域。<sup>129</sup>

在 2008 年 11 月 20 日第 6020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报告说,安理会第 1838(2008)号决议呼吁各国积极参与打击海盗行为,尤其是部署海军舰只和军用飞机,

为响应这一呼吁,法国已发起一项倡议,确保向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海运船队提供军事保护,该方案得到了荷兰、丹麦和加拿大的响应。此外,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都动员起来根据第 1814(2008)号、第 1816(2008)号和第 1838(2008)号决议规定在更广范围内打击海盗行为。他报告说,欧洲联盟将在索马里当局的完全赞同和充分支持下于 12 月 8 日在索马里沿海发起为期一年的海军行动,将调动配有空中能力的五至六艘船只,保护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车队和易受攻击船只,遏制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和武装袭击。<sup>130</sup>

在 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6046 次会议上,继通过第 1851(2008)号决议后(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还呼吁各会员国、区域和国际组织积极参与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并授权他们在索马里境内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措施),联合王国代表指出,第 1851(2008)号决议第 6 段授权使用武力,得以让各国和区域组织在过渡联邦政府的批准下视必要采用武力打击索马里陆地上的海盗活动。他说,这是打击从索马里境内策划和实施海盗行为者以及为此提供便利者的一项重要工具,但任何动武做法必须既有必要,又有分寸。<sup>131</sup> 美国代表认为,有了安理会的授权,则各国可到海盗行动的陆上追捕海盗,这将产生重大的影响,因为单单的海上行动不能有效制止海盗行为。<sup>132</sup> 比利时代表说,安全理事会为有效打击海盗行为又采取了另一步骤,因为第 1851(2008)号决议授权国际社会不仅在索马里领海内而且也在其领土上采取行动。与此同时,他强调了一项措施的特殊性,认为,对打击海盗活动的关切不应损害诸如海洋法、航行自由以及各国对其领土的主权等国际法原则。代表认为,安理会刚刚通过的特殊措施务必要有时间限制、得到严格监督,并且仅仅服务于一个特定目标,即打击海盗活动,而且只有通过各国与索马

<sup>127</sup> S/PV.5902, 第 4 页。

<sup>128</sup> 同上, 第 2-3 页。

<sup>129</sup> 同上, 第 5 页。

<sup>130</sup> S/PV.6020, 第 12 页。

<sup>131</sup> S/PV.6046, 第 4 页。

<sup>132</sup> 同上, 第 9 页。

里当局合作在遵守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条件下加以实施。<sup>133</sup>

在第2009年3月20日第6095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确认了第1816(2008)号和第1846(2008)号决议的重要意义，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授权在某些条件下进入索马里领海。他强调说，根据宪章第七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权力是允许各国按照可以根据相关的国际法在公海对海盗行为采取的行动，在索马里领海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海盗行径和武装抢劫的法律依据。他认为，赋予的授权在习惯国际法中不是先例，这是承认授权行为的例外性质，也是承认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sup>134</sup>

#### 案例 14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在2008年5月27日第5898次会议上，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克罗地亚代表关心难民营内部及周边的形势，特别是在非洲一些地区，强调这些形势需要维持和平特派团拥有明确而强大的目标授权，包括在必要时使用武力来保护平民的授权。<sup>135</sup>

在2009年1月14日第6066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回顾，北约在波斯尼亚捍卫《代顿和平协定》的责任是近期将保护平民作为一项核心任务的首批授权任务之一，请反对在维和任务中就保护平民问题采用强有力的措辞和反对第七章授权支援开展保护平民任务的部队的安理会成员思考其行动在总体上是否真正有助于安理会保护平民的工作。<sup>136</sup>

巴勒斯坦代表提请安理会注意秘书长在其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平民问题的最新报告中所提建议，<sup>137</sup>秘书长在报告中称，在冲突各方一贯和普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并因此造成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

和战争罪威胁的情况下，安理会应做好准备依照《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sup>138</sup>

巴西代表对各方未能遵守义务而且维和部队面临针对平民暴力时的联合国的作用做了评论，她说，这是安全理事会日益关切的问题。她指出，联合国部队必须在其行动区内保护平民，这是维和特派团的一个重要道德和政治组成部分，集体良知不能也不会接受其守护的平民被打伤或打死时联合国袖手旁观的局面。因此，要避免这种状况，巴西代表认为，安理会必须继续采取步骤，以符合这些道德和政治责任的方式，制定任务并确保军事资源。<sup>139</sup>

在2009年6月26日第6151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表示相信，安全理事会有义务在武装冲突期间对那些威胁或严重危及平民安全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他建议，安理会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决议应当以国际人道主义法各项准则和原则为基础，这会加强和进一步发展这方面的规范，并提升安理会各项决定和行动的合法性。<sup>140</sup>巴西代表呼吁安理会非选择性地适当利用《宪章》规定的各个手段，制止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并指出若要成立维持和平特派团，则明确授权该特派团协助保护平民也许是必要的，甚至在道义上是必须的。<sup>141</sup>

在2009年11月11日第6216次会议上，克罗地亚代表指出，为应对1990年代期间犯下的暴行，安全理事会于1999年作出了一项重要决定，增加了驻塞拉利昂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任务，直接提到保护平民，包括通过使用武力保护平民。他指出，采用保护平民的规定在以后的维和任务中日益重要。这一概念是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任务的核心部分，此后纳入了许多联合国授权的其他维持和平特派团。<sup>142</sup>

<sup>133</sup> 同上，第13页。

<sup>134</sup> S/PV.6095，第11页。

<sup>135</sup> S/PV.5898，第22页。

<sup>136</sup> S/PV.6066，第23页。

<sup>137</sup> S/2007/643。

<sup>138</sup> S/PV. 6066 (Resumption 1)，第8-10页。

<sup>139</sup> S/PV. 6066，第30页。

<sup>140</sup> S/PV.6151，第10页。

<sup>141</sup> 同上，第27页。

<sup>142</sup> S/PV. 6216，第10页。

另一方面,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保护平民主要是卷入冲突的各国政府的责任,国际社会的行动应侧重于协助国家在这方面的努力,并明确表示,特别是在使用武力方面,国际社会要在安全理事会的主持下并经安理会同意且遵循《联合国宪章》才能采取适当步骤。他还回顾说,保护平民只是维和行动授权任务的一个方面,联合国维和人员的主要任务是协助和平进程。<sup>143</sup>

贝宁代表指出,必须进行深入讨论,以便确定部署强有力特派团带来的各种影响,同时考虑到根据关于部署维和行动的基本原则使用武力的标准以及调整接战规则的需要。他进一步指出,根据文职官员控制武装部队的原则,被赋予保护平民任务的维和行动必须得到坚定和有效的政治支持,以便保持联合国行动的合法性。<sup>144</sup>

#### 案例 15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 2009 年 4 月 21 日第 6108 次会议上,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辩论调解和解决争

<sup>143</sup> 同上,第 16 页。

<sup>144</sup> S/PV. 6216 (Resumption 1), 第 50 页。

端问题时,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的古巴代表表示,古巴政府关切的是,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在某些情况下过度仓促授权使用武力,而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则保持缄默和无所作为。她指出,安理会援引《宪章》第七章,作为处理未必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直接威胁的问题的藉口。她主张倾向于在援引第七章的规定、特别是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前,应充分利用第六章和第八章和平解决争端条款。第七章应作为迫不得已的最后手段予以援引,而这正是其本意所在。<sup>145</sup> 同样,卡塔尔代表认为,第七章规定只能在必要时作为最后手段使用,并对安理会近年来常常根据第七章通过决议表示关切。<sup>146</sup> 巴基斯坦代表批评安理会不当运用《宪章》第七章,认为,经验表明,第七章的措施并不总是理想的,会进一步恶化争端并使其复杂化。<sup>147</sup> 越南代表强调指出,注重处理冲突的根本原因的调解努力可以避免冲突迅速加剧,而冲突加剧可能导致不必要地采取最后措施,例如《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中提到的措施。<sup>148</sup>

<sup>145</sup> S/PV.6108 (Resumption 1), 第 10-12 页。

<sup>146</sup> 同上,第 13 页。

<sup>147</sup> 同上,第 18 页。

<sup>148</sup> S/PV. 6108, 第 7 页。

## 五. 根据《宪章》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提供武装部队

### 第四十三条

1. 联合国各会员国为求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有所贡献起见,担任于安全理事会发令时,并依特别协定,供给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军队、协助及便利,包括过境权。

2. 此项特别协定应规定军队之数目及种类,其准备程度及一般驻扎地点,以及所供便利及协助之性质。

3. 此项特别协定应以安全理事会之主动,尽速议订。此项协定应由安全理事会与会员国或由安全理事会与若干会员国之集团缔结之,并由签字国各依其宪法程序批准之。

### 第四十四条

安全理事会决定使用武力时,于要求非安全理事会会员国依第四十三条供给军队以履行其义务之前,如经该会员国请求,应请其遣派代表,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使用其军事部队之决议。

### 第四十五条

为使联合国能采取紧急军事办法起见,会员国应将其本国空军部队为国际共同执行行动随时供给调遣。此项部队之实力与准备之程度,及其共同行动之计划,应由安全理事会以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在第四十三条所指之特别协定范围内决定之。

## 说明

《宪章》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规定了关于安全理事会与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派遣部队和空军特遣队的会员国的关系的安排。第四十三条规定，会员国有义务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安全理事会要求下向其提供武装部队和其他援助，第四十四条设想让部队派遣国参与安理会有关审议。《宪章》第四十五条规定，会员国应安理会的要求必须提供国家空军特遣队开展国际联合强制性行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在若干决定和审议中，谈及了整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各维持和平特派团中的这种安排。

这一节分为六个小节。A、C 和 E 分节分别载有安理会关于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的决定。B、D 和 F 分节介绍了涉及这些条款的宪法讨论情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收到明确提及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或其中载有相关规定的来文。

安理会各项决定都未明确提及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然而，安理会呼吁各国协助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采取强制性行动，例如，增加部署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维持和平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兵力或授权驻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新设一个军事部分(见表 31)。

关于第四十四条，安理会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下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其中安理会

除其他外还指出，安理会努力深化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协商。<sup>149</sup>

关于第四十五条，安理会审议了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刚特派团为圆满完成其授权任务但缺乏必要的各种空军特遣队而面临的制约因素。安理会通过了要求予以适当支持的决定，并举行了有关第四十五条的讨论。

### A. 安全理事会关于第四十三条的决定

在报告所述期间，关于《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三条，安理会审议了加强联刚特派团、持续部署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授权扩大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事宜。相应地，安理会请会员国向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刚特派团和中乍特派团派遣部队。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队大致实现了所建议的部队能力，但严重缺乏后勤和空中特遣队等关键使能因素。另一方面，安理会于 2008 年 11 月新授权增加联刚特派团人员，并且，中乍特派团完全接管了欧盟驻乍得/中非共和国部队的责任，但这两个特派团尚未达到其全部兵力，还缺乏关键资产。由于这些限制因素，安理会敦促国际社会加紧致力于全面部署这些特派团。<sup>150</sup> 安理会还呼吁会员国支持在西非将部队从一个特派团调至另一个特派团。

<sup>149</sup> S/PRST/2009/24。

<sup>150</sup> 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案例载于下文 E 分节(表 32)，其中捐助要求包括提供直升机。

表 31  
呼吁协助开展强制行动

决定和日期	规定
<b>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b>	
2008 年 9 月 24 日 第 1834(2008)号决议	鼓励部队派遣国承诺提供部队所需的必要资源，尤其是直升机、侦察队、工兵、后勤和医疗设施(第 7 段)
2009 年 1 月 14 日 第 1861(2009)号决议	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提供部队所需的必要资源，特别是直升机、侦察队、工兵、后勤和医疗设施(第 14 段)

决定和日期

规定

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接壤的国家提供便利,以便在无障碍、无拖延的情况下,自由地向乍得和中非共和国运送特派团所需的、以及欧盟行动完全脱离接触之前也需要的所有人员、装备、供应品、补给和其他物资,包括车辆和备件(第 15 段)

### 科特迪瓦局势

2009 年 7 月 30 日 重申其在第 1836(2008)号决议中表明的意向,打算按照秘书长在其 2009 年 7 月 7 日  
第 1880(2009)号决议 报告第 25 段中提出的建议,授权秘书长按照第 1609(2005)号决议的规定,视需要在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之间临时调动  
部队,<sup>a</sup> 此外吁请部队派遣国支持秘书长的这方面努力(第 24 段)

###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2009 年 12 月 23 日 赞扬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捐助方所作的贡献,呼  
第 1906(2009)号决议 吁会员国承诺并提供特派团所需的其余直升飞机、空运能力、情报手段和其他增强军  
力手段(第 42 段)

### 利比里亚局势

2009 年 9 月 15 日 重申打算授权秘书长按照 2005 年 6 月 24 日第 1609(2005)号决议的规定,视需要在联  
第 1885(2009)号决议 利特派团与联科行动之间临时调动部队,并吁请部队派遣国支持秘书长在这方面做出  
的努力(第 5 段)

### 中东局势

2008 年 8 月 27 日 赞扬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人员,尤其是部队指挥官发挥的积极作用和献身精神,  
第 1832(2008)号决议 深切感谢向该部队提供捐助的会员国,强调该部队必须拥有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必  
要手段和设备(序言部分第五段)

第 1884(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同一规定

###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008 年 1 月 11 日 安理会表示关注达尔富尔的安全状况和人道主义状况恶化,吁请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  
S/PRST/2008/1 协助迅速、全面部署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安理会  
敦促有能力的会员国提供必要的直升机和运输装备,确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顺利完成  
任务(第 6 段)

2008 年 7 月 16 日 安全理事会还吁请联合国和各方协助迅速、全面部署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并吁请有能力  
S/PRST/2008/27 的会员国提供必要的直升机和运输装备,确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顺利完成任务(第 5 段)

2008 年 7 月 31 日 欢迎苏丹政府在 2008 年 6 月 5 日同安全理事会成员会晤时同意非洲联盟-联合国部队  
第 1828(2008)号决议 的部署计划,赞扬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各捐助方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贡献,为了便  
利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充分、成功部署并加强对其人员的保护,呼吁:

(a) 按照秘书长的计划,快速部署部队支援人员,包括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中的  
的工兵、后勤、医务和信号单位,以及其他部队、警察和包括承包人在内的非军事人员;

(b) 联合国会员国承诺并提供所需的直升机、空中侦察、地面运输、工兵和后勤单位及其他支援人员(第 2 段)

强调务必提高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中以前由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部署的各营以及其他新进驻的各营的能力; 请捐助方继续提供援助, 确保这些营得到训练和装备, 使其达到联合国的标准(第 3 段)

欢迎秘书长打算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部署 80% 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员, 敦促苏丹政府、部队派遣国、捐助方、秘书处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尽其所能为此提供便利(第 4 段)

2009 年 7 月 30 日 第 1881(2009)号决议 呼吁联合国会员国承诺并提供所需的其余直升机、空中侦察、地面运输、医疗和后勤单位及其他部队支援人员; 强调务必使有能力的各个营能够有效执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授权任务; 在这方面, 请捐助方继续提供援助, 确保各营获得适当的培训和装备; 还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审查如何最充分地利用其在达尔富尔的各种能力(第 3 段)

<sup>a</sup> S/2009/344。

## B. 关于第四十三条的讨论

在报告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四十三条关于中乍特派团的辩论重点是, 部队派遣国方面仍缺乏协助特派团达到其核定能力的承诺(案例 16)。就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而言, 安理会讨论了缺乏至关重要的空中和地面部队情况, 尽管安理会要求提供更多亟需资产,<sup>151</sup> 安理会还讨论了部队组成问题, 重点是阐释达尔富尔混合特派团的“鲜明的非洲特色”(案例 17)。<sup>152</sup>

### 案例 16

####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在 2009 年 4 月 24 日关于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的第 6111 次会议上, 此前于 2009 年 3 月 15 日欧盟驻乍得/中非共和国部队将权力移交给中乍特派团一个新设立的军事部分后,<sup>153</sup> 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强调指出, 亟需加强中乍特派团, 使其达

到核定兵力, 并向其提供装备以便应对所面临的挑战。尽管在中乍特派团下部署了欧盟部队, 而且加纳和多哥另外部署了部队, 但他提醒安理会说, 中乍特派团仍然缺乏对部队而言必不可少的要素, 特别是所需的通信装备和大部分军用直升机, 并敦促安理会竭尽全力确保中乍特派团拥有包括直升机在内的必要军事资产, 以便执行任务和最大限度地减少特派团部队面临的风险。<sup>154</sup>

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的捷克共和国代表指出, 参加了欧盟部队行动的约 2 000 名士兵现在在中乍特派团旗帜下服役, 这进一步突显了欧洲联盟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支持。他鼓励秘书处和新的部队派遣国继续努力争取迅速实现中乍特派团的全面作业能力, 以便继续欧盟部队取得的积极成果。<sup>155</sup>

在 2009 年 7 月 28 日第 6172 次会议上,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中乍特派团团长指出, 部署的军事部队占授权兵力的 46%, 因此限制了中乍特派团有效执行军事行动构想并为弱势群体提供一个安全和有保障的

<sup>151</sup> 关于向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提供空军特遣队的决定情况载于下文 E 分节; 另见下文 F 分节案例 20 的讨论。

<sup>152</sup> 第 1769(200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七段。

<sup>153</sup> 更多资料见第八部分第三节和第十部分。

<sup>154</sup> S/PV.6111, 第 2-3 页。

<sup>155</sup> 同上, 第 6 页。



环境的能力。他还提醒安理会说，仍然缺乏加强夜间飞行能力的旋转翼飞机资产，如果这种令人无法接受的局面继续存在，则必须探讨是否有可能商购这种能力。他还要求已向部队部署兵员的国家加强其存在并延长其部署期限。<sup>156</sup>

法国代表指出，必须加快完成中乍特派团的部署，并因此呼吁各国申明承诺或作出新的承诺。<sup>157</sup> 布基纳法索代表敦促国际社会竭尽全力，确保有效地部署中乍特派团的军事部分，并通过向它提供执行任务所必需的后勤手段使之能够开展业务。<sup>158</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俄罗斯航空部队现在承担了主要负担，希望各部队派遣国为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航空部队。<sup>159</sup> 日本代表同样表示日本政府关切迟迟未全面部署特派团，敦促所有有关各方尽最大努力，加快部队部署的顺利过渡。<sup>160</sup> 得到克罗地亚代表响应的越南代表呼吁捐助国和部队派遣国提供必要的资源和军力增强手段，加快全面部署中乍特派团。<sup>161</sup>

#### 案例 17

####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在 2008 年 2 月 8 日第 5832 次会议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指出，部队组成问题是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重申要求苏丹政府就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中纳入泰国和尼泊尔军事部队以及埃塞俄比亚和埃及部队问题作出最终决定。他强调说，尽管安理会第 1769(2007)号决议的确指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队应当“具有鲜明的非洲特色”，但并不一定意味着应该“只是”非洲的。他强调说，之所以需要使部队派遣国来源更广，存在着很多重要原因。首先，要获得某些所需的能力，就要求从非洲

以外的国家中找到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第二，必须适当考虑到部队的地域平衡，使该行动能够被各方认为是中立的。他还呼吁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竭尽所能地加快部署的前期准备工作，尽可能快地配备所需能力到位。他重申，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必须紧急搞到关键的军用航空和地面运输装备。<sup>162</sup>

比利时代表对部署非洲以外的部队遭遇困难感到遗憾，并表示，安理会不能接受苏丹政府声称对各国可否向安理会授权的部队派遣部队拥有的权力，对即将部署泰国和尼泊尔特遣队表示欢迎。<sup>163</sup> 联合王国代表还指出了苏丹政府不一贯的合作和在当地取得进展遇到的官僚主义障碍情况。<sup>164</sup>

另一方面，苏丹当局同意扩大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特遣队，允许非洲以外的国家参加，布基纳法索代表对此消息表示欢迎。<sup>165</sup>

中国代表指出，执行第 1769(2007)号决议不仅是秘书处、非盟和苏丹政府的任务，而且，国际社会对此负有共同责任，应提供必要的资源、装备与人员。唯有通过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混合行动才可能顺利部署到位并发挥实效。<sup>166</sup> 其他一些发言者意见一致，呼吁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部队派遣国加快其部署筹备工作，强调国际社会必须提供至关重要的航空和地面运输装备。<sup>167</sup>

#### C. 安全理事会关于第四十四条的决定

2009 年 8 月 5 日，安理会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下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其中指出，安理会在前六个月里一直致力于改善其与秘书处及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集体监督

<sup>156</sup> S/PV.6172, 第 4 页。

<sup>157</sup> 同上, 第 6 页。

<sup>158</sup> 同上, 第 9 页。

<sup>159</sup> 同上。

<sup>160</sup> 同上, 第 10 页。

<sup>161</sup> 同上, 第 13-14 页(越南); 第 18 页(克罗地亚)。

<sup>162</sup> S/PV. 5832, 第 7 页。

<sup>163</sup> 同上, 第 21 页。

<sup>164</sup> 同上, 第 18 页。

<sup>165</sup> 同上, 第 9 页。

<sup>166</sup> 同上, 第 10 页。

<sup>167</sup> 同上, 第 12 页(印度尼西亚); 第 21 页(美国); 第 24 页(越南)。

问题上的对话以及制定努力深化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磋商等做法。安全理事会还确定，为改善维持和平行动的筹备、规划、监督与评价及完成需要在若干领域作进一步反思，其中一个领域是，在延长或修改维持和平任务之前，尽早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更有意义的接触，并确认，这些国家的经验和专长可以大大促进维持和平行动的有效规划、决策和部署。<sup>168</sup>

#### D. 关于第四十四条的讨论

在报告所述期间举行的两次辩论中，安全理事会探讨了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接触情况，在这里作为案例研究予以介绍。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下，安理会讨论了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作用(案例 18)。安理会工作方法问题的讨论中谈到了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关系(案例 19)。

在 2008 年 5 月 20 日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第 5895 次会议上明确提及第四十四条没有提出宪法讨论。<sup>169</sup>

##### 案例 1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在 2009 年 1 月 23 日第 6075 次会议上，发言者一致认为，维持和平行动要顺利完成任务则必须要有政治支持、充足的财力和后勤资源以及退出战略。乌拉圭代表在讨论安理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三方合作时着重指出，那些国家特别是在筹备和规划阶段参与业务管理的程度较低。他非常重视加强信息交流，呼吁让部队派遣国有真正的机会在界定一个行动的细节前表达自己的意见。他提议建立一个非政治性的有效机制，让这种互动成为可能，这将有助于尽量减少风险和最大限度地提高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sup>170</sup>

印度代表说，在当前国际背景下，第四十四条应解读为暗示，安理会应邀请非安理会成员参与作出安理

会关于部署会员国武装部队特遣队的决定。他表示，《宪章》设想维持和平为安理会和大会共同设计和完善的工具，而不是《宪章》赋予安理会的权力的象征。他感到遗憾的是，在现实中，安全理事会“完全垄断”了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控制权。他注意到以第 1353(2001)号决议规定的方式举行与部队派遣国的非公开会议情况和秘书处向部队派遣国通报情况的频率增加，但抱怨说，此类通报其实继续在延长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前夕举行，使会议形同走过场，因为没有任何认真或有意义的讨论余地。他重申必须让部队派遣国早日和充分参与特派团所有方面和各个阶段的规划。<sup>171</sup>

其他一些发言者还指出部队派遣国的专长和知识在整个规划和决策进程中给安理会带来的附加价值和好处。<sup>172</sup> 奥地利代表欢迎更经常地组织召开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实地指挥官和部队派遣国会议的意见，以便讨论各种进行中的行动所面临的挑战及其执行与进展情况。他还认为，没有可供实地部队指挥官和部队人员参照的指导意见和准则便于其具体执行任务的问题应通过三方密切合作制定加以解决。<sup>173</sup>

巴基斯坦代表提出，维持和平活动不能只“以安理会为中心”。由于任务规定在实地要由部队派遣国来执行，其中大部分不是安理会成员国，因此显然需要让部队派遣国充分参与进来。这需要真正和有效的伙伴关系，要从部署和行动方面延伸到在决策和制定政策中的作用。<sup>174</sup> 约旦代表要求从长远看，在部队派遣国与区域组织和专门机构的参与下公开合作，以实现安理会的战略目标。<sup>175</sup>

<sup>171</sup> 同上，第 33 页。

<sup>172</sup> 同上，第 17 页(布基纳法索)；第 18-19 页(日本)；第 22 页(奥地利)；第 23 页(克罗地亚)；第 26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35 页(巴基斯坦)；第 38 页(尼日利亚)；第 43 页(蒙古，代表不结盟运动)。

<sup>173</sup> 同上，第 22 页。

<sup>174</sup> 同上，第 35-36 页。

<sup>175</sup> 同上，第 37 页。

<sup>168</sup> S/PRST/2009/24，第三和第四段。

<sup>169</sup> S/PV.5895(Resumption 1)，第 27 页。

<sup>170</sup> S/PV. 6075，第 40-41 页。

## 案例 19

###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6/507)执行情况

在 2008 年 8 月 27 日第 5968 次会议上, 在就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辩论期间, 几位发言者欢迎近年来加强了与部队派遣国的协调和对部队派遣国的透明度,<sup>176</sup> 还有一些发言者更强调了在这方面仍要做的工作: 斯洛伐克代表指出, 必须要振兴与部队派遣国的非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因为此类会议太过于形式化, 并失去了很多其原有的价值。<sup>177</sup> 同样, 乌拉圭代表指出, 目前与部队派遣国的会议仅是非正式性质的, 缺乏真正的磋商。<sup>178</sup> 新西兰代表还指出, 在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等其他有关各方之间开展互动方面, 存在着相当大的空间。<sup>179</sup> 其他一些发言者强调有必要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沟通, 适当考虑他们的意见。<sup>180</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支持进一步加强安理会成员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积极磋商这一做法, 确保这些国家在这类行动的最早规划阶段就参与进来。与此同时, 他提出, 安理会必须获得部队派遣国对相关问题尽可能充分的评估。<sup>181</sup>

约旦代表呼吁安理会制定决议时与部队派遣国磋商。他认为, 部队派遣国有责任充分利用在定期磋商和会议中与安理会互动的机会。他说, 这些会议的现有性质限制了有效、积极参与, 没有产生想要的结

果。他强调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的磋商对帮助这些国家政府做出参加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决定必不可少, 建议安理会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 鼓励与部队派遣国进行磋商, 并鼓励军事和政治专家在审议这些问题之前及早参加有关的特派团。<sup>182</sup>

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的、得到了几个发言者支持<sup>183</sup> 的古巴代表要求, 不仅是在制订授权任务时, 而且在考虑改变、延长或终止一个特派团的授权任务时或当地局势迅速恶化时都应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sup>184</sup> 日本代表建议, 为确保执行安理会的行动并产生效力, 在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对维和行动作出重大调整或确定此类行动授权之前, 要进行非正式的意见交流, 这有助于处理主要利益攸关方, 包括出兵国和出资国的正当关切。<sup>185</sup>

### E. 安全理事会关于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五条提供空军特遣队的决定

在报告所述期间, 尽管秘书长的无数报告和信件一再要求会员国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空军,<sup>186</sup> 但安全理事会仍难以得到提供关键推进手段方面的承诺, 特别是向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新设立的中乍特派团军事部分和联刚特派团(于 2008 年 11 月得到了增援)提供空中部队特遣队。表 32 系安理会呼吁向驻乍得/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达尔富尔/苏丹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所需的各种空军特遣队情况。

<sup>176</sup> S/PV.5968, 第 5 页(中国); 第 7 页(克罗地亚)。

<sup>177</sup> 同上, 第 24 页。

<sup>178</sup> 同上, 第 31 页。

<sup>179</sup> 同上, 第 29 页。

<sup>180</sup> 同上, 第 19 页(布基纳法索); 第 25 页(瑞士); S/PV.5968(Resumption 1), 第 10 页(加拿大); 第 13 页(厄瓜多尔); 第 17 页(奥地利); 第 19 页(大韩民国); 第 22 页(汤加, 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第 24 页(巴基斯坦); 第 26 页(波兰)。

<sup>181</sup> S/PV.5968, 第 16 页。

<sup>182</sup> 同上, 第 36 页。

<sup>183</sup> 同上, 第 4 页(印度尼西亚); 第 6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 11-12 页(越南)。

<sup>184</sup> 同上, 第 33 页。

<sup>185</sup> 同上, 第 22 页。

<sup>186</sup> 例如,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见 S/2008/249, 第 35 段; S/2008/443, 第 39 段; S/2008/558, 第 18 段; S/2009/201, 第 52 和 65 段; S/2009/592, 第 24 段。联刚特派团, 见 S/2009/472, 第 72 段; S/2008/703, 第 7(b)段; S/2009/52, 第 1-2 页。

表 32

呼吁会员国提供空军特遣队

决定和日期	规定
<b>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b>	
2008 年 9 月 24 日 第 1834(2008)号决议	鼓励部队派遣国承诺派遣部队所需的必要资源，尤其是直升机、侦察队、工兵、后勤和医疗设施(第 7 段)
2009 年 1 月 14 日 第 1861(2009)号决议	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提供部队所需的必要资源，特别是直升机、侦察队、工兵、后勤和医疗设施(第 14 段)
<b>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b>	
2009 年 12 月 23 日 第 1906(2009)号决议	赞扬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捐助方所作的贡献，呼吁会员国承诺并提供特派团所需的其余直升飞机、空运能力、情报手段和其他增强军力手段(第 42 段)
<b>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b>	
2008 年 1 月 11 日 S/PRST/2008/1	安理会表示关注达尔富尔的安全状况和人道主义状况恶化，吁请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协助迅速、全面部署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安理会敦促有能力的会员国提供必要的直升机和运输装备，确保成功执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授权任务(第 6 段)
2008 年 7 月 16 日 S/PRST/2008/27	安全理事会还吁请联合国和各方协助迅速、全面部署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并吁请有能力的会员国提供必要的直升机和运输装备，确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顺利完成任务(第 5 段)
2008 年 7 月 31 日 第 1828(2008)号决议	欢迎苏丹政府在 2008 年 6 月 5 日同安全理事会成员会晤时同意非洲联盟-联合国部队的部署计划，赞扬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各捐助方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贡献，为了便利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充分、成功部署并加强对其人员的保护……，呼吁联合国会员国承诺并提供所需的直升机、空中侦察、地面运输、工程和后勤单位及其他部队支援人员(第 2 和 2(b)段)
2009 年 7 月 30 日 第 1881(2009)号决议	赞扬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各捐助方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所作的贡献；呼吁联合国会员国承诺并提供所需的其余直升机、空中侦察、地面运输、医疗和后勤单位及其他部队支援人员(第 3 段)

## F. 关于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五条

提供空军特遣队问题的讨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讨论了维和特派团面临的空军特遣队短缺问题。案例 20 和 21 分别反映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刚特派团开展的此类讨论。另外还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下讨论了空军特遣队部署方面的困难(案例 22)。在核准为中乍特派团设立一个新的军事部门时,安理会讨论了提供空军能力的问题,但考虑的主要内容是会员国在为中乍特派团新设部门达到核定军力而提供援助方面仍然缺乏承诺。上文 B 分节突出介绍了有关讨论情况(见案例 16)。

### 案例 20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在 2008 年 1 月 9 日举行的第 5817 次会议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针对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指出,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根据第 1769(2007)号决议交出权力之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达尔富尔的部署继续因基本运输和航空等若干关键领域的短缺而难上加难。这些短缺的装备包括两个运输装备和三个军事通用航空装备,将使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能够以规定速度在大片地区范围内调动人员和资源,以应对危机并迅速为驻扎在不安全地点的部队提供补给。他告知安理会,在通过技术确定承诺提供的装备不符合要求之后,还缺少一个多功能后勤装备和一个空中侦察装备。他提到正在与乌克兰进行讨论,探讨是否有可能由另一个特派团移交战术直升机,同时探讨俄罗斯联邦的提议,其中涉及向其他部队派遣国提供机身。<sup>187</sup>

安理会在 2008 年 1 月 11 日的主席声明中呼吁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协助迅速、全面部署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并促请有能力的会员国提供必要的直升机和运输装备,以确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顺利完成任务。<sup>188</sup>

<sup>187</sup> S/PV.5817, 第 2 至 6 页。

<sup>188</sup> S/PRST/2008/1, 第 6 段。

在 2008 年 2 月 8 日举行的第 5832 次会议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重申,必须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紧急提供关键的军用航空和地面运输资产。<sup>189</sup> 几位发言者对有关局势及其对达尔富尔稳定的影响表示关切,并表示支持秘书处发出的关于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执行任务提供所需的直升机等资产的呼吁。<sup>190</sup>

在 2008 年 3 月 11 日举行的第 5849 次会议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报告称,除了埃塞俄比亚承诺提供的四架轻型战术直升机之外,通用直升机和其余的轻型战术直升机、空中侦察机以及后勤和运输装备仍没有着落。随后,他再次敦促安理会支持开展努力,以便尽快找到这些资产并将其部署到该特派团。<sup>191</sup> 秘书处的通报者在以后的会议上也同样强调了这一方面。他们指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仍缺乏五种关键的作业能力:攻击直升机、侦察机、中型支援直升机、工兵和后勤支助。<sup>192</sup>

在 2008 年 6 月 24 日举行的第 5922 次会议上,非洲联盟达尔富尔问题特使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广大国际社会一再呼吁迅速部署一支强有力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但仍然无法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争取到大约 24 架直升机。<sup>193</sup> 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缺乏资源,包括缺乏特派团全面部署所需的空军特遣队的情况,一些发言者再次感到关切。<sup>194</sup> 克罗地亚代表指出,不仅部署速度有问题,而且设备也有问题,还指出,直升机是关键问题。他强调,安理会的部分责任应当是设法确保部署和设备交付均按时进行。<sup>195</sup> 美国代

<sup>189</sup> S/PV.5832, 第 7 页。

<sup>190</sup> 同上, 第 12 页(印度尼西亚); 第 13 页(哥斯达黎加); 第 14 页(南非); 第 18 页(联合王国); 第 23 页(美国); 第 25 页(巴拿马)。

<sup>191</sup> S/PV.5849, 第 5 页。

<sup>192</sup> S/PV.5872, 第 3 页; S/PV.5892, 第 6 页。

<sup>193</sup> S/PV.5922, 第 5-8 页。

<sup>194</sup> 同上, 第 9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 11 页(南非); 第 12 页(中国); 第 19 页(克罗地亚); 第 22 和 23 页(美国)。

<sup>195</sup> 同上, 第 19 页。

表重申，必须提供适当的能力，并加倍努力，使国际社会确保提供能力，无论是重型和中型起重车还是直升机，并认为安理会可确定更加明确的重点，以鼓励部署或提供适当资产。<sup>196</sup>

安理会在 2008 年 7 月 16 日的主席声明中呼吁联合国和所有各方协助迅速、全面部署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并吁请有能力的会员国提供所需直升机和运输装备，以确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顺利完成任务。<sup>197</sup> 2008 年 7 月 31 日，安理会通过了第 1828(2008)号决议，其中，为了便利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充分、成功部署并加强对其人员的保护，呼吁联合国会员国承诺并提供所需的直升机、空中侦察、地面运输、工兵、后勤单位及所需的其他支援人员。<sup>198</sup>

在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054 次会议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指出，随着特派团能力增强，可开展更多工作。不过，特派团部队组成方面的主要差距仍有待弥补。一年多来，除其他外，已承诺提供 1 个空中侦查队、轻型战术直升机以及 18 架中型通用直升机，这些装备一直并且仍然悬而未决。<sup>199</sup>

#### 案例 21

#####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安全理事会根据 2008 年 11 月 20 日第 1843(2008)号决议核准为联刚特派团提供临时快速增援能力，2008 年 12 月 22 日第 1856(2008)号决议延长了这项决定。<sup>200</sup> 此后，在 2009 年 4 月 9 日举行的第 6104 次会议上，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强调说，鉴于该国东部地区的当前局势，这些额外资源很重要，但遗憾的是，尽管有若干国家表示愿意提供额外的部队和警察，但极其重要的能力仍然没有落实。他强调，比如，如果没有快速部署和反应所需的更多直升机支

援，联刚特派团迅速应对新威胁和保护平民的能力将被削弱，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的支持也将受到严重制约。<sup>201</sup>

在 2009 年 10 月 16 日举行的第 6203 次会议上，秘书长特别代表告诉安理会，虽然 2008 年授权增加的军警人员中的首批人员已开始抵达，但有限的直升机和固定翼飞机能力仍然大大制约了联刚特派团在最需要的地方迅速部署和维持部队的的能力。这一局面因缺乏战术情报而难上加难，尽管安理会一年以前就授权在战术情报方面提供支持，但尚未获得任何支持。<sup>202</sup>

安理会在 2009 年 11 月 23 日第 1906(2009)号决议中呼吁会员国承诺并提供该特派团所需的其余直升飞机、空运能力、情报手段和其他增强军力手段。<sup>203</sup>

#### 案例 22

#####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在 2009 年 1 月 23 日举行的第 6075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一次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专题辩论，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在辩论中提醒安理会，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继续在部署方面面临困难，仍然缺少直升机，而直升机可为其执行重要任务提供所必需的机动性。<sup>204</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一支俄罗斯直升机部队作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的一部分开展行动，另一个俄罗斯航空小组即将被派往中乍特派团。<sup>205</sup>

在 2009 年 6 月 29 日举行的第 6153 次会议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重申，联合国并非总能得到数量充足的所需能力，例如“大家熟知的直升机”，这大大妨碍了一些特派团执行任务。<sup>206</sup> 卢旺达代表

<sup>201</sup> S/PV.6104, 第 6 页。

<sup>202</sup> S/PV.6203, 第 5 页。

<sup>203</sup> 第 1906(2009)号决议, 第 42 段。

<sup>204</sup> S/PV.6075, 第 4 页。

<sup>205</sup> 同上, 第 21 页。

<sup>206</sup> S/PV.6153, 第 3 页。

<sup>196</sup> 同上, 第 22-23 页。

<sup>197</sup> S/PRST/2008/27, 第 5 段。

<sup>198</sup> 第 1828(2008)号决议, 第 2(b)段。

<sup>199</sup> S/PV.6054, 第 2-5 页。

<sup>200</sup> 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

强调,一些会员国特别是非洲会员国坚决支持维和行动,但其资源有限,并且面临其他当务之急,需要国际社会给予支持,提供这些国家无力购买的装备。他表示,直升机等装备是增强战斗力的必要手段,可大大提高该地区维和部队的机动性和成效,但国际社会却没有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等特派团提供这种装备。<sup>207</sup> 印

<sup>207</sup> S/PV.6153(Resumption 1), 第10页。

度代表回顾到,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在2009年1月23日对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发言中强调了维和遇到问题的诸多领域,包括缺少航空装备等关键支持性能力。他表示,问题不是缺少人员和装备,而是会员国不愿向联合国提供这些资产。<sup>208</sup>

<sup>208</sup> 同上,第13页。

## 六. 军事参谋团根据《宪章》第四十六条 和第四十七条发挥的作用和组成情况

### 第四十六条

武力使用之计划应由安全理事会以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决定之。

### 第四十七条

1. 兹设立军事参谋团,以便对于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军事需要问题,对于受该会所支配军队之使用及统率问题,对于军备之管制及可能之军缩问题,向该会贡献意见并予以协助。

2. 军事参谋团应由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之参谋总长或其代表组织之。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在该团未有常任代表者,如于该团责任之履行在效率上必需该国参加其工作时,应由该团邀请参加。

3. 军事参谋团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之下,对于受该会所支配之任何军队,负战略上之指挥责任。关于该项军队之统率问题,应待以后处理。

4. 军事参谋团,经安全理事会之授权,并与区域内有关机关商议后、得设立区域分团。

### 说明

《宪章》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了军事参谋团在规划武力使用方面的作用,还涉及该团的组成。

本节突出介绍安全理事会在其决定或在其审议工作中处理军事参谋团根据《宪章》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发挥的作用的情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与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有关的决定(见A分节)。此外,几个安理会成员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6/507)的执行情况”、“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讨论了重新启动军事参谋团的可能性(见B分节)。

### A. 与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虽然没有明确提及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但安理会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下通过一项主席声明,其中,安理会确认有必要改进其寻求军事意见的方式,并打算为此建立机制,这是为改善维持和平行动的筹备、规划、监督与评价及完成情况而需要作进一步反思的若干领域之一。安理会还指出,它将继续审查军事参谋团的作用;<sup>209</sup>

### B. 与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有关的讨论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几个安理会成员建议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案例23)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案例24)的项目下举行的辩论中审议重新启动军事参谋团的事宜。

<sup>209</sup> S/PRST/2009/24, 第4段。

案例 24 侧重于军事参谋团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作用。第五部分第三节介绍了有关军事参谋团在依照第 26 条建立军备管制制度方面的作用的讨论情况。

### 案例 23

####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在 2009 年 1 月 23 日第 6075 次会议上举行的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辩论期间，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安全理事会所需的军事专门知识水平仍然不能令人满意。他认为，为确保安理会更有系统地处理维和军事方面的问题，现在，有 15 个安全理事会成员充分参加，重新振兴军事参谋团的时机已到，并且完全合理。他重申，军事参谋团对维和行动部署所在国军事局势的评估，就维和作业问题提出建议，以及参与评估受命参与维和行动的部队和各种服务的准备状况，可为安理会提供及时、可靠的情报，并将提高整个联合国的维和军事专门知识。他还宣布，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愿意与各国分享就军事参谋团可能的工作安排提出的具体建议。<sup>210</sup>

在 2009 年 6 月 29 日举行的第 6153 次会议上，乌干达代表认为，由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朝着更加健全和更加全面的方向转变，必须在制订任务之前明确了解实地局势，还必须与有关主要行为者一道拟定明确的进入和撤出战略，乌干达政府支持在安理会所有成员参与下重振军事参谋团，使其能够在提供有关技术意见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sup>211</sup>

在 2009 年 8 月 5 日举行的第 6178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感到遗憾的是，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编写的题为“新伙伴关系议程：勾画联合国维持和平新地平线”<sup>212</sup> 的非正式文件忽视了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所需的军事专门知识水平的问题。他支持关于让安理会成员的军事专家参与审议和商定维和行动任务的想法，并主张安理会在维持和平的军

事方面的工作应进一步系统化。他重申了俄罗斯提出的关于扩大军事参谋团以包括所有 15 个安理会成员的提议。关于将要通过的主席声明，他认为，除其他外，声明对加强军事参谋团活动的需要不够重视。<sup>213</sup>

在会议结束时，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言，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确认有必要改进其寻求军事意见的途径和继续审查军事参谋团的作用。<sup>214</sup>

### 案例 24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主席(哥斯达黎加)在为关于加强集体军备管制制度这一主题的专题辩论编写的概念文件中，呼吁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一起就全面管制和减少军备以及“过于模糊”的军事参谋团提出可执行的具体提议。该文件进一步指出，这项工作将提供一个机会，可借以遵守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提出的审议军事参谋团组成、任务授权和工作方法的要求。<sup>215</sup>

在 2008 年 11 月 19 日第 6017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所指出，确保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框架内采取行动所需的军事专门知识水平的问题迄今依然没有得到解决。谈到俄罗斯提出的加紧军事参谋团活动的倡议，他解释说，其主旨是使军事参谋团参加实况调查团和检查组，以便评估为参与维和行动而分配的部队人员和装备的战备情况，这将为安理会及时提供重要信息。<sup>216</sup>

关于军事参谋委员会，阿根廷代表指出，为了使用和指挥供联合国调动的部队，联合国在其整个历史上不得不建立各种不同的安排，原因是军事参谋团无法完成其任务。他解释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现有机构的产生，正是出于履行《宪章》中预见的那些职能的需要。<sup>217</sup> 加拿大代表指出，关于军事参谋团在长期未得到使用之后重新开展活动的任何决定，都需要进行重要协商和进一步研究。<sup>218</sup>

<sup>210</sup> S/PV.6075，第 20 页。

<sup>211</sup> S/PV.6153，第 13 页。

<sup>212</sup> 该非正式文件列出了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对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伙伴关系的未来议程的初步意见；见 <http://www.un.org/en/peacekeeping/documents/newhorizon.pdf>。更多资料见第一部分第 37 节和第十部分。

<sup>213</sup> S/PV.6178，第 16-17 页。

<sup>214</sup> S/PRST/2009/24，第 4 段。

<sup>215</sup> S 2008/697，第 2-3 页。

<sup>216</sup> S/PV.6017，第 8 页。

<sup>217</sup> S/PV.6017(Resumption 1)，第 6 页。

<sup>218</sup> 同上，第 16 页。



## 七. 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八条承担的义务

### 第四十八条

1. 执行安全理事会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决议所必要之行动，应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由若干会员国担任之，一依安全理事会之决定。

2. 此项决议应由联合国会员国以其直接行动及经其加入为会员之有关国际机关之行动履行之。

### 说明

《宪章》第四十八条着重强调，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全部或部分会员国有义务执行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四十、四十一和四十二条的规定通过的决定。根据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会员国可直接或通过其他国际组织执行决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没有在其任何决定中明确援引《宪章》第四十八条。然而，在依照《宪章》第七章通过的一些决议中，安理会没有明确提及第 48 条，但强调会员国有必要充分遵守安理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规定，这些决议所载规定可被视为含蓄提到第四十八条。

此外，安理会收到的一份来文明确援引了第四十八条。第 1526(2004)号决议所设并经第 1822(2008)号决议延期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第十次报告指出，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决定审议关于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或世界海关组织等国际组织签署高级别协定的提议。做出这一决定的依据是，“根据《宪章》第四十八条，会员国有义务不仅直接遵守安理会的强制性决定，而且通过在其加入的相关国际机构采取行动予以遵守。”<sup>219</sup>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在为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各项决定而进行审议的过程中，没有就第四十八条的解释或适用问题进行宪政讨论。因此，本节侧重于突出强调安理会要求执行这些决定的各种对

象的安理会各项决定。措施本身详见侧重于第四十、四十一和四十二条的各节。

###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四十八条通过的决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各项决定没有要求执行第四十条规定的措施。引起落实根据第四十二条采取的措施的任何义务或提出任何援助要求的背景要么是部署一个维持和平行动，在其中吁请各国提供武装部队和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执法行动有关的援助，要么是为执行《宪章》第七章的一项规定而开展互助。因为这些要求分别在第五.A 节和第八.B 节阐述，本节只介绍涉及会员国有义务落实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的措施的安理会决定(见表 33)。

在涉及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制裁措施的大部分决定中，安理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都呼吁“会员国”、“所有国家”或“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a) 充分遵守制裁制度；(b) 执行安理会所决定的措施；和(c) 与相关的制裁委员会或监测机制合作并向其提出报告。除会员国外，安理会要求各种各样的行为者，如“联合国相关机构、其他组织和有关各方”及“国际和区域组织”与负责监测制裁制度的机构开展更密切的合作。

虽然安理会一般强调“所有国家”均有义务遵守所定措施，但在一个涉及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之间边界争端的案例中，安理会坚决要求“所有会员国，包括厄立特里亚”应充分遵守军火禁运的规定。<sup>220</sup>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安理会具体要求“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或在其控制下的个人和实体与专家组合作，<sup>221</sup> 并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采取适当步骤，制止自然资源的违禁贸易，包括必要时采取司法手段，并视需要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情况。<sup>222</sup> 此外，安理会敦促“该区

<sup>220</sup> 第 1907 (2009)号决议，第 1 段。

<sup>221</sup> 第 1896 (2009)号决议，第 12 段。

<sup>222</sup> 第 1906 (2009)号决议，第 28 段。

<sup>219</sup> S/2009/502，第 84 段。

域各国政府”防止各自领土被用来支持违反武器禁运, 并特别提到四个国家。<sup>223</sup>

<sup>223</sup> 第 1859 (2008)号决议, 第 20 段。

关于根据第四十一条就大湖区局势采取司法措施, 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加紧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并为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sup>224</sup>

<sup>224</sup> 第 1804 (2008)号决议, 第 9 段。

表 33

提及执行安理会根据第四十一条通过的各项决定的义务的决议

决定和日期

规定

科特迪瓦局势

第 1842(2008)号决议  
2008 年 10 月 29 日

呼吁《瓦加杜古政治协议》的科特迪瓦各方以及所有国家, 尤其是该次区域各国, 充分实施经[本决议]第 1 段延长期限的措施, 包括酌情制订必要的规则和条例, 并呼吁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及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在第 1739(2007)号决议所确定并经第 1826(2008)号决议延长期限的各自能力和任务规定范围内, 尤其全力支持执行经第 1 段延长期限的武器措施(第 3 段)

第 1893(2009)号决议同一规定, 第 3 段

请所有有关国家, 尤其是该次区域各国, 与委员会充分合作(第 9 段)

第 1893(2009)号决议中同一规定, 第 9 段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有关各方, 包括金伯利进程, 与委员会、专家组、联科行动和法国部队通力合作, 尤其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关于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9 和 11 段及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所定并经[第 1842(2008)号决议]第 1 段重申的措施可能受到违反的任何信息(第 15 段)

第 1893(2009)号决议中同一规定, 第 18 段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第 1856(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22 日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该区域各国政府有责任按照《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 防止各自领土被用来支持违反第 1807(2008)号决议所规定的武器禁运或支持在该区域的武装团体的活动, [并]敦促它们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向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任何非法武装团体提供跨界支持(序言部分第 8 段)

敦促该区域所有各国政府, 特别是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乌干达四国政府……, 防止各自领土被用来支持违反第 1807(2008)号决议重申的武器禁运的活动, 或被用来支持在该区域的武装团体的活动(第 20 段)

第 1857(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22 日

着重指出各国均有义务服从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通知要求(序言部分第 7 段)

吁请所有国家, 特别是该区域各国, 支持执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 在委员会执行任务过程中给予充分合作, 且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45 日内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执行[本决议]第 1 至第 5 段所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并鼓励所有各国应委员会要求, 派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 以便更深入地讨论相关问题(第 7 段)

决定和日期

规定

第 1896(2009)号决议  
2009 年 11 月 30 日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以及境内有根据本决议第 3 段所指认个人和实体的国家,全面执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在委员会执行任务过程中给予充分合作(第 5 段)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各国政府,尤其是该区域各国政府、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与专家组密切合作,包括交换有关军火运输、贸易路线、已知由武装团体控制或使用的战略矿藏、大湖区飞往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飞往大湖区的航班、非法开采和贩运自然资源以及委员会根据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4 段所指认个人和实体活动的情报(第 10 段)

还要求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或在其控制下的个人和实体与专家组合作,在这方面请所有国家为委员会指定一个协调人,以加强与专家组的合作与情报分享(第 12 段)

再次申明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21 段中提出并经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14 段重申的要求,即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方和各国充分配合专家组的工作,并确保其成员的安全,确保他们可随时畅行无阻,尤其是接触其认为与执行任务相关的人员、文件和场址(第 13 段)

又吁请会员国与专家组充分合作,协助其履行本决议第 7 段规定的为委员会制订尽责调查准则建议的任务,特别是提供有关矿产品贸易的相关国家准则、许可证要求或立法的细节(第 15 段)

第 1906(2009)号决议  
2009 年 12 月 23 日

强调自然资源非法开采和贸易与武器扩散和贩运之间的联系是助长和加剧大湖区、特别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的主要因素之一,敦促各国特别是该区域国家,充分执行安理会第 1896(2009)号决议规定的各项措施.....(序言部分第 12 段)

敦促所有国家对居住在本国境内的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领导人采取适当法律行动,包括切实执行第 1533(2004)号决议规定并经第 1896(2009)号决议延期的制裁机制(第 27 段)

又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采取适当步骤,制止自然资源的违禁贸易,包括必要时采取司法手段,并视需要向安理会报告情况(第 28 段)

### 大湖区局势

第 1804(2008)号决议  
2008 年 3 月 13 日

吁请会员国考虑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向卢民主力量、前卢旺达武装部队/联攻派或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其他卢旺达武装团体提供任何财政、技术或其他形式支持,或使其受益(第 8 段)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加强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第 9 段)

### 利比里亚局势

第 1819(2008)号决议  
2008 年 6 月 18 日

吁请所有国家和利比里亚政府在专家小组任务所涉各个方面,与专家小组通力合作(第 3 段)

第 1854(2009)号决议中同一规定,第 6 段; 1903(2009)号决议,第 11 段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1887(2009)号决议 重申其第 1540(2004)号决议, 重申各国必须充分执行其中的各项措施, 并呼吁全体  
2009 年 9 月 24 日 会员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与该决议所设委员会积极合作, 包括在第 1810(2008)号  
决议要求进行的全面审议过程中与其积极合作(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S/PRST/2009/7 安理会还呼吁所有会员国全面遵守其根据第 1718(2006)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第 4 段)  
2009 年 4 月 13 日

第 1874(2009)号决议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及专家小组全面合作, 尤  
2009 年 6 月 12 日 其是提供他们所掌握的任何有关第 1718(2006)号决议和本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  
的信息(第 27 段)

##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第 1810(2008)号决议 重申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各项决定和要求, 强调所有国家全面执行该项决议的重  
2008 年 4 月 25 日 要性(第 1 段)

## 非洲和平与安全

第 1907(2009)号决议 重申所有会员国, 包括厄立特里亚, 均应充分遵守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所规定  
2009 年 12 月 23 日 并经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 1356(2001)号、第 1425(2002)号、第 1725(2006)号、第  
1744(2007)号和第 1772(2007)号决议阐明和修订的军火禁运以及第 1844(2008)号决  
议的规定(第 1 段)

##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第 1841(2008)号决议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非洲联盟和其他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  
2008 年 10 月 15 日 分合作, 尤其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任何有关第 1556(2004)和 1591(2005)号决议规定  
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第 4 段)

第 1891(2009)号决议同一规定, 第 5 段

##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第 1823(2008)号决议 强调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务必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2008 年 7 月 10 日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进行合作, 并在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专家组执行  
经第 1807(2008)号决议延长的任务时, 与其进行合作(序言部分第 3 段)

## 索马里局势

第 1801(2008)号决议 强调第 733(1992)号决议实行的、其后有关决议详述和修正的武器禁运措施继续有助  
2008 年 2 月 20 日 于索马里实现和平与安全, 要求所有会员国, 特别是该区域各会员国, 充分遵守武  
器禁运……(第 11 段)

第 1811(2008)号决议 强调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全面遵守第 733(1992)号决议所定措施(第 1 段)  
2008 年 4 月 29 日

第 1814(2008)号决议 强调第 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经第 1356(2001)、1425(2002)、1725(2006)、1744(2007)  
2008 年 5 月 15 日 和 1772(2007)号决议阐明和修订的军火禁运继续对索马里和平与安全做出的贡献, 并再  
次要求各会员国, 尤其是该区域的会员国全面遵守禁运(序言部分第 15 段)

决定和日期	规定
第 1844(2008)号决议 2008 年 11 月 20 日	提醒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严格执行本决议和所有相关决议规定的措施(第 24 段)
第 1853(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19 日	强调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全面遵守第 733(1992)号决议以及第 1844(2008)号决议所定措施(第 1 段)
<b>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b>	
第 1822(2008)号决议 2008 年 6 月 30 日	强调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全面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 包括关于塔利班或基地组织的规定, 以及关于曾经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实施或以其他方式支持恐怖活动或行为或为之招募人员的任何与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规定, 并且有义务根据安理会相关决议, 协助履行反恐怖主义的义务(序言部分第 14 段)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实施和强制执行[本决议]第 1 段所列的措施, 并敦促各国在这方面加倍努力(第 8 段)

## 八. 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九条承担的义务

### 第四十九条

联合国会员国应通力合作, 彼此协助, 以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决定之办法。

### 说明

《宪章》第四十九条规定, 会员国应相互协助, 以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决定的措施。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没有通过任何明确提及第四十九条的决定。然而, 许多决定载有这样的规定, 即安理会请会员国相互协助, 以执行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定。大多数要求涉及与根据第四十二条采取的措施有关的决定的执行问题, 少数要求

涉及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的措施, 但与第四十条规定的措施有关的各项决定没有提及互助。

因此本节概述了安理会的各项决定, 其中呼吁会员国相互协助, 执行根据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通过的决定。

### A. 呼吁在执行根据第四十一条通过的各项决定方面相互协助

在其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通过的决定方面, 安理会曾在两个场合呼吁捐助界为目标国家实施安理会以前通过的制裁措施提供技术或其他类型援助(见表 34)。

### 表 34

提及在执行安理会根据第四十一条通过的各项决定方面相互协助的规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b>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b>	
第 1896(2009)号决议 2009 年 11 月 30 日	敦促捐助方考虑增加提供技术援助及其他援助和支持, 加强刚果民主共和国采矿、执法和边境管制机构和部门的体制能力(第 18 段)
<b>利比里亚局势</b>	
第 1903(2009)号决议 2009 年 12 月 17 日	强调决心支持利比里亚政府努力满足第 1521(2003)号决议规定的条件, 并鼓励包括捐助方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支持利比里亚政府所做的努力.....(序言部分第 9 段)

## B. 呼吁在执行根据第四十二条通过的各项决定方面相互协助

在其授权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执法行动的各项决定中, 安全理事会定期请各国、有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 提供各种支助或援助(见表 3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大多数此类请求系为全面部署或维持一个区域维和行动或多国部队提供财政资源、人员、设备和培训的要求, 比如驻阿富汗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欧洲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存在、欧洲联盟驻乍得和中非共和国部队(欧盟部队)以及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此外, 关于欧盟驻乍得/中非共和国部队, 安理会在一项决定中敦促各国提供便利, 以便向该行动的两个东道国运送所有人员、装

备、供应品、补给和其他物资。<sup>225</sup> 关于非索特派团, 安理会再次呼吁捐助各种资源, 并同时敦促“些已表示愿意对非索特派团作出贡献的会员国履行这种承诺”<sup>226</sup>

另一次关于加强执法行动方面的国家间合作与协调的呼吁与上帝抵抗军(上帝军)构成的威胁有关: 安理会吁请大湖区各国政府协调努力, 处理这一威胁, 在这方面大力鼓励进一步定期交流关于上帝军的信息。

关于索马里沿海的反海盗措施,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理会首次为此授权使用武力, 一再促请各国和其他国际行为体为过渡联邦政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提供援助, 并要求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sup>225</sup> 第 1861 (2009)号决议, 第 15 段。

<sup>226</sup> 第 1814 (2008)号决议, 第 10 段。

表 35

### 提及在执行安理会根据第四十二条通过的各项决定方面相互协助的规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b>阿富汗局势</b>	
第 1833(2008)号决议 2008 年 9 月 22 日	确认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 以满足其一切作业需求, 为此吁请会员国向安援部队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资源, 并向根据第 1386(2001)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捐款(第 3 段)
第 1890(2009)号决议 2009 年 10 月 8 日	确认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安援部队, 以满足其一切作业需求, 为此吁请会员国向该部队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资源(第 3 段)
<b>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b>	
第 1845(2008)号决议 2008 年 11 月 20 日	邀请所有国家, 尤其是该区域各国, 继续向根据[本决议]第 10 段和第 11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提供适当的支持和便利, 包括过境便利(第 19 段)
	第 1895(2009)号决议中同一规定, 第 19 段
<b>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b>	
第 1861(2009)号决议 2009 年 1 月 14 日	敦促所有会员国, 特别是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接壤的国家提供便利, 以便在无阻碍、无拖延的情况下, 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所需的、以及欧盟行动完全脱离接触之前也需要的所有人员、装备、供应品、补给和其他物资, 包括车辆和备件, 自由地运往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第 15 段)

决定和日期

规定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第 1906(2009)号决议  
2009 年 12 月 23 日

吁请大湖区各国政府协调努力,处理上帝抵抗军(上帝军)构成的威胁,在这方面大力鼓励加强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及上帝军对民众构成威胁的地区的其他联合国特派团定期交流关于上帝军的信息……(第 16 段)

### 索马里局势

第 1801(2008)号决议  
2008 年 2 月 20 日

敦促非洲联盟成员国为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做出贡献,以便协助其他外国部队全部撤离索马里并帮助为那里的持久和平与稳定创造条件(第 3 段)

敦促会员国提供财政资源、人员、装备和服务,以便全面部署非索特派团(第 4 段)

鼓励那些在索马里海岸附近国际水域和空域派有舰艇和军用飞机的会员国随时注意那里的海盗事件,并根据有关国际法采取适当行动保护商业航运,尤其是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运送,使其免遭海盗危害,欣见法国为保护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海上运输队而作的贡献以及丹麦目前为此提供的支援(第 12 段)

第 1814(2008)号决议  
2008 年 5 月 15 日

再次呼吁会员国为非索特派团的全面部署提供财政资源、人员、装备和服务,并呼吁非洲联盟成员国对非索特派团作出贡献,以便利其他外国部队撤离索马里,帮助为当地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创造条件,敦促那些已表示愿意对非索特派团作出贡献的成员国履行这种承诺,认识到需要加紧努力使非索特派团得到更多的支持……(第 10 段)

第 1816(2008)号决议  
2008 年 6 月 2 日

敦促在索马里沿岸公海和空域有本国海军舰只和军用飞机活动的国家对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保持警惕,并在这方面特别鼓励有意使用索马里沿海海上商业航线的国家加强并协调努力,与过渡联邦政府合作,制止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第 2 段)

敦促各国在相互之间及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进行合作,酌情同相关区域组织合作打击索马里领海和沿岸公海的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并分享此方面情报,此外根据相关国际法向受到海盗或武装劫匪威胁或攻击的船只提供支援(第 3 段)

敦促各国与包括海事组织在内的各有关组织合作,确保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得到适当的指导和培训,以掌握避免、规避和自卫技巧,并且尽可能避开这一区域(第 4 段)

呼吁各国和包括海事组织在内的有关组织应索马里及附近沿岸国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以增强这些国家的能力,确保沿岸和海上的安全,包括打击索马里及附近地区海岸沿线的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第 5 段)

吁请各国与其他参与国协调它们依照[本决议]第 5 和第 7 段采取的行动(第 10 段)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船旗国、港口国和沿岸国、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受害者和施行者的国籍国以及国际法和国内立法规定拥有相关管辖权的国家,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合作确定管辖范围并调查和起诉对索马里沿岸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负有责任的人,此外提供各种协助,包括针对其所管辖和控制的人员,如被害人和证人以及在根据本决议开展行动过程中扣留的人员,提供处置和后勤方面的协助(第 11 段)

决定和日期	规定
第 1831(2008)号决议 2008 年 8 月 19 日	<p>强调非索特派团正在为索马里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做出贡献，尤其欢迎乌干达和布隆迪两国政府的持续承诺，谴责针对特派团的任何敌对行动，敦促索马里和该区域所有各方支持特派团并与之合作，……(序言部分第 7 段)</p> <p>敦促非洲联盟成员国为特派团做出贡献，以便有利于其他外国部队全部撤离索马里，并有助于为当地的持久和平与稳定创造条件(第 3 段)</p> <p>敦促会员国提供财政资源、人员、装备和服务，以便全面部署特派团(第 4 段)</p>
S/PRST/2008/33 2008 年 9 月 4 日	<p>安理会重申坚决支持非索特派团，并再次敦促国际社会为全部署非索特派团提供财政资源、人力、装备和服务(第 5 段)</p> <p>安理会还请秘书长紧急确定和接触有可能提供所需财政资源、人力、装备和服务的国家，随时准备在这方面支持秘书长，并吁请各国作出积极响应(第 10 段)</p>
第 1838(2008)号决议 2008 年 10 月 7 日	<p>敦促有能力的国家与过渡联邦政府合作，依照第 1816(2008)号决议的规定，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第 4 段)</p> <p>吁请各国和各区域组织根据[本决议]第 3、4 和 5 段彼此协调行动(第 7 段)</p>
第 1846(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2 日	<p>吁请各国和包括海事组织在内的有关组织在索马里和邻近沿海国提出请求时，向其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这些国家的能力，确保沿岸及海上安全，包括在索马里沿海及附近海岸沿线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第 5 段)</p> <p>吁请各国和各区域组织彼此协调，包括通过双边渠道或通过联合国互通信息，并与海事组织、国际航运界、船旗国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协力制止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第 7 段)</p> <p>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船旗国、港口国和沿岸国、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受害者和实施者的国籍国以及国际法和国内立法规定拥有相关管辖权的国家……，合作确定管辖范围……(第 14 段)</p>
第 1851(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16 日	<p>吁请会员国应过渡联邦政府的请求，在知会秘书长的情况下，协助过渡联邦政府加强其运作能力，将那些利用索马里领土策划、协助或从事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犯罪行为者绳之以法，并着重指出，根据本段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应符合适用的国际人权法(第 7 段)</p>
第 1863(2009)号决议 2009 年 1 月 16 日	<p>呼吁会员国向特派团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资源，并鼓励会员国为此与非洲联盟、联合国、部队派遣国和其他捐助方密切合作(第 14 段)</p>
第 1872(2009)号决议 2009 年 5 月 26 日	<p>敦促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向联合国非索特派团信托基金慷慨捐款，同时指出，信托基金的存在并不排除为支持特派团而订立直接双边安排(第 20 段)</p>
第 1897(2009)号决议 2009 年 11 月 30 日	<p>赞赏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为促进协调所做的工作，以与海事组织、船旗国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遏制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并敦促各国和国际组织继续支持这些努力(第 4 段)</p> <p>……吁请各国和包括海事组织在内的有关组织在索马里包括地区当局和邻近沿海国提出请求时，向其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他们的能力，确保沿海及海上安全，包括在索马里沿海及附近海岸沿线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强调在这方面通过索</p>



决定和日期

规定

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进行协调的重要性(第 5 段)

鼓励会员国继续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第 7 段)

吁请会员国应过渡联邦政府的请求,在知会秘书长的情况下,协助索马里包括地区当局加强其能力,将那些利用索马里领土策划、协助或从事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犯罪行为者绳之以法……(第 11 段)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船旗国、港口国和沿海国、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受害者和实施者的国籍国以及国际法和国内立法规定拥有相关管辖权的国家……,合作确定管辖范围并调查和起诉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的责任人……(第 12 段)

## 九. 《宪章》第五十条所述性质的特殊经济问题

### 第五十条

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国家采取防止或执行办法时,其他国家,不论其是否为联合国会员国,遇有因此项办法之执行而引起之特殊经济问题者,应有权与安全理事会会商解决此项问题。

### 说明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继续采取实施定向制裁的做法。<sup>227</sup> 鉴于近年来从全面经济制裁转变为定向制裁,没有任何一个第三国就其因联合国对另一国实施制裁而经历特殊经济问题之事接触过经授权负责监督制裁执行工作的任何安全理事会委员会。<sup>228</sup>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通过任何与第五十条有关的决定,安理会附属机构也没有通过任何与

第五十条相关的决定。但是,委员会成员有两次提及的问题可被认为对第五十条有隐含的意义。第一次是在 2008 年 8 月 27 日第 5968 次会议上,在“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6/507)的执行情况”项下就安理会工作方法举行的专题辩论中,乌拉圭代表建议,安理会的附属机构,特别是制裁委员会,应允许有关会员国参与其讨论。应该有可能让那些对制裁制度感到关切的国家参与,从而可按照《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与相关制裁委员会进行有效和及时磋商。他指出,尽管在制裁制度的执行方面有所改善,但是各国仍然实际缺乏接触上诉机构或利用磋商制度的机会,使它们无法参与和合理地期望自己的利益得到考虑,并能影响组织发展,以期促进这些利益。<sup>229</sup>

第二次是在 2008 年 12 月 22 日第 6059 次会议上,在谈到伊拉克局势时,意大利代表指出对以下问题感到关切:保障法律确定性、避免在通过第 687(1991)号决议及其后续行动后对相关局势产生任何影响,以及保障在设定制裁制度前已与伊拉克签订合同并无法在遵守安全理事会设定的措施的情况下履行其合同义务的企业。<sup>230</sup>

<sup>227</sup> 欲知更多关于制裁措施的详情,请参见上文第三节。

<sup>228</sup> 见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交给大会的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报告(A/63/224、A/64/225 和 A/65/217)。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的两份年度报告提及了制裁在目标国造成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后果(见 S/2008/832, 第 8 段; S/2009/667, 第 8 段);委员会重申了安理会的要求,即请秘书长同专家组密切协商,在 2007 年 2 月 15 日前提交一份报告,评估因执行该决议第 6 段所述的可能措施而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居民造成的潜在经济、人道主义和社会影响。

<sup>229</sup> S/PV.5968, 第 31 页。

<sup>230</sup> S/PV.6059, 第 6 页。

## 十. 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行使自卫权

### 第五十一条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 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 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前, 本宪章不得认为禁止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会员国因行使此项自卫权而采取之办法, 应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此项办法于任何方面不得影响该会按照本宪章随时采取其所认为必要行动之权责, 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 说明

《宪章》第五十一条确认, 一个会员国在遭受武力攻击时享有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 本节述及安全理事会与该条有关的惯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理会在其任何决定中都没有明示或默示地提及过第五十一条。但在审议过程中, 在涉及若干议程项目时曾援引过自卫权, 也收到过一些触及第五十一条所载原则的来文。

在本节标题 A(与第五十一条有关的讨论)下, 在三个案例研究中述及安理会关于第五十一条的适用和解释问题的辩论。在标题 B(与第五十一条有关的来文)下提供了对上述来文的一个概述。

### A. 与第五十一条有关的讨论

安理会在审议中曾多次明确提及第五十一条,<sup>231</sup> 安理会还在涉及以下项目时就第五十一条的适用和解释进行了辩论: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格鲁吉亚局势”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见案件 25 至 27)。

#### 案例 25

####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在 2008 年 1 月 22 日第 5824 次会议上讨论了加沙地带和以色列南部的武装冲突和日益恶化的局势问题; 以色列代表重申以色列政府打算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然权利保护和保卫本国人民, 并指出, 这是所有国家的根本义务和权利。此外, 他坚

<sup>231</sup> 例如, 见 S/PV.6017(续会 1), 第 19 页(玻利维亚); S/PV.6151(续会 1), 第 33 页(俄罗斯联邦)。

持认为, 应该区分以色列为自卫而采取的行动和巴勒斯坦的恐怖主义。<sup>232</sup>

一些发言者在承认以色列享有自卫权的同时指出, 应以有节制和相称的方式行使这项权利。<sup>233</sup> 斯洛文尼亚代表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承认以色列有权自卫, 但同时呼吁立即终止一切暴力行为和一切违反国际法和危及平民的行为。<sup>234</sup> 联合王国代表认为, 以色列采取旨在造成加沙平民痛苦的行动以应对持续火箭弹和迫击炮袭击的做法是不能接受的。<sup>235</sup> 克罗地亚代表敦促双方立即终止敌对行为, 并担心那些影响到全部人口的不相称反应和措施会严重损害和平进程。<sup>236</sup>

另一方面, 一些发言者拒绝接受以色列是采取自卫行动的说法: 南非代表认为, 以色列军队那种不相称的使用武力的做法, 包括对巴勒斯坦人民的集体惩罚, 已使自卫的主张失效了。<sup>237</sup> 黎巴嫩代表回顾说, 按照国际规范和公约, 特别是按照《宪章》的规定, 自卫权并不允许过度或不相称地使用武力, 也不能被用作对无辜平民发动战争或实施报复的借口, 而目前在加沙正在发生这样的事。<sup>238</sup>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强调, 自卫权适用于所有人, 包括巴勒斯坦人, 自卫不可以是只符合以色列的尺度和占领标准的一种种族主义原则。<sup>239</sup>

在 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6100 次会议上, 在提及加沙和黎巴嫩南部局势时, 黎巴嫩代表认为, 以色列已实质上违反了国际法关于使用武力条件的条款, 总是借口《宪章》, 具体而言是第五十一条, 赋予会员国在出现武装侵略时有权自卫, 直到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他因此请安理会以最严格的意义

<sup>232</sup> S/PV.5824, 第 8 页。

<sup>233</sup> 同上, 第 15 页(法国); 和第 16 页(巴拿马)。

<sup>234</sup> S/PV.5824(续会 1), 第 4 页。

<sup>235</sup> S/PV.5824, 第 11 页。

<sup>236</sup> 同上, 第 17 页。

<sup>237</sup> 同上, 第 12 页。

<sup>238</sup> S/PV.5824(续会 1), 第 7 页。

<sup>239</sup> 同上, 第 9 页。

来解释第五十一条, 因为该条款构成对《宪章》关于禁止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第二条第四项的一个例外。他进一步指出, 以色列利用第五十一条和自卫权为其使用武力辩护, 这不符合占领这一事实, 因为从国际法的角度来看, 加沙仍然是一块被占领的土地。他引述国际法院关于隔离墙地位的意见并指出, 法院申明, 自卫权不涵盖来自其控制地区内部而不是外部的威胁。他还强调, 自卫权的前提是必要性和平衡的存在, 但以色列在使用武力时这两个条件从未得到满足过。他指出, 国际人道主义法涵盖所有被占领土; 他还指出, 不管以色列在什么时候在加沙和黎巴嫩援引自卫权, 它都是在“自说自话”, 只选用自己的权利。他还批评以色列每天侵犯黎巴嫩领空的做法, 把这种做法称之为“其歪曲《宪章》第五十一条的另一个实例”, 同时以色列还继续占领着黎巴嫩南部的部分地区。<sup>240</sup>

在印发由理查德·戈德斯通大法官率领、经人权理事会委派的加沙冲突问题联合国实况调查团的报告之后,<sup>241</sup> 在2009年10月14日第6201次会议上, 以色列代表强烈谴责该报告偏袒, 并指控该报告赞成和使恐怖主义合法化、否定了以色列保护本国公民的权利。他指出, 安理会关于戈德斯通报告的辩论只是一个“充满吵闹和愤怒的故事”; 他警告说, 如果以色列为和平不得不进一步承担风险的话, 国际社会必须承认以色列的自卫权。<sup>242</sup>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 戈德斯通报告没有充分承认以色列有权保护本国公民或足够重视哈马斯的行动。他谴责巴勒斯坦武装分子发动袭击, 认为这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他承认以色列有权保护本国公民免遭这类袭击, 但必须按国际法行事。<sup>243</sup> 澳大利亚代表宣布, 澳大利亚坚决支持以色列的自卫权并呼吁停止火箭弹袭击。<sup>244</sup> 但其他发言者强调, 该报告的某些调查结果提及不相称的使用武力、伤害加沙居民的情况。<sup>245</sup>

<sup>240</sup> S/PV.6100, 第32-33页。

<sup>241</sup> A/HRC/12/48。

<sup>242</sup> S/PV.6203, 第11页。

<sup>243</sup> 同上, 第20-21页。

<sup>244</sup> S/PV.6201(续会1), 第26页。

<sup>245</sup> S/PV.6201, 第7页(巴勒斯坦); S/PV.6201(续会1), 第3页(埃及, 代表不结盟运动); 和第13页(印度尼西亚)。

## 案例 26 格鲁吉亚局势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2008年8月7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要求召开紧急会议, 审议格鲁吉亚对南奥塞梯这个受国际公认的冲突方的侵略行动。<sup>246</sup>

安全理事会在2008年8月8日举行第5951次会议审议该事项; 俄罗斯联邦代表除其他外呼吁安理会反对格鲁吉亚对南奥塞梯使用武力。<sup>247</sup> 格鲁吉亚代表则宣布, 格鲁吉亚政府采取军事行动是为了自卫, 以保护其平民免遭南奥塞梯分离主义分子的“一再武装挑衅”, 因为这些分离主义分子无视停火规定并使暴力急剧升级。<sup>248</sup>

在同一天举行的第5952次会议上, 格鲁吉亚代表重申其政府采取行动是为了自卫, “唯一目的就是保护平民和防止该地区居民进一步的生命损失”。<sup>249</sup>

在2008年8月10日第5953次会议上, 俄罗斯联邦代表进一步解释说, 俄罗斯已经设立了一个海上“安全区”, 以防止在俄罗斯船只巡逻的地区发生武装事件。他否认俄罗斯政府打算对格鲁吉亚实行海上封锁并坚称, 俄罗斯联邦会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只在行使自卫权时才会使用武力。<sup>250</sup> 巴拿马代表谴责格鲁吉亚政府决定通过使用武力谋求对南奥塞梯行使权力, 并同样谴责俄罗斯联邦以完全不相称、从而非法地使用武力的做法, 虽然俄罗斯声称其目的是为了保护本国公民和维持和平部队。他回顾说, 任何滥用适用于第五十一条的基本限制的做法都违反了俄罗斯联邦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所承担的受托义务。<sup>251</sup>

<sup>246</sup> S/2008/533。

<sup>247</sup> S/PV.5951, 第3页。

<sup>248</sup> 同上, 第5页。

<sup>249</sup> S/PV.5952, 第3页。

<sup>250</sup> S/PV.5953, 第9页。在第6151次会议上, 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答复格鲁吉亚代表在发言中提出的指控时坚决否认俄罗斯联邦占领了南奥塞梯并认为, 派遣军队的决定是依法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作出的。他补充说, 按照既定程序, 安理会获悉了该决定(见S/PV.6151(续会1), 第33页)。

<sup>251</sup> S/PV.5953, 第15页。

在签署六点停火协议之后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举行的第 5961 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认为，俄罗斯联邦声称有权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进行自卫，从而证实俄罗斯是冲突的一个当事方。此外他指出，俄罗斯联邦自 8 月 7 日以来展开的军事行动已超越了维持和平或调解员的行动范围。<sup>252</sup>

#### 案例 27

#####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在 2009 年 1 月 14 日第 6066 次会议上，在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下，以色列代表在提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的冲突时重申，针对哈马斯对以色列平民的“非常有区别对待”的袭击，以色列享有合法自卫权。<sup>253</sup> 美国代表维护以色列“无可置疑”的自卫权，但敦促以色列政府缓解对人道主义支助物资进出和流动的控制，以避免平民伤亡和最大限度地减轻对无辜平民的影响。<sup>254</sup>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不同意可援引自卫以为以色列的行为辩解的观点。他认为，《宪章》没有赋予一个国家可用自卫为借口以侵犯平民权利的权利，包括在被占领之下的平民的权利。因此，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的侵略是应用第五十一条的论据是不能被允许的，因为占领国不能声称有自卫权。相反，他认为，第五十一条本就适用于巴勒斯坦人为自卫而对以色列占领的抵抗。他认为，不应该让“某些人利用自卫权作为他们对以色列的罪行保持沉默的借口”。<sup>255</sup> 埃及代表说，安理会未能显示对和谈的明确承诺，因为安理会声称以色列在行使自卫权，而以色列事实上无视其所有法律和道德义务，使用了过度和不相称的武力。<sup>256</sup>

<sup>252</sup> S/PV.5961，第 10 页。

<sup>253</sup> S/PV.6066(续会 1)，第 15 页。

<sup>254</sup> S/PV.6066，第 22 页。

<sup>255</sup> S/PV.6066(续会 1)，第 26 页。

<sup>256</sup> 同上，第 30-31 页。

## B. 在其他一些情况下援引自卫权

《宪章》第五十一条在各种来文中被频繁援引，但未因此导致对《宪章》的讨论。上文案例 25 和 26 反映了在讨论中和在来文中援引自卫权的一些例子。

在下列文件中明确提及了第五十一条：不结盟运动第十五次首脑会议最后文件；<sup>257</sup> 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及与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之间关系有关的来文；<sup>258</sup> 与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有关的来文；<sup>259</sup> 与柬埔寨和泰国之间关系有关的来文；<sup>260</sup> 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有关的来文。<sup>261</sup>

在大多数情形下都是来文的发送人提及第五十一条，以为该国的行为作辩解或宣布未来在某种特定情况下以行使自卫权的方式可能采取的行动。关于不扩散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若遭受攻击，该国将毫不迟延地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然权利采取自卫行动，以保护自己和本国人民。<sup>262</sup>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也在涉及不扩散问题时提及自卫。<sup>263</sup>

<sup>257</sup> 2009 年 7 月 24 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 2009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五次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见 S/2009/514，附件，第 22.2 段)。

<sup>258</sup> 2008 年 2 月 7 日和 2008 年 12 月 22 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关于亚美尼亚共和国武装侵略阿塞拜疆共和国的法律后果的报告(S/2008/812，附件，第 8、12-15、21、29、32、37、50、55 和 61 段)。

<sup>259</sup> 2008 年 1 月 15 日和 2008 年 5 月 15 日乍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21 和 S/2008/332)。

<sup>260</sup> 2008 年 10 月 15 日柬埔寨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653)；2008 年 10 月 16 日泰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657)。

<sup>261</sup> 2008 年 10 月 2 日瑞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蒙特勒文件——武装冲突期间各国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公司营业的相关国际法律义务和良好惯例(S/2008/636，文件序言，第 3 段)。

<sup>262</sup> 2008 年 4 月 30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8/288)；2009 年 4 月 14 日和 2009 年 10 月 6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202 和 S/2009/520)。

<sup>263</sup> 2008 年 8 月 11 日和 2009 年 9 月 3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547 和 S/2009/443)。